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七日改刊

汕頭市市政

公報

雅宗心卷



第九十一期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第九十一期▼

錄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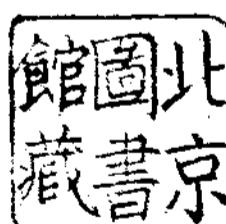
翟市長在本局紀念週演詞彙誌

- | | | | |
|-------|----|---------|---|
| 六月五日 | 演講 | 抵抗與屈辱 | 一 |
| 六月十二日 | 演講 | 儲備外債的禍害 | 二 |
| 六月廿六日 | 報告 | 世界經濟的前途 | 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 | | |
|------------------|---|
| 立法院綱領 | 一 |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 二 |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三 |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四 |



A966634

(錄目) 報公政市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政委會令發

— 本省法規 —

| | | |
|-----------------|-------------|----|
| 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 | 廿二年五月三日省府核准 | 六 |
| 附圖表 | | 一 |
| 廣東民政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 | 二五 |
| 廣東民政廳測量隊業務實施細則 | | 二六 |
| 廣東民政廳測量隊職員服務規則 | | 四一 |
| 附表 | | 四九 |
| 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職員獎懲規則 | | 六三 |
| 尺度制 | | 六五 |
| 公尺之來源及其應用方法 | 七一 | |

(錄目) 報公政市

委任令

委任潘子綽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蔡洪沛爲電話管委會工務委員由.....
委任電話管委會工務委員張濟翔調充該會財政委員由.....

曾繁珀

張楚珩

委任

鄭次南

籌辦市立第六小學校籌備員由.....

鄒紹薪

黃穗

委任何晏清爲本府工務科科長由.....

委任工務科科長潘廷梓調充本府參事兼工業專員由.....

呈文

呈 民政處呈據土地局呈轉接收登記案件有兩種應否請示辦法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接收潮州登記局卷宗簿籍情形轉呈察核備案由.....

(錄目) 報公政市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逕令停止登記擬將未奉令前收件及移交未辦之件仍繼續辦理并專折衷辦法
請核示由.....三

呈 民政廳呈繳土地局辦事細則請察核示還由.....四

附細則.....五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由.....七

附表.....九

訓令各電船公司對於輸運救濟旱荒糧食應予以便利由.....一

訓令公安局令發囚犯姓名統計報告表囚犯口糧統計報告表由.....一

附表.....一

訓令公安局令飭檢閱團體懸掛或製造黨國旗一體遵照前頒製造使用法辦理由.....一四

訓令土地局奉令知潮州登記局已依期結束連同澄海派出所移交潮安派出所則暫予保留由.....一五

訓令土地局奉令規定測量隊對於縣市政府用呈對於土地局用函由.....一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委張瑞貴等兼任南山移墾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一五

訓令公安局如遇土地局測量隊到達測量時務須予以協助由.....一七

訓令公安局令知訂定餉用迫擊砲價格由.....一七

(錄自) 報公及市

財政

訓令土地局抄錄 民政廳各測量隊長員姓名薪額表由
附表.....一七

佈告

佈告禁止居民招納散兵游勇為禦子或贅婿由.....一一

呈文

呈 建設廳請將市區範圍內蘇安慶炮台伯爺澳等處砂石捐仍應照案征收由
呈復 財政廳查明油煙電船稅及碼頭稅用途請核示由.....一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發取締私運銅元暫行辦法由
附辦法.....二
四 訓令公安局奉 緜督公署令知查緝類銀出口奉令委託防軍代辦由
三

(條目) 市政公局

訓令國貨維持會核定國貨征費辦法由 五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訓後經算價票於發債票時加蓋年月日期小號由 八

五

訓令市商會准航空會函派譚課長會同勘撫館清義券於六月廿四日以前截止由 八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該局請於開辦費項下實支實銷與案不符碍難照准由 九

九

訓令所屬按照前項施政計劃擬定數目造具第一年上半年追加經費預算書由 一〇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飭測量隊造標埋石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撥支由 一〇

一〇

訓令市商會准航空會電航空券徵商允交由分行收轉由 一一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擬照廣州市以租額推算產價定期試征等項應暫緩舉辦由 一一

一一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條文由 一二
附修正標準由 一二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呈轉條列不一請解釋等情候據情轉請核示由 一三
訓令公安局飭局對於桂米運專不得抽收谷米稅捐由 一三

一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項經費在廿二年度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預算開支由 一四

一四

指 令

指令公園路築委會吳諸准本路建築牆樓酌收地價自可准如所謂但建築牆樓以中山路以南為限由 一五

公 函

公函華僑互助社關於函請佈告保護照案執行取銷宏泰公司瞞領車牌百號應准照辦由.....一五

布 告

- 佈告如投承黃祥記傢私鋪底商號須將該號所欠房潔捐罰款如數扣繳由.....一六
佈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匣捐由.....一七
佈告勸屬保護征收屠牛牛皮稅等餉項由.....一八
佈告如執有白契及未補稅上蓋契照或前清紅契務須於展限內分別遵章投稅由.....一九
佈告展期再投本市花筵捐由.....一九
佈告二期路券定期截止中獎逾期不領者捐作築路經費由.....一九
佈告嚴禁剪毀紙幣由.....一九

教 育

呈 文

(錄目) 市政公報

呈 民政廳呈繳書肆調查表由 一
附表 一

三訓令

| | |
|---|----|
| 訓令女中學校令飭自二十二年度起高中部一律招考師範科生由 | 四 |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由 | 四 |
| 訓令各私塾令發高初級授課時間表仰遵辦由 | 四 |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縣市檢定辦法暨須知由 | 九 |
| 附辦法須知 | 九 |
| 訓令公安局令飭陳述稽查電影辦法意見具復轉報由 | 五 |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字疊姓之排列務地名前等由 | 一五 |
| 訓令各小學校令發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仰遵照由 | 一六 |
| 附簡章 | 一六 |
| 訓令各小學校聘請教職員應先將該教職員詳細履歷證件呈府核准方得聘用由 | 一七 |
| 訓令市立女中保母學校將廣東調查統計局調查表填就逕送由 | 一八 |
| 訓令各級學校採用注音符號留聲機片及課本由 | 一八 |
| 附原呈 | 一八 |

(錄目) 報 公 政 市

| | |
|------------------------------------|----|
|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令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由..... | 一八 |
| 附規程..... | 一九 |
|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及課本由..... | 二一 |
| 附辦法及課本..... | 二二 |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廣東省第三屆暑期體育訓練班招生簡章由..... | 二三 |
| 附簡章..... | 二四 |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奉發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由..... | 二五 |
| 訓令戲劇檢查會令知奉令查禁環球公司出品之古國絕乘影片由..... | 二六 |
|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將本屆畢業生畢業成績表於七月五日以前呈繳由..... | 二七 |
| 委令陳鍾毓等為本府市立小學畢業會考委員由..... | 二八 |

——— 公 函 ———
佈 告

| | |
|---------------------------------------|----|
| 公函潮屬各縣政府函送市政講習所招考財政會計班新生章程請查照佈告由..... | 一八 |
| 附章程..... | 一九 |

(錄自) 市政公局

工務

呈文

佈告未經登記私墊履限至六月二十日截止如有不報嚴行取緝由……
佈告本市中學畢業會考辦事處成立并指定考試場所由……
一
二
三
四

訓令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據報奉派檢驗營業貨車應改善四點由……
一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規定補救市內電燈辦法五條仰遵照辦理由……
二
訓令土地局令發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由……
附辦法由……
三
訓令土地局所擬測量進行程序及計劃圖奉 民政廳指令研轉照准由……
四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呈請迅予核定測量計劃并儘先派隊實施測量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四
訓令光華利生東明各火柴廠於十天內查照工廠法四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水火防患分別設備由……
四

(錦國) 市政公報

指
令

指令人力車捐公同等呈請將號碼改懸等情令將原鐵牌加以木塊仍掛車後并在車身白布上繡加黃斜

佈告

佈告人力車牌限三日內將撥出一百號牌照繳銷由……五
佈告定期再投市立醫院建築工程由……六
佈告換領第三期各種汽車電單車牌照由……六
佈告取銷十一號等自用人力車五輛由……八
佈告展期再投市立醫院工程由……八

衛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本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請察核由

(錄圖) 市政公報

附表

指
令

指令自來水公司呈請改良水廠困難仰仍遵前令指示各點切實辦理由.....三
指令公安局呈請製發垃圾箱經趕運垃圾箱六個逕交第六分局按照各地點安放由.....四

佈
告

佈告禁止兒童於垃圾箱內拾煤炭等什物由.....四

佈告第五屆考取中醫日期由.....五

佈告將華泰公司飛雷標萬金油登記取銷并予禁售由.....五

社
會

呈
文

呈 線靖公署呈復推廣林業小冊照收存案并候隨時宣傳提倡由.....一
呈 線靖公署呈報奉令關於設法安置難民散兵辦理情形由.....二

訓令

訓令各報社各報附刊紙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單獨發行由.....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禁神廟設置神錢藥方由.....
訓令各工會將水陸各項運輸情形查復以憑號轉由.....
訓令公安局解散航業公會由.....
訓令電船公司等如有商民運米經由市區附搭舟車轉銷內地時務宜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由.....
訓令公安局令飭查明如有人在本市非法組織聖約翰救傷隊時應即解散由.....
訓令市商會令飭會同國貨工商業聯合會徵集物品運京展覽由.....
附規則.....

佈告

佈告前往荷印各地華僑須明瞭當地入口情形及應行準備各項手續由.....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錄目) 報公政市

統計

| | |
|--|----|
| 訓令公安局抄發各縣公安局長各縣市公安分局長資格證明書式由附書式..... | 一 |
| 訓令公安局抄發服務警察職員應加緊軍事訓練案由附提案..... | 二 |
| 訓令公安局飭知軍警對於勦匪工作務須查明實情不得濫行逮捕枉押良民由附提案..... | 三 |
| 訓令公安局管理員該村劃歸三分局管轄由 | 四 |
| 訓令公安局奉令規定審判共匪案件辦法附發原提議書由附原提議書..... | 五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 六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 七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八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埠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九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 一〇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出入關華僑職業分配表..... | 一一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 一二 |
| 二十二年五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 一二 |

報 告

油頭市市政會二十二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油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五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

油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五月份經貿收支報告

附 錄

廣東民政廳訓令

| | |
|------------------------------------|---|
| 訓令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十四條各項由 | 一 |
| 訓令特種考試及襄試法現經明令廢止由 | 一 |
| 訓令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逾期間由 | 二 |
| 附原呈原令 | 三 |
| 訓令規定各縣市公文來回郵遞期限由 | 四 |
| 附表 | 五 |
| 訓令修正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由 | 八 |
| 附表 | 九 |

（總目） 廣公政事

—

特

東

何如輝



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

彙誌

六月五日 演請抵抗與屈辱

今天紀念週所講的，就是「抵抗與屈辱」一問題。自前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帝國主義按定步驟，自着向我國侵客，當局者以「共赴國難」，「抵抗到底」的口號號召國人，所以滻濱、熱河、察哈爾、長城各口一帶作戰，國軍悉誓死與敵人抵抗，因爲大家認識清楚，對日抗抵，實爲中華民族求生存的唯一出路，在前方殺敵的戰士，以及後方供給養的民衆，都能認定目標，努力以赴，以求達到中華民族自由平等的機會，現在全國民衆都有一種「對日抵抗



、寧死不辱」及「願爲玉碎、不作瓦全」的決心，這種民氣的激昂，實爲今日中國不亡之好現象，再說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因當局者處理不善，以致屢次敗仗、割地賠款，一般人抱着一種忍辱圖存的見解，以冀得過且過，所以此次「對日妥協」，又蹈從前誤國的因循，明知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如此，利害務莫苟且偷安，但我們知道，日本對我侵辱，不祇是貫澈其滿蒙政策，且有實行有進政策以侵吞我國的野心，如果對日妥協，即表示日本滿蒙政策的成功，將來必再進一步，而亡我國，繼續所謂停戰協定，其最慘酷的，就是承認僞國並承認東四省爲僞滿洲國的國界，此無異把東北熱河自動放棄，他如制定排貨運動及接濟東北義勇軍，並且禁止抗日抵制等，皆爲越權侵我國自由的事，又承認日艦得自由在中國沿岸停泊，以及調軍爲平內亂的援助，此實足使日本在我國內爲軍事上自由之活動，現在平津和平空氣滿佈，似此對日妥協，勢在必行，此種行為實違背民意，直接增厚日本侵辱我國的力量，根據

當局宣稱、停戰協定、祇限於軍事範圍、而不干涉政治、此種似是而非的論調、實不能欺騙胡眼人、因為政治與軍事是互相無用的烏有軍事失而敗可以得到政治上勝利的道理、大家應認定對日妥協為絕大的恥辱、為中華民族將來的最大危機、如果把抵抗精神消沉下去、將來禍患、不知胡底、非至亡國滅國不止、現在舉國對妥協皆一致反對、西南當局並積極變、揭梨抵抗、以表示對日抵抗到底的決心、而馮玉祥氏在察哈爾受民衆擁戴為抗日民衆軍總司令、領導民衆與之周旋、足見民衆對於抗日攘外、始終如一、而阻礙抗日進行的共匪亦經西南當局統籌兼顧、在抗日助共目標之下、分頭辦理、是一以陳總司令已于本月一日就五省勦匪南路總司令兼職、積極勦、而南京中央黨部亦取銷召集臨代大會、表外實行四次代表大會之抗日助共的主張、我們今後應把抵抗精神、奮發起來、把最痛心忿恨的對日妥協根本反對、努力奮鬥、抵抗到底、然後國家民族前途方有出路、

六月十一日 演講濫借外債的

禍害

今天紀念週演詞的、是「濫借外債的禍害」、中國在此外侮逼迫、國難嚴重當前、不特中華民族切身感受真大痛苦、即領土主權、更受莫大損失、自妥協實現以後、屈服于敵、精神更上加重一種很大的恥辱、在全國一致反對屈辱聲中、而南京當局又有大借外債、增加國民負擔的行為、更引起我們的深刻注意、據說宋子文在美國接洽、舉借美金五萬、即將此款定購美國棉麥、並且已經簽字、此事給西南政府通電反對、而胡漢民先生亦有通電主張法院施行職權制裁、論起此筆巨額外債、不經立法院通過、而擅行舉借、實屬違法、而且明示着是財閥一種損國利己的行為、且驟然輸入一帶大量棉麥、在今日農產衰落的中國、何堪受外來棉麥的排擠、而阻礙其暢銷、其影響于農民生計、自無待言、南京政府成立以後、舉債已達十二萬萬、在此國難

自己、民窮財盡的時候、又復有此大借外債之舉、且美其名為購借棉麥、實則用途不明、自起國民懷疑、而不能不作堅決的反對、再說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國際賠款、負担極鉅、內債款額、亦復不少、至今尚沒有清理方法、尤以賠償外債、影响及于稅收、擾亂金融、外債的不能舉、不啻衆口一辭如果借用外資、用之生產事業、尤有可說、因為我們

可以求生產事業的發展、一方可以清還債額、他方可藉生產的進展、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次大舉行外債、藉購進美國棉麥為名、我們可再問此種大量棉麥、實否中國需要、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本身出產、以發展金融、不是需要他人生產，而損害經濟、美國是多量農產的國家、中國向其舉債、不取現金、取其所餘勝的棉麥為代替品、是美國無形中增加一種債權關係、有形中獲得一朝贍餘農產物的消費、機會、何樂而不為、獨惜中國當此農村在內地消流、農民生活、不知感受如何痛苦、我們以為舉債是加重國民負擔的行為、政府應該審慎周詳、

何況借外債、在法理上不經立法院的准許、在事實上有害於國民生計、政府冒昧進行、且在對日屈服中再作此禍國害民事、國民應該一致反對、而切實行正之、

六月廿六日 報告世界經濟的

前途

今天紀念週當中、所提出來報告的、是「世界經濟的前途」這個題目

國際經濟關係、自工業革命以後、漸趨擴充、同時經濟事務亦大受變動、人類一切經濟活動、統受國際經濟情形所支配、近年以來、世界不景、經濟狀況枯萎、皆厥原因實受兩個原則所支配而成的結果：一因生產過剩、消費不相呼應以致失業者多、物價也是低落、再因金貴銀賤、國際通貨變動過大、物價受其影響、而同時各國關稅競爭、皆以本國利益為前提、所謂自由貿易政策保護關稅政策、要不外以本身利益為立場、而不慮及國際經濟關係

的密切、牽動自身陷入於世界不景漩渦之中、並且國際匯兌與貿易、集中在大資本家手內、免不了舉斷居奇、而使市面金融擾亂、此為世界不景氣發生的原因、亦即為今後救濟國際經濟情形的施政方策、

現在各國處于世界的不景、與各國自身有密切關係、因而有世界經濟會議的召集、欲以集思廣益、以救濟世界為目的、查該會議已于本月十二日在倫敦舉行、英皇親自到會致詞、各國均派代表參加、而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對其國代表在會議席上未經批准不能表決任何表決案仍訓示、其重視該會議可知、現該會議所議決各案、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如各國關稅率之如何改善、物價如何提高、銀價如何維持、國際匯兌如何平衡等、皆能本國際經濟活動為立場、藉為救濟目前世界不景的辦法、會議將來結果如何、現雖未就判定、但我人總望其得有良好成績、以國際合作的精神、而共同為國際經濟的改善、

說到我國、年來受世界不景的影響、國內經濟枯竭、我人不說別處、即以潮梅一帶而論、受着南洋各埠的不景、以致失業歸來日多、商情凋弊、即為受世界不景的結果、吾人更希望國際經濟會議對國際經濟有良好辦法實施出來、我國亦得到相當救濟好果、總而言之：國際經濟會議對於日下世界不景有很大的關係、將來國際經濟是否繁榮或衰敗、總看該會議成績而決定、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完了

法規

黎錦林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考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于立法院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于政治會議、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律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

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
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全文草案看、應附呈其草案、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

理、

第二條 凡鐵路用地征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
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
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確確、
報請省政府特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
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
、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
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
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
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

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
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担完納、
調督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
地河道道路應先由鐵局或公司呈報鐵
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
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
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
業主徵稅、但相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
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規法) 報公政市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

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簽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簽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投票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之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輕警告者由主席據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宣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規法) 檢公政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認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規定者。

二、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

名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未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

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二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

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各壓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

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

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頤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場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監督監管。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

誓人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

誓。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二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

(規法) 報 公 政 市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事務之誓詞如下：

余誠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

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

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譴責。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預算委員

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政委會令發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委員七人組織之。

預算委員會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

并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但每次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對予辦理下列事務，由西

南政務委員會指派秘書處、審計處職員兼任。

一、關於審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概算及預算表冊等格式之編訂專項。

三、關於概算及預算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西南各省收支比對、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會內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各機關擬具每會計年度收支預算書、經財政特派員公署、或省政府先予審查、附加意見，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交預算委員會核定之；如有軍事或其他特別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呈請交會核定，再行補具預算書。

第六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各機關預算認為有疑義時，得通知該機關派員到會查詢。

(規法) 報公市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發還再擬。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省政府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預算是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請令飭各該主管機關及審計處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西南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或給付。由預算委員會參照上年度最近月份支付數目代訂假預算、俟法定預算實施時、即撤銷之。

第十條 為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各財政特派員公署及省政府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預算委員

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各市政府收入支出之報告、應由該管省政府核轉。

各財政特派公署及省政府、均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核定之數目、或假預算之數目支領款項；否則對於該項支付命令均以超越預算論、審計處應拒絕之。

第十二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籍測量之實施依本規則辦理

(規法) 報 公 教 市

第二條 測量範圍依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以宅地農地曠地

為限其地目另定之

第三條 各市縣總圖比例尺度定為二萬分之一各鄉鎮總圖定為五千分一各段圖定為一千分一若在城市或地價特昂區域定為五百分一

第四條 尺度用公尺（即米達尺每尺合市制尺三尺）線長以公尺為單位面積以市畝

為單位（即六十方市丈）每一萬方公尺合市畝一十五畝（即一方公尺合九方市尺）但仍折合華井華畝填註清楚

第五條 計算面積用求積器算定須至三回折收

中數然後伸合比例尺合折合市畝若該起地為矩形或方形時則用三斜法計算之均依照規定各計算面積簿（另定之）詳細填明每段一結束與附表式第一號彙釘成冊冊面冠以某縣某區某鄉鎮某

第六條 段計算面積簿其担任計算長員均須在冊面署名蓋章

第七條 凡地物地類符號悉依中央農課本部規定地形原圖圖式繪畫地目區別用文字或顏色顯示之如旱田書「地」字水田書「田」字池塘塲塘書「池」字「堤」字餘類推（參照地目符號表）

第八條 以顏色區別地目如左

旱田（深黃色）水田（淡黃色）荒田（淺灰色）草田（青色）池塘塲塘（淡綠色）湖沼河涌（淡藍色）宅地（紫色）曠地（深灰色）

各鄉鎮總圖應依前項規定顏色分別填著以資識別各段圖得用地目符號表示之

各鄉鎮總圖須將各區鄉鎮段等界繪畫清楚各區鄉鎮段號碼以紅黑色隸書及黑色宋體字分別書之（附圖例第一號）至

(規法) 報公改市

第九條

其總地目起數面積為各鄉鎮總地目起數面積之和(附表式第四號)

各鄉鎮總圖須將該鄉鎮屬於某縣區詳細註明並分別該鄉鎮旱田水田荒田池塘鹽塘城鎮村莊曠地等(附圖例第二號)至其總地目起數面積為各段總地目起數面積為各段總地目起數面積之和(附表式第三號)

第十條

各段圖須將該段屬於某縣某區某鄉某鎮詳細註明屬於宅地者在圖內註記圖根點號數並劃分戶數用亞拉伯數字編列號碼附以門牌號數等(附圖例第三號)及列表詳載街或村名業主姓名戶數面積等(附表式第一第二號)屬於田畝者在圖內註記圖根點號數並劃分戶數亦用亞拉伯數字編列號碼(附圖例第二號)及列表詳載土名業主姓名地目起數面積等(附表式第一第二號)

第十一條

凡國省縣區鄉鎮及各段界線之繪畫地形原圖圖式規定國省縣鄉鎮各界線應依照繪畫外其未規定之區及段界則以如下之規定畫之

一、區界用二公厘長之實線間以二公厘長為直徑之十字如十一十一十

一十是

二、段界用二公厘之實線間以零公厘五之空白如十一一是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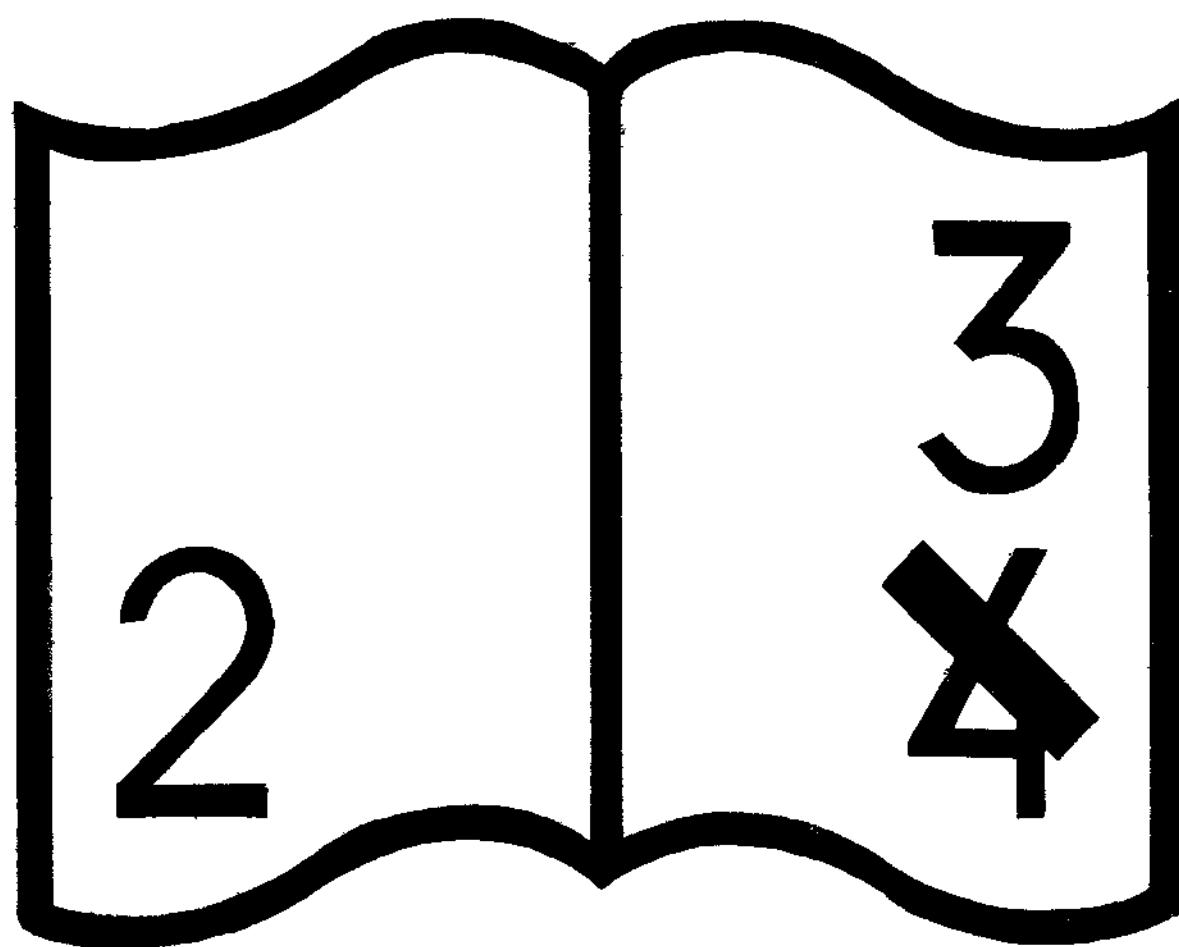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凡國省縣鄉鎮各界用黑色繪畫之至區段界線則用紅色繪畫(參照圖例第一號)

第十三條

前條之界址若二種以上界線成為一致則僅畫其上級之界線若與一起地之界址成為一致時則沿其線畫之(參照圖例第二號)

第十四條

各種宅田地界用黑實線坦界用黑虛線地類分界用黑點線(參照圖例第三號)



编码错误

(規法) 報公政市

第十五條

各鄉鎮圖根點須編成圖根網其比例尺
一如該鄉總圖各點號碼用紅色阿拉伯
數字書於其點之上方在圖解圖根其圖
根網如附圖例第四號若在角測圖根其
各種手簿(另定之)應與圖根網彙釘成
冊冊面冠以某縣某區某鎮角測圖根手
簿其擔任測量隊長員均須在冊面署名
蓋章如附圖例第五號

第十六條

原圖之圖幅 原圖右上方用五公厘大
之字相隔約一公厘書某縣某區某鄉鎮
某段地籍原圖第某其幅左上方則用同
大之字書民國年月日及測量員姓名測
繪至圖廓下方中央則繪比例尺(附圖
例第六號)

第十七條

鄉圖之圖幅 圖廓左側上附矩形鄰接
圖表南北二十四公厘東西三十公厘縱
橫各分為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矩形內
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標示本圖

第十九條

圖之裝訂以每鄉為單位其次序如下一
每鄉圖根網圖二每鄉總圖及其附表三
各段圖及各段附表釘成兩冊一級市縣
土地局一冊本處備案

第二十條

測量隊長員須于圖表內署名蓋章以專
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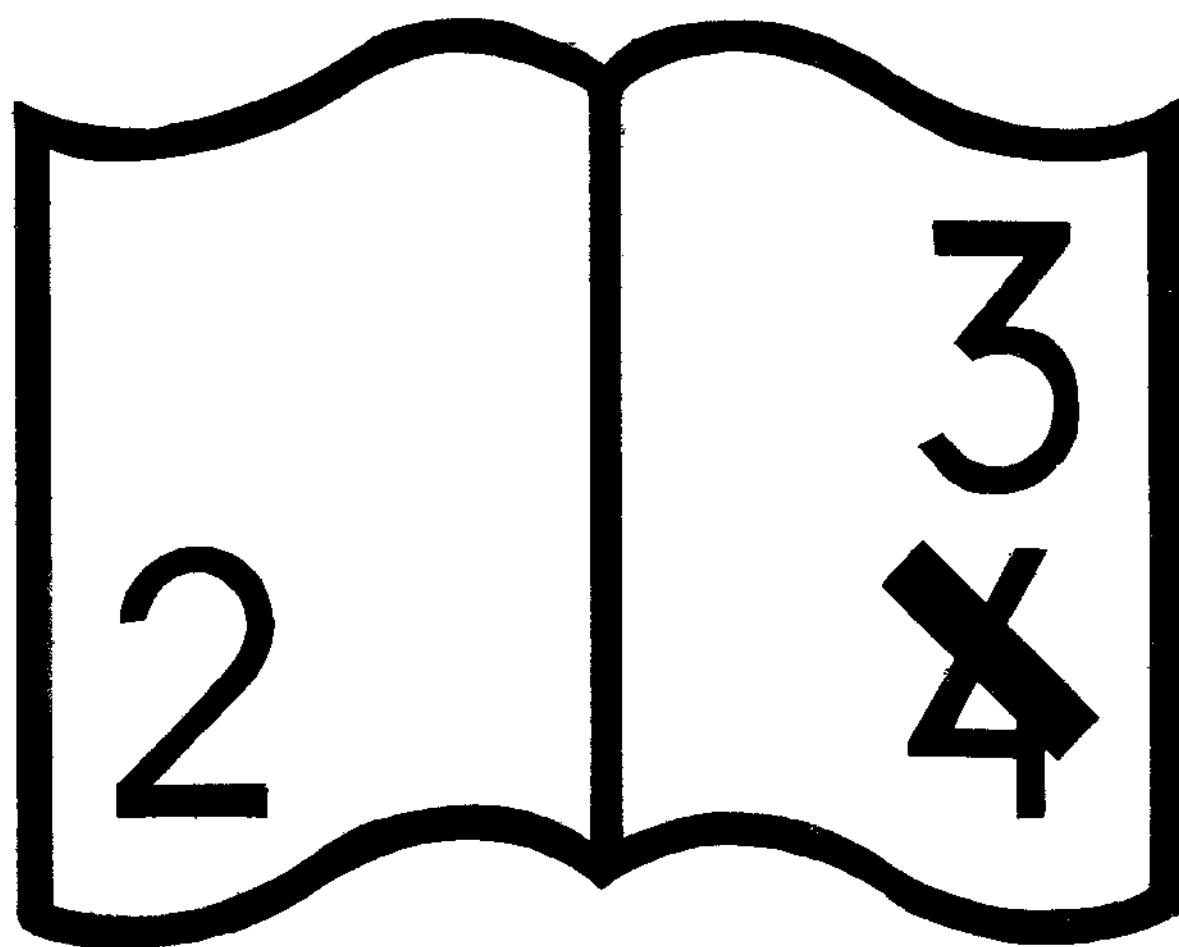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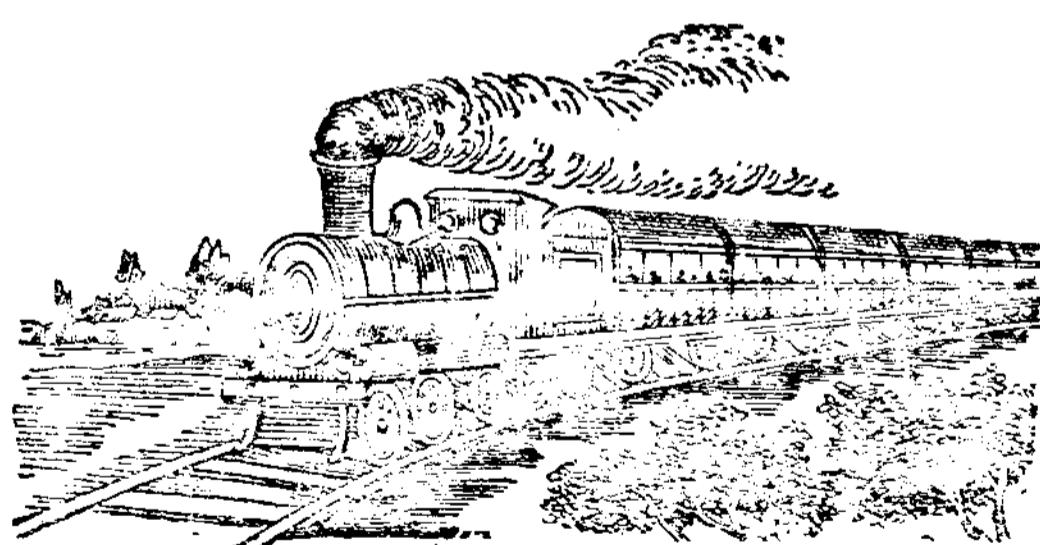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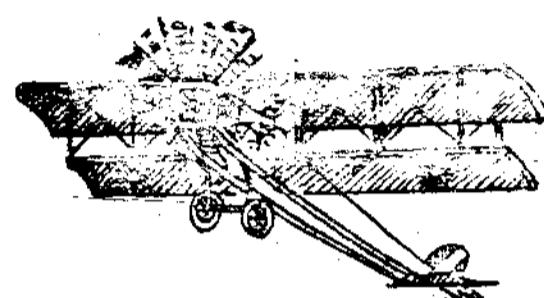
宅地與田畝各段圖概用書紙繪製至各
鄉縣總圖則用透明紙製成之以備轉覽
藍圖圖廓外需要各事項如圖例第一二
三號之規定

其左右上下各矩形內須記明各該鄉圖
之圖幅(參照圖例第六號)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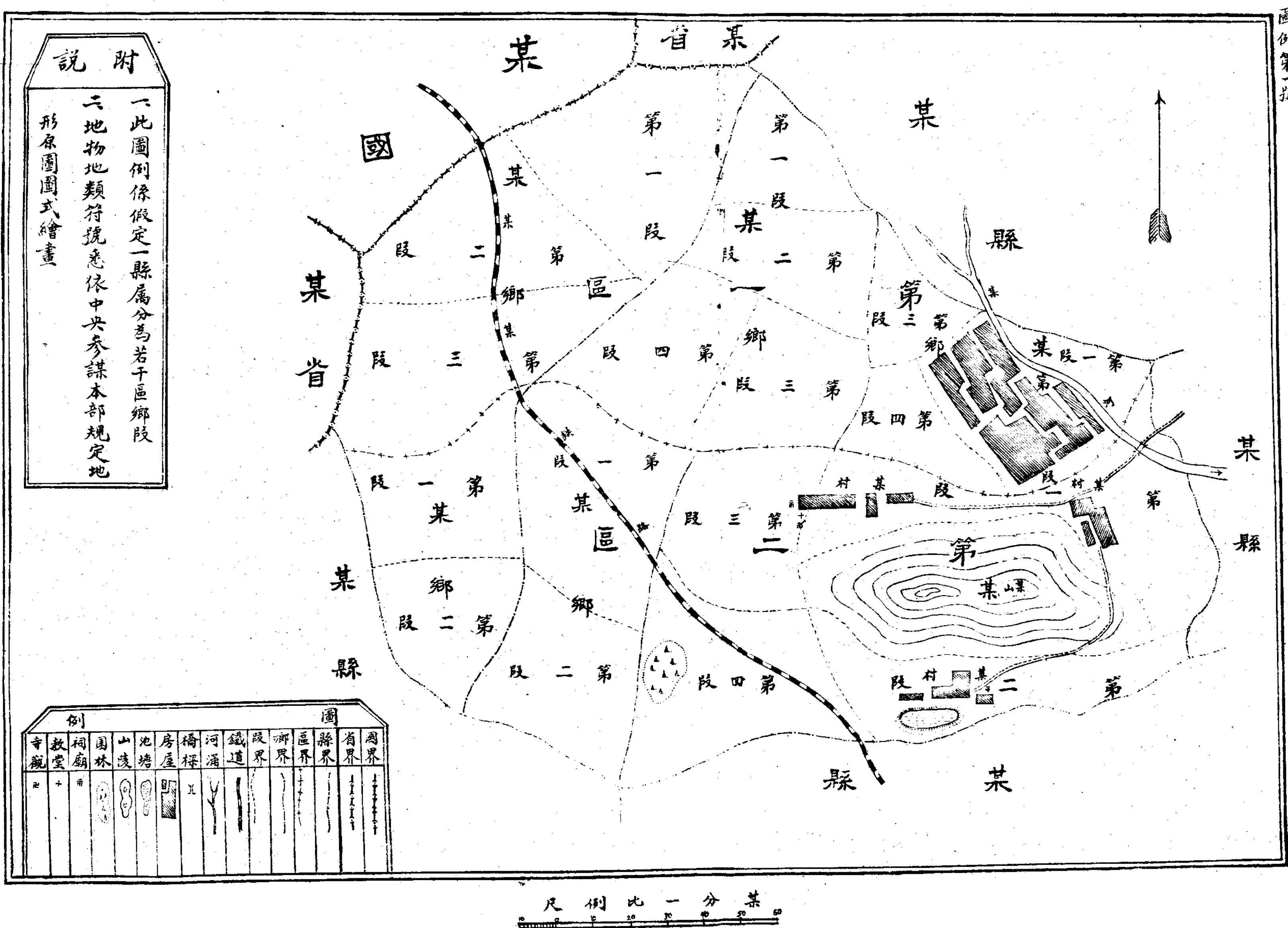
(規範) 報公政市



規法 報公政市

某某縣屬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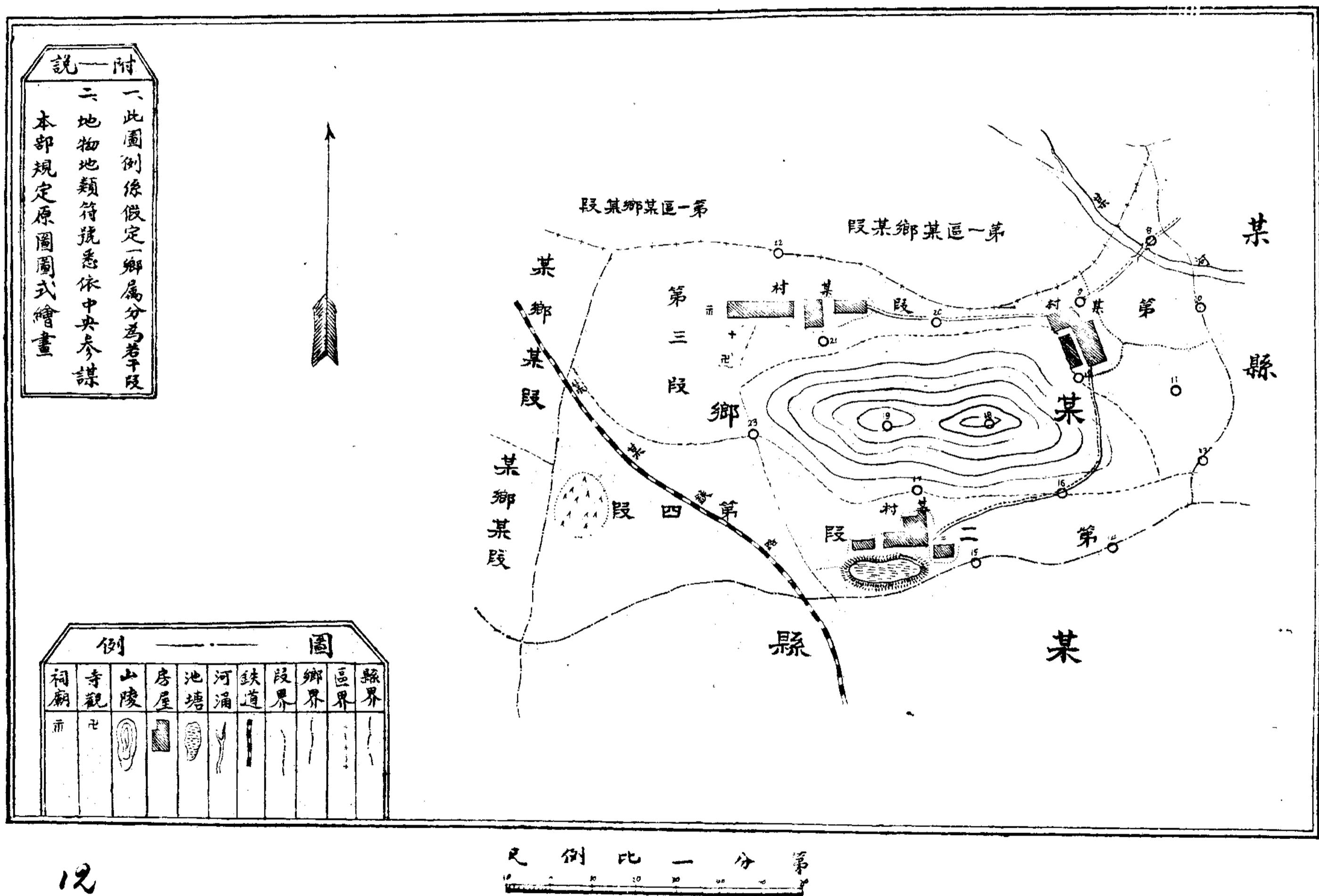
圖例第一號



規法 報公政市

圖 總 屬 鄉 某 巷 二 第 縣 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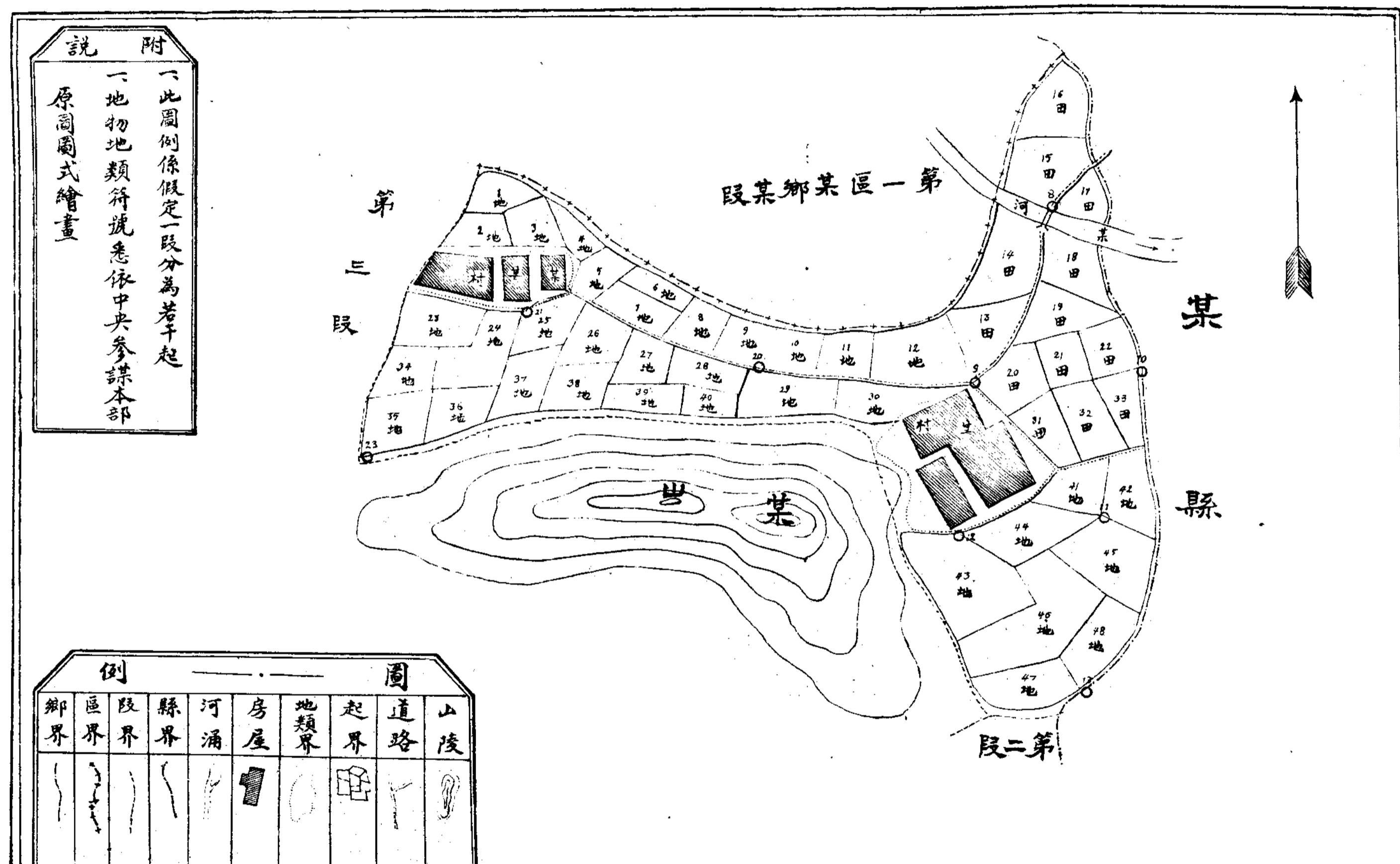
圖例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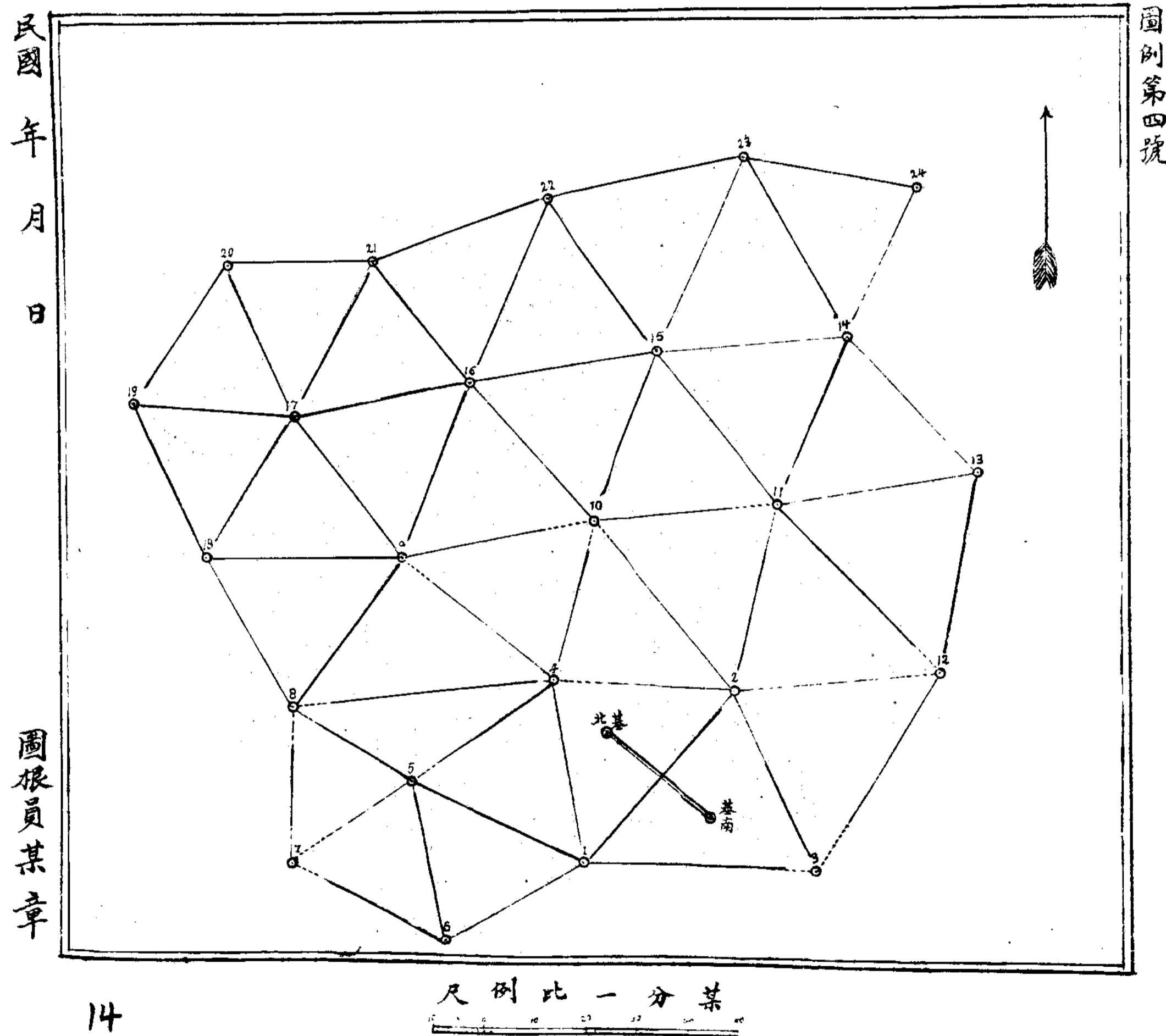
規法 報公市政

某某縣某區某鄉第一段分號圖說

圖例第三號



某縣某區某鄉圖解圖根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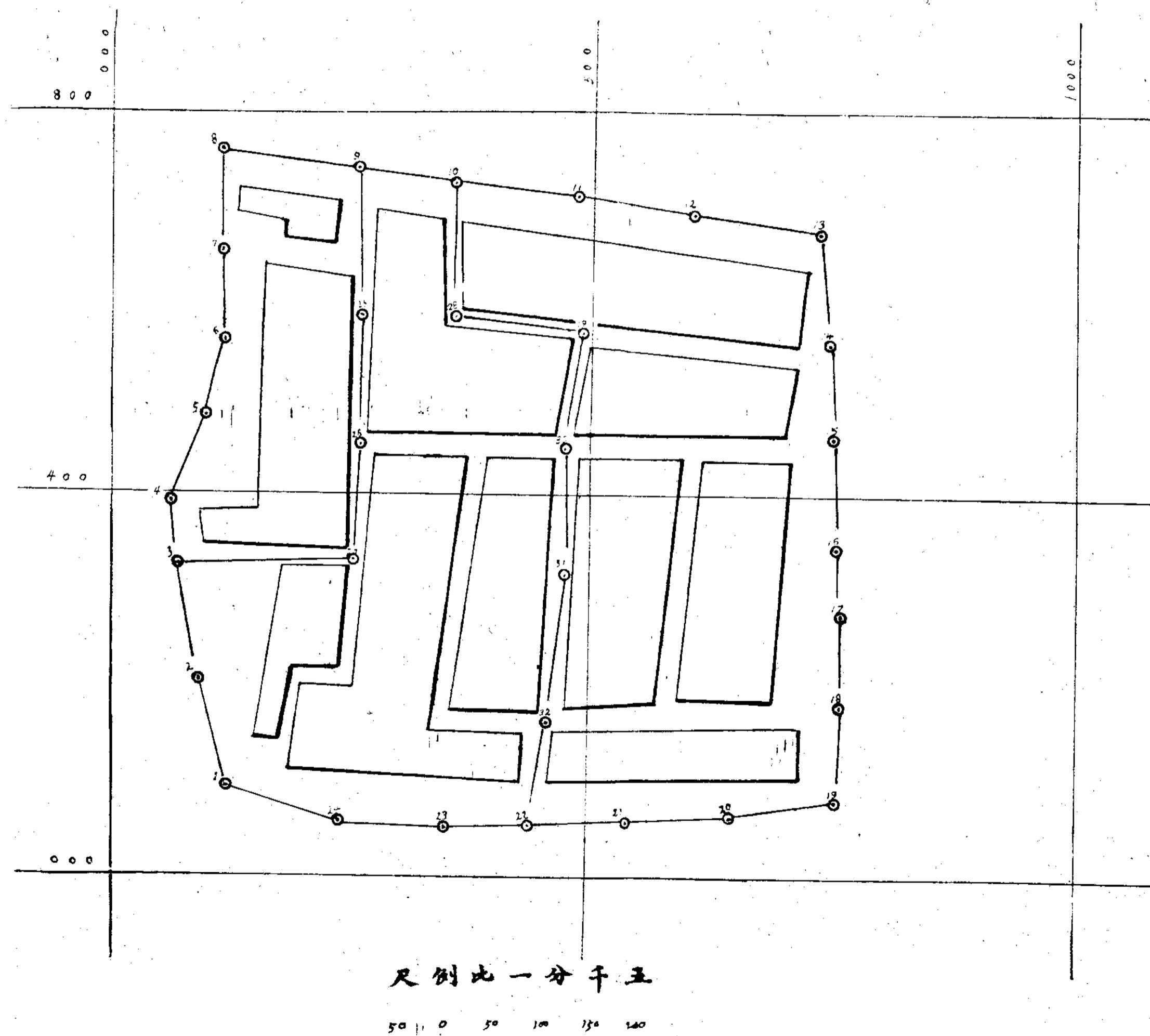


圖網根圖鎮市某區某縣某

圖例第五號

民國年月日

角測圖根員某章



(註注) 政公報

| | | |
|----|---|---|
| 十五 | 八 | 一 |
| 十六 | | 二 |
| 十七 | 十 | 三 |

民國 年月 日

測量某測站

某縣某區某鄉某段地籍原圖第九幅

圖例第六號

某一分比倒尺

圖例第七號

某鄉某段

某

九
215-263

四
111-147

六
553-594

一
264-329

五
148-164

一
1-46

六
595-621

二
329-441

六
165-195

二
47-90

六
735-753

三
442-497

七
196-208

三
91-110

元
754-803

元
676-705

三
498-547

八
209-214

西
804-846

一
706-724

四
510-547

立
849-914

二
725-734

五
547-552

某
鄉

| | |
|----------------|---|
| 二 915-957 | |
| 二 958-1016 | 段 |
| 二 1017-1075 | |

某
段

| | | |
|--------------|--------------|--------------|
| 西 804-846 | 一 706-724 | 四 510-547 |
| 立 849-914 | 二 725-734 | 五 547-552 |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卷之三

某縣某區某鄉某段地目起數面積表

分隊長兼某軍
審核員

附表式第一號

某縣地目起數面積表

附录二

某縣某區某
鄉
地日起數面積表

附表式第三號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地圖符號表

民 國 年 月
月

某縣某區某市(鎮)圖根點成果表

測量隊長 某某章
分隊長 兼審核 某某章
量測員 某某章

(規法) 報公政市

某縣某區某鄉(鎮)圖根點成果表

| 測點 | 算定 | | 距離 | 偏移 |
|----|----|----|----|----|
| | 縱線 | 橫線 | | |
| 0 | 公尺 | 尺公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規法) 報公政市

民國

年

月

日求積完竣

總起數

總面積

畝起

某縣某區某

鄉鎮市

計算面積簿

隊測

量

某某章

分隊長
兼審核

某某章

量測員
某某章

(規法) 市政公報

●廣東民政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民政廳為施行地籍測量起見設

測量隊若干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事宜
測量隊隸屬省民政廳但派往各市縣工作時應受各該市縣土地局指揮監督

第三條 測量隊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圖解圖根之測定事項

(2) 關於細部之測圖事項

(3) 關於地籍圖之求精事項

(4) 關於地籍圖之調查事項

(5) 關於地籍圖之編號事項

(6) 關於各山林禁區之特別測量事項

(7) 關於其他之屬於測量事項

第四條 測量隊隸設左列各組

(一) 圖根測量組

(二) 細部測圖組

第五條 測量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

民政廳委任之

第六條 測量隊每隊設分隊長二人審核員二人

一分隊長兼承隊長之命分管各該分隊
業務測量員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分隊長
之指揮分辦各該分隊事務均由民政廳
就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
員委派之并得選用有學識經驗人員

第七條 測量隊設書記一人承隊長之命辦理文

件及庶務事項設錄事二人繕寫各地籍
圖冊均由隊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測量隊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隨時酌用雇
員及練習生等但須先行呈准

第九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測量隊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
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規範) 報公政市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來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組織規程及地籍測量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測量先就各市縣土地局劃定之區段按其順序逐次測量之

第三條 地籍測量先循各段界線測量道線網並於其內部酌測橫縱線或用交會法決定各主要點其點數務滿足碎部測圖所需要為止然後依據已知各點測量段內一切地畝及房屋等

第四條 地籍測量之業務分為圖根測量碎部測

第五條 地籍測量須注意各起地界至并詳記其種類及地目

第六條

圖根測量分角測圖根及圖解圖根二種
角測圖根主要器械採用經緯儀鋼錘尺
標桿等圖解圖根主要器械測用測距一百倍新式眼鏡照準儀方管羅針標桿錘
鉗尺等

第七條

碎部測圖主要器械採用測斜照準儀方
管羅針測鎖標桿布捲尺等

第八條

求積計算主要器械採用求積器如面積
屬方形矩形或各邊成直線者仍用三斜
法計算之(附各種計算面積表)

第九條

地籍原圖圖廓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

第十條

地籍圖各種測量簿及幾何寫圖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裝訂成冊以便考核(附測
量簿及幾何寫圖格式)

第十一條

地類區別依照地籍測量規則用文字註
記或者以顏色以資識別如屬山岡須用
水平曲線概示之

(規法) 報 公 政 市

第十二條 若將來認為須實施三角測量時其細則
另定之

第二節 圖根量量

第十三條 圖根測量係選地區上可為標準諸點用

交會法或道線法決定其位置以為碎部
測量之基礎

第十四條 凡繁盛區域除由市縣土地局指定用角
測圖根外其餘概用圖解圖根

第十五條 圖根測量之順序如左

一、選定圖根點及基線埋以木樁記明
號數并樹標旗

二、糊貼測板

三、基線測量

四、精密測定圖根點之位置

五、調製圖根網圖

六、繪寫圖廓接合部之圖根寫圖
圖根點之選定須依左列之條件

第十六條 一、位置 須選于展望自在之地點以

便碎部測圖例如獨立高地塔煙筒
特出樹河岸谷岸頂廣谷底道線交
點又山脊分歧點等

二、點數 圖根點之數在東西五十公

分南北四十公分之圖幅內須有三

十點至五十點

三、邊長圖根點之邊長自一百公尺至

三百公尺

四、圖廓接合部須選定適當之圖根點
以便聯絡

五、圖根測量尋常不測高程但為需必
要者得同時測之

六、圖根點所在之地名須調查確實或
繪署圖以明之

第十七條

交會圖根點由一基線逐次所決定之點
數須在五十點以內道線圖根點則每三
十點須閉塞于原點或其他既知點以免
誤差之累積

(規法) 報公政市

第十八條

交會圖根點須由三方向線之交會其交角須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其示誤三角形內切圓之中徑須在0.25公里道線圖解圖根之閉塞差不能超過0.

2 \sqrt{n} 公里道線角測圖根其方位每誤

差不能超過 $1.5\sqrt{n}$ 分上式之 n 為道

線之邊數倘在上述限界內則依法配賦之若超過限界須另行作業

第十九條

道線之邊長須施行二次之測定其最大較差須以三百分一為度

第二十條

交會圖根之基線須選於鵠圖區域中央部之平坦地內便於測量距離為準則例

如平坦道路旁旱田換場等處其距離測量須施行三次之測定其最大較差以五

百分一為度

第二十一條

角測圖根水平角之誤差應用平均法分配於各角頂即每角頂之配賦數——

$\frac{8n}{n}$ 式中之 n 為角頂數 8 為旁誤配

賦值取至0.秒若 $\frac{8n}{n} > 1$ 有餘數時即以

其餘數每0.秒分配於大角內縱橫線之

誤差亦應用平均法配賦之

第二十二條

圖解圖根誤差之改正如下

一、用前方交會法所法定者以示誤三

角形內切圓之中心為真正點

二、道線閉塞依下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d_{2e}}{n}, D_2 = \frac{d_{3e}}{n}, D_3 = \frac{d_{1e}}{n}$$

……以下準此式中之 n 為閉塞差

n 為邊數 d_1, d_2, d_3 為應配賦之第一第二第三等點之改正數

第二十三條

圖根原圖之比例尺定為二千分之一或一千分一

(規法) 報公政市

第二十四條 圖根原圖圖廊為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公分

第二十五條

圖根原圖須提則測成以應碎品測圖之用

第二十六條 圖根測量須按實地情形酌選檢定其精度
第二十七條 圖根測量應用之器械材料如下

一角測圖根應用器械材料表

| 名品 | 附記 | 品名 | 附記 | 品名 | 附記 |
|-----|-----------|-----|-------|-------|------------|
| 經緯儀 | 二十秒讀或十五秒讀 | 鋼錘尺 | | 布捲尺 | |
| 繪圖板 | | 標桿 | | 膠明三角板 | |
| 繪圖器 | | 鉛筆 | | 測準器 | |
| 測量簿 | | 木尺 | 長約一公尺 | 鐵錐 | |
| 木樁 | 徑約二公尺 | 木槌 | 長約二公尺 | 油瓶石 | 精公分尺長約三十公分 |

二、圖解圖根應用器械材料表

| 膠 擦 | 皮 袋 | 方 管 羅 針 | 測 繪 | 鋼 錘 尺 | 大 測 板 | 鏡 眼 照 準 儀 | 品 名 | 附 記 | 品 名 | 附 記 | 學 標 |
|----------------------------|-------------|------------------|-------------|-------------|------------------------|-----------------------|--------|--------|-------------|--------|-------------|
| | | | 附 測 針 | | 三 腳 架及 雨 覆 | | | | 鉛 筆 鉛 | | 對 數 表 |
| 號 大 膠 三 角 板 | 測 繪 器 | 小 刀 | 繪 圖 器 | 標 針 | | 螺 絲 拔 | | | | | |
| 製 精 公 分 尺 | 油 砥 石 | 軟 硬 鉛 筆 | 玉 扣 紙 | 透 明 紙 | 測 量 簿 | 測 量 紙 | 品 名 | 附 記 | 品 名 | 附 記 | 洋 鎊 |

(規法) 報公政市

第三節 碎部測圖

第二十八條 碎部測圖係就圖根測量完成之地區將圖根點按所定比例尺展開於圖紙上以爲碎部測圖之基準點然後用光線法或經橫法或交會法測定地物之形狀

第二十九條 已有準根點之地區若其點數不足應用須補測一部份之圖根時得與碎部測圖同時以測斜照準儀測定之

三十條 碎部測圖之順序如左

與位置

| | | | | |
|----|--------|-------|-------|-----|
| 毛筆 | 五百斤油墨 | 標旗 | 大刀 | 加紗布 |
| 織筒 | 長一尺二寸 | 上紅下白半 | 長約四丈 | 麵粉 |
| 繩 | 小長約二丈 | 木樁 | 大長約二丈 | 海綿 |
| 竹籜 | 長約一丈二尺 | 竹竿 | 長約二尺 | 鷄蛋 |
| 附桿 | 長約一尺 | 竹 | 長徑約二寸 | |

(規法) 報公政市

- 一、糊貼測板
- 二、調取圖根網圖及測板界線外之碎部接合寫圖
- 三、展開(或刺寫)圖根點及轉寫測板界外之碎部接合寫圖
- 四、標定測板方位(須在適中之圖根點用周圍之圖根點檢查之)
- 五、精密測量碎部
- 六、將寫測板內之碎部并齊墨接合寫圖應用幅寬二公分以供鄰測板之接合
- 第三十一條 碎部測圖之測站應依左列之條件
- 一、測站須設於圖根點或可展望圖根點之處而容易實施測量碎部
- 二、決定測站點一般用後方交會法或依托圖根點用道線法決定之
- 三、兩測站相隔之距離須在一百公尺以內
- 第三十二條 每測站測繪之地區勿超出以測站為中心五十公尺為半徑之圓周範圍外
- 五、碎部測圖之測站可利用為補助圖根點者當移站時得累石或用其他物品以標識之
- 第六章 標定測站
- 第三十三條 取定碎部點須得要領例如家屋之隅角道路田基堤防河岸之曲點交點界標巖石及其他可為目標樹木等均屬重要測定田畝分界若無顯明界址者須依如下之規定一、兩田高低相差甚小時以田界中央為準二、兩田高低相差在半公尺以上時則以斜面脚為準三、貼近道路河川堤防或公用地者以田邊為準四、若有慣例可依而為人情所不爭者則須依其習慣

| 品名 | 附記 | 品名 | 附記 | 品名 | 附記 |
|-------|----|---------|----|----|----|
| 測斜照準儀 | | | | | |
| 方盤羅斜 | | | | | |
| 小刀 | | 螺絲拔 | | | |
| 小測板 | | 659 鋼筆嘴 | | | |
| 附腳架雨覆 | | | | | |

第三十五條 碎部點之變位以零公里爲限

第三十五條 碎部點之變位以零公里爲限
第三十六條 碎部測量之比例尺概用一千分一。如該地勢面積特別狹小時得採用一千分二。
以上五十分一以下之比例尺特別廣大時得採用二千分一以下之比例尺。

第三十八條 北四十公分

新編於圖上

地相合應於其界線上配置應測之點待

第三十七條 碎部原圖面積爲矩形東西五十公分南北

北四十公分

第四十一條 各鄉段之碎部原圖應依適宜之比例尺製成圖面繪合表以更確查

測定後用實線連接繪示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倘地畝狹小採用
大尺度時應按照該項實測底圖計算
面積並將底圖附於應屬之地籍原圖外
仍應將該項底圖縮製於原圖上以文字
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土名之註記須調查詳確勿因土音誤會

第四十三條 碎部測圖應用之器械及材料如下

附記品名附記

(規法) 報公政市

| | | | | | | |
|------|-----|------|-------|-------|-------|-----|
| 界尺 | 雞蛋 | 繩糊 | 碎部測量簿 | 五百斤油墨 | 皮標針 | 測圖紙 |
| 排筆 | 繪圖器 | 軟硬鉛筆 | 各種顏料 | 墨硯 | 標小三角板 | 移點器 |
| 軟硬膠擦 | 海綿 | 加紗布 | 玉扣紙 | 顏色碟 | 鉛筆鋸 | 透明紙 |

第四十四條 求積之業務為測算面積即於原圖上測

第四節 求 積

定各起地之數數

第四十五條 各起地面積以求積器或三斜法分別地

(規法) 報 公 政 市

類算定之其各段總面積以該段所屬名
起面積之和各鄉鎮市縣之總面積亦照
此推算

第四十六條

以求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行三
旋惟前回測定之數應全部掩覆然後施
行第二旋回若其較差在定限以內則採
用其中數換算放數至毫位止毫以下四
十五入但在計算房屋面積以方丈為單
位計至方寸止

第四十七條

如遇形狀狹長或面積較大之圖帶將該
圖分為二份以上推算之

第四十八條

實施求積計算時應將起算位置用紅鉛
筆劃一小圓點直徑零公厘二記定之如
該圖須分段計算時其分段界線須用黑
鉛筆劃實線以記之

第四十九條

求積器每回測算之較差若在下列限界
內則採用其中數若超過限界時應再行
測算

I. 比例尺二百五十分之一之圖

面積在0.畝1.5以下 0.00125

在0.畝5 以下 0.0025

II.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

面積在0.畝5以下 0.005

在1.畝5 以下 0.010

在3.畝 以下 0.015

在6.畝 以下 0.020

在6.畝 以上 每增4.畝5加
0.05

III.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在0.畝25以下 0.005

在0.畝5 以下 0.010

在1.畝5 以下 0.015

在3.畝 以下 0.030

在6.畝 以下 0.045

在12.畝 以上 每增9畝加 0.0

(規法) 報公政市

15

圖。此率之二半之一爲

| | |
|------------|-----------------|
| 面積在5. 略以下、 | 0.05 |
| 在10. 略以下、 | 0.10 |
| 在20. 略以下、 | • 15 |
| 在20. 略以上、 | 每增20. 略加0.05 |

H. 出至尺所千余一尺圖 020

| | |
|-------------|-----------------|
| 面積在20. 略以下、 | 0.20 |
| 在40. 略以下、 | 0.40 |
| 在80. 略以下、 | 0.60 |
| 在80. 略以上、 | 每增 100略加 020 |

第五十九條 使用求積器之先須以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六十條 用以計算面積其底及垂線長量至零

公釐止

第六十一條 如圖紙有伸縮應於計算時按照圖底線
長度比例改正之

第五十三條 每段內各種地類之面積及該段總面積
應依地籍測量規則附表分別記載之
第五十四條 每段面積之計算法應於各段面積計算
簿內分別記載並須復核清楚附於各該
段地籍原圖內

第五十五條 求積應用器械材料如下



第五節 製 圖

第五十六條 製圖業務分為各縣總圖各鄉鎮總圖各段圖及圖幅一覽圖等

第五十七條 各縣總圖係依據各鄉鎮總圖編成其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一至五萬分一圖內須要之事項依地籍測量規則繪製之

第五十八條 各鄉鎮總圖係依據地籍原圖縮小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一圖內須要之事項依地籍測量規則繪製之

例尺為五千分一圖內須要之事項依地籍測量規則繪製之

第五十九條 各段圖係依據原圖繪畫或縮小之至圖內須要之事項依地籍測量規則繪製之

第六十條 圖幅一覽圖應依左列各款製之

一、省縣區鄉鎮及各段區域之記載用五公厘大之文字其他記載用三公

| | | | |
|-----|----|-------|----|
| 品名 | 附記 | 品名 | 附記 |
| 求積器 | | 製圖版 | |
| 膠釘 | | 精公分尺 | |
| 文鎮 | | 紅藍鉛筆 | |
| 洋紙簿 | | | |
| 鋸仔 | | 小刀 | |
| | | 膠明三角板 | |
| | | 鉛筆 | |

(規法) 報公政市

極大之文字

二、圖幅一覽圖之比例尺比各種內之

比例尺應小十分之一以下圖內標

示(一)原圖區域及邊鄉鎮之界址

(2)原圖名號或編號(3)原圖所包含
之始終地號

第六十一條 製圖應用之器械及物品如下

| 品 名 | 附 記 | 品 名 | 附 記 | 品 名 | 附 記 | 品 名 | 附 記 |
|--------|--------|--------|--------|--------|--------|--------|--------|
| 縮圖器 | | 繪圖器 | | 繪圖板 | | 繪圖板 | |
| 硬軟鉛筆 | | 繪圖器 | | 繪圖板 | | 繪圖板 | |
| 墨及墨硯 | | 硬軟膠擦 | | 659鋼筆咀 | 大三角板 | 製長界尺 | |
| 顏色 | | | | | | | |
| 羊毛筆 | | | | | | | |
| 小刀 | | | | | | | |
| 銚仔 | | | | | | | |
| 文鎮 | | | | | | | |

(規法) 報公政市

第六十二條 註記用隸書宋字等線體直開亞拉伯字

斜向亞拉伯字等類

第六十三條 註記之文字務須端正清晰在同一註記

之字大字位字列字傾字隔須適宜定之

第六節 編號

第六十四條 各段圓根碎部求積製圖完竣後則自段

內右上方起(依繪圖者之左右而定)先

由上而下編列編號數次由段內第一

幅右上方起自上而下編列各起號數其

餘依此類推(參照地籍測量規則附式

第七號)

第六十五條 凡街市內之編號就街道之形狀將其兩

側地號連續交互編列之其街道東西方

向者自東而西編列之在街道南北者爲單

號北者爲雙號其街道南北方向者自南

而北編列之在街道西者爲單號東者爲

雙號斜向東南而編東者依東西方向編

列斜向南北而編南者依南北方向編列
斜向亞拉伯字等類

第六十六條 編列地號有時因分割或合併得缺號或

編分號若編分號應就其原地號附以「

之一」「之二」「之三」等并須順次列之

第六十七條

凡應歸何鄉之地照劃定自治區域爲標
準倘該界線太凌亂時得會同各該關係

鄉鄉長設法劃定之重新劃定之界址應

以道路溝渠河川分水線及其他足可爲

界線之標識者

第六十八條 每一鄉鎮或一段區域之原圖積疊時應

依該區域內圖幅一覽表按地籍測量規

則附表式第三第四號及各段地日起數

面積總表地籍測量規則附表式第一第二

號之順序置之

第六十九條 段內號數既經編定即繪製一份繳由市

縣土地局將該段圖公佈於鄉內同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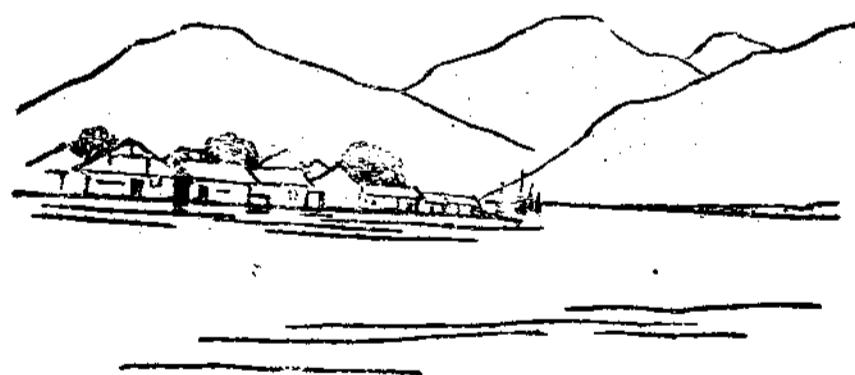
同各該鄉鄉長豎插竹簽明號數以便

人民申報登記

(規範) 報 公 政 南

第十七條 本細則悉依據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及地籍測量規則訂定如上項規則有變更時得同時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職員服務規則

表式第十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地籍測量規則測量隊業務實施細則制
定之

第二條 測量隊各職員除依照前項規程執行技
術工作外對於隊務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測量隊長及分隊長對於各該隊外業
及內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測量隊各組員役之分配如下

(一) 角測圖根組每組測量員二員測伏

四名

(二) 地籍圖根組及碎部測圖組每組測

量員一員測伏一名

第五條 測量隊外業人員應時遷小站以便就近

作業遷走地址後即須向上級報告(依

第六條 關於業戶爭執未能斷定界至或控訴未

判之地畝或發見官荒應將各項由詳細
註明並測繪詳圖呈報本廳核辦

第七條 業務進行關係重大之事件應由隊長商
承該市縣土地局長辦理並呈報本廳審

核

第八條 隊長及分隊長收到必須傳達之命令或

通告時應從速傳達之

第九條 外業各職員奉命調差時關於業務上之
圖表及領取各物品須移交後任或繳回

各該隊長以清手續

第十條 外業各職員關於業務方面擬呈本廳書

類應由該隊長轉呈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鄉村紳耆業佃及其他人等
如有詢問關於測量事項應將測量之主
旨及方法詳為解釋並妥為指導

第十二條 外業員任事時間日間八小時以上夜間

(規法) 報公政市

如有餘暇仍須將所測之圖加以整飾其
作業時間由各隊長定之

第十三條 外業員之休息日期除紀念日及年假外
雖星期日亦不放假

第十四條 外業員役如有患病或別項事故不能作
業時須向隊長或分隊長請假倘未經核
准時不得擅離職守及借故離站

第十五條 測量隊各職員請假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職員非婚喪大故不得請假逾一
月

二、隊長請假須呈本廳核准并將代理

職務人通知市縣土地局備查

三、分隊長及審核員請假三天以內者
由隊長核准三天以上由隊長轉呈

本廳核准

四、測量員請假一天者由分隊長核准
請假三天者由隊長核准三天以上
者由隊長轉呈本廳核准

第十九條 外業員役不得于預地方團體及人民各
項事務倘與測量業務確有關係者仍須
報告該管長官交涉

五、除上項規定外其他職員及役因
事請假得由隊長及分隊長核准

第十六條 各員請假時日須在成績月報表欄內註
明以資攷核

第十七條 外業員役對於各種儀器圖冊及公文等
不得損壞散失並不得借給外人披閱請
寫及使用如遇遷移駐所連搬圖簿表冊
時應妥為封固勿使損失

第十八條 外業職員應常保持威信風紀開于下列
各項須認真嚴禁並互相勸勉

甲、對於業戶帶丈人等不確需索費用
乙、對於採辦租賃須公平不得欺騙折
扣

丙、對於樹木花果及一切動植物等須
注意保護不得任意損壞

第十九條 外業員役不得于預地方團體及人民各
項事務倘與測量業務確有關係者仍須
報告該管長官交涉

第二十條 測量隊職員於任職期內不得在勤務地

方承領或購置地畝及經營工商業等事
或貽人口實

第二十一條 開量隊職員不得受人請托及謝絕一切

酬應並須當時約束俠役不得招搖生事
測量隊員役不移外宿聚賭及任意出遊
違者應由隊長查明分別懲罰

第二章 隊 長

第二十三條 隊長對於所屬各職員有分配業務指導

工作積極勤惰及切實督促進行之責

第二十四條 隊長於分配業務時應於出發前商承該
市縣土地局長將該市縣地方自治劃定
區鄉界線按測量之程序及全隊人員工
作能力妥為計劃編定業務分配表(表
式第二第三)先將各區鄉圖根測成然
後將各區鄉圖根納分發各分隊長以爲
碎部圖測之根據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測量業務與地方神耆交涉或請

駐防軍警保護時除由廳方飭外如有特
別事故發生得由隊長就近商請防軍保
護此即呈報核飭辦理其餘尋常事件由

隊長商承該市縣土地局長處理之

所有奉派保護測量軍警得由隊長依據

章則飭遣之

第二十七條

長官指示之事項應具備楷示簿登載轉
知各員

第二十八條

收到各分隊圖表冊簿須責成審核員及
圖根測量員詳加啟核對於各起地之面
積數目尤須特別注意如確無錯誤然筆
蓋章呈繳本廳及送交該市縣土地局

第二十九條

外業各職員成績應由隊長隨時考核如
有因循敷衍或品學不良者得由隊長將
事實列舉呈請本廳處分或撤換

第三十條

隊長每月月底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查
核

甲、各幅圖根網圖(參照地籍測量圖

(規法) 報公政市

例第四五號)

乙、各段分號圖(參照地籍測量圖例
第三號)

丙、測量隊成績月報表(表式第六)

丁、每月預決算書及開支各項費用單
據(參照表式第七)

戊、每月清發伙役工資簽領單(參照
表式第八)

己、關於測量業務及將來設施或可供
參攷諸事項

第三十一條

實施測量時隊長應擔任之業務如左

甲、巡視各段地形規定圖根之進行

乙、指導各分隊碎部工作

丙、監督審核員及圖根測量員核算各
圖籍

丁、監督各員製造各種總圖及附表

戊、檢查各外業員役作業之勤惰

第二十二條 分隊成立後分隊長即將測伏花名及領

用儀器器具(表式第九第十)列冊報由
隊長第呈備案至接受圖根網後即分發
碎部測量員按所定比例尺展開於圖紙
上施行碎部測圖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執行業務與地方紳耆交涉或請
駐防軍警保護時除由廳另飭外如有特
別事故發生得由分隊長就近商請惟須
報告該隊長以便轉呈備案

第三十四條

長官指示之事項應具備指示簿登載轉
知各員

第三十五條

分隊長每月月終須將左列各事項據由
隊長轉呈查核

甲、各段圖根網圖(參照地籍測量圖
例第四第五號)

乙、各段分號圖(參照地籍測量圖例
第三號)

丙、各職員工作旬報表(表式第四)

(規法) 報公政市

丁、分隊成績月報表(表式第五)

誤

戊、每月開支各項雜費單據(表式第

七)

己、每月清發供役工資簽領單(表式

第八)

庚、關於測量業務及將來設施或可供

參攷諸事項

第三十六條 實施測量時分隊長應擔任之業務如左

甲、指導各測量員實施詳細工作

乙、巡視各外業員作業之勤惰

關於業務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甲、各組保管儀器是否適當有無損壞

及遺失零件之處

乙、地號之編列是否得當有無遺漏

丙、原圖測繪後有無缺之或不明瞭及

界至未清之處

丁、與隣圖接合時是否密合

戊、比例尺度及羅針線之注記有無誤

第五章 審核員

己、謄寫圖與原圖對照有無脫漏

庚、測成原圖應否謄寫或伸縮須繪示

之

辛、除前項各項外有無違背章程備例

及圖例之處

第三十八條 審核員受隊長指揮從事於業務之檢查

與監督並負隨時指導矯正之責

第三十九條 執行前條業務時發見有不完備事項及

關於業務有特別意見時應即報告該管

隊長

第四十條 審核員對於測量業務應檢查之事項如

左

甲、屬於圖根測量者

一、檢定儀器之適用與否

二、圖根點之選定是否適宜其測

(規範) 報公政司

定有無錯誤及其誤差是否在

限界內

三、兩鄉之分割及圖根點之展開

有無不準確之處

四、補助圖根點之配置是否適當

五、圖幅之接合有無錯誤

乙、屬於碎部測量者

一、一起地測定之形狀是否真實

地相似其界址是否明瞭其各

邊長度按比例尺縮小是否成

一定之比

二、市縣區鄉鎮之界址有無錯誤

三、各測站之距離是否適當

四、有無違背圖例之處

五、地塊之計算是否準確

第六章 測量員

第四十一條 測量員受隊長及分隊長審核員之指導

負測量業務之專責

第四十二條 測量員之業務區分如下

甲、圖根測量員

一、圖根測量之業務規定為測量

圖根網製圖根網編製各種

總圖及各段附表如有餘易撰

協助審核員審核各項圖表

二、各段圖根網須因地點所在之

關係適宜選定之其選定之點

務求聯絡且要滿足碎部測量

之需要為止

三、各段圖根網接合時務須準確

彼此接合之部分應多測公共

點以期聯合

乙、碎部測量員

一、碎部測量之任務規定為實地

測量求積製圖如有餘易則補

製各種總圖及各段附表等

(規法) 報公市政

二、凡施行業務時各員分圖接合

之各線發生誤差或地號重複等負責各員須實地調查清晰

互相改正以期融合

三、所測各段圖幅除求積製圖外

每段須製圖幅聯合表速表訂

裝成冊呈繳

第四十三條 測量員業務分配定奪後應即從速準備

工作如有特別事故或因業務之便利有與他分隊隊員互調之必要時須由分隊長請准隊長後方得互調

第四十四條 各分隊應將工作情形住宿地點天氣陰晴分發及回寓時間逐日填載日記簿(表式第一)存隊備查(由分隊長或各分隊值日填寫之)

測量員均須按日填寫工作旬報表由分

隊長轉呈查核(表式第四)

第四十六條 各種手簿及日記均不得任意塗改與作

僞偽被查出即由主管人員呈請懲戒

第四十七條 測量員如遇風雨酷熱嚴寒不能外業時應在駐所縮製總圖或核算面積

第四十八條 凡測製之圖表冊簿應由該測量員在圖表內署名並章呈繳該管隊長覆核清楚

轉呈查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本處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地籍測量規則測量隊業務

實施細則有變更時得由本處呈請省府增修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規法) 報公政市

本規則所附表式

表式第一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某年某月份簡明日記表

表式第二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圖根測量業務分配表

表式第三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碎部測圖業務分配表

表式第四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工作旬報表

表式第五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成績月報表

表式第六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成績月報表

表式第七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業務費支出報告書

表式第八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伙役工費簽領單

表式第九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測花名冊

表式第十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領用儀器冊

表式第十一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遷站報告表

(提法) 市政公報

卷之二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某年某月份簡明日記表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某年某月份簡明日記表

(規法) 報 公 政 市

見意善改上務業于對 事 紀 別 內 月 本

卷之二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區鄉鎮圖根測量業務分配表

陳長某某印

(規) 檢公政市

表式第三

廣東省民政廳

某測量隊

某區鄉鎮碎部測圖業務分配表

年月

隊長某某印

| 組別 | 組員 | 業務 | 作業區域 | 預定期程 | 摘要 |
|-----|----|------|------|------------------|----|
| 第一組 | 某 | 測細圖部 | 某鄉附近 | 外業幾日 內勤幾日或期若干 | |
| 第二組 | 某 | 測細圖部 | 某鎮附近 | 同右 | |

(規法) 報公政市

表式第四

廣東民政廳 第一測量隊 分隊 年 月 旬工作報告表測量員

廣東民政廳第

測量隊第

分隊

年月成績月報表

分隊審核長

晴

雨

姓
名

日成

日

時

成
績請
假

圖解圖根

碎部完成

點
點
點

(規法) 報公政市

表式第六

廣東民政廳第測量隊 年 月成績月報表隊長

| | | 晴 | | 雨 | | | |
|--------|--|--------|------|--------|------|------|---|
| | | 第一分隊成績 | | 第二分隊成績 | | | |
| 合計本隊成績 | | 點圖解圓根 | 角測圓根 | 碎部完成 | 角測圓根 | 碎部完成 | |
| 角測盤根 | | | | | | | |
| 點圖解圓根 | | | | | | | |
| 碎部完成 | | | | | | | |
| | | 幅 | 幅 | 點 | 幅 | 點 | 日 |

表式第七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業務費支出報告書

年
月份
金額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業務費支出報告書

(規法) 載公政市

| | | | | | | | |
|---------|--|--|--|--|--|--|--|
| 分隊長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法) 政公報

卷之八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夫役工資簽領單

廣東省民政廳某測量隊某分隊夫役工資簽領單

·說法)報公數市

隊長

簽名蓋章

廣東民政廳第 濟量隊第 分隊測候花名冊

姓

名

籍

貫

保

人店

僱用日期

附

記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告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廣東民政廳第測量隊第分隊領用儀器具冊

表式寫十

| | | | | | |
|--------|-------------|--------|---|----------------------------|----------------------------|
| 民 國 | 年 月 日 | 報 告 | 廣 東 民 政 廳 第 測 量 隊 第 分 隊 領 用 儀 器 具 器 冊 | 名 稱 數 量 附 記 | 名 稱 數 量 附 記 |
| | | | | | |

(規法) 報公政市

長安集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測量隊第 分隊遷站報告表

| 廣東省民政廳第 | | 測量隊第 | | 分隊遷站報告表 | |
|-----------------|---------------|---------------|----------------|---------|------|
| 原駐點 | 遷地點 | 相距數 | 日數 | 原駐點 | 遷地點 |
| 員姓名 | 遷移號 | 遷移測 | 遷移行 | 員姓名 | 遷移號 |
| 俠姓名 | 遷移測 | 經過路 | 李數量 | 俠姓名 | 遷移測 |
| 地地址 | 通郵電 | 程概況 | 地地址 | 地地址 | 通郵電 |
| 長姓名 | 神耆鄉 | 地地址 | 長姓名 | 長姓名 | 地地址 |
| 記 | 附 | 月遷日到 | 月遷日到 | 月遷日到 | 月遷日到 |
| 一、隊長行李以一百五十斤為標準 | 二、職員行李以一百斤為標準 | 三、兵役行李以五十斤為標準 | 四、所有職員應自備行軍床一張 | | |

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職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測量隊職職員每月工作勤惰及成績優

劣均依本規則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測量隊職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酌予獎

勵

甲、辦事勤慎成績卓著者

乙、品學兼優堪資表率者

丙、作業勤奮能耐勞苦者

丁、行檢端謹絕無嗜好者

戊、研究技術日益進步者

測量隊獎勵分下列各種

第三條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薪

五、升叙

測量隊職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酌予懲

甲、行止不端有玷名譽者

乙、有不良嗜好精神萎靡者

丙、放棄職守屢戒弗悛者

丁、不耐勞苦成績低微者

戊、作業草率敷衍了事者

測量隊懲罰分下列各種

第五條

一、警告

二、申誡

三、罰薪

四、記過

五、記大過

六、降級

七、撤職

罰薪辦法依下列規定

測量隊職員罰薪警法

一、作業成績比照定限平均不及五成

者應扣月薪半月

二、作業成績比照定限平均五成以上

(規法) 報公政市

不及八成者應扣月薪三分之一

三、作業成績比照定限平均八成以上

未及定限者應扣月薪十分之一

四、被罰扣薪三次而作業成績仍未有

進步者應由各隊長呈請撤換之

以上各項如因特別情形確不能依

照規定成績時得由各隊長據實呈

明經審查屬實酌予減免

第六條 凡未請假或經請假尚未核准而擅離職

守者應按日扣薪旅費如離職三天依本

規則第四條丙項分別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請假假滿仍未如期銷假者應按

日扣薪旅費逾期三天以上者除照本條

分別執行外仍照本規則第四條丙項分

別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有犯本規則第四五六條者該管
長官不加查核或徇私不照規定辦法執
行一經查出除按照各條執行外該管長

官應受同等之懲罰

第九條

測量隊每月之成績除應照原規定限統
計外若在地形有繁簡時仍應視其繁簡
與施測難易統計之不得藉口已足規定
成績遂隨意敷衍違者應照本規則第四
條戊項分別辦理

第十條

各職員如有妄報各費或浮開數目等弊
一經查出或有人報告誣據確鑿即按其
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處分

第十一條

所有每月扣存之款由本廳存貯候清丈
完竣時得擇尤獎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尺 度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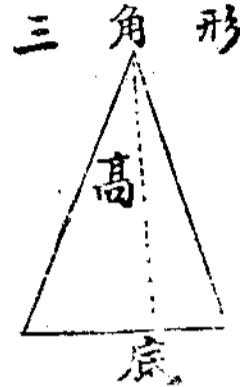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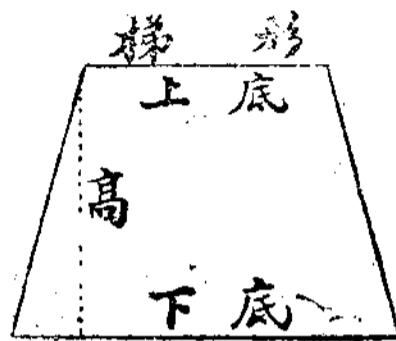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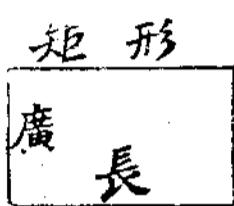
我國度量之制向無精確之標準即歷朝所用之尺度亦長短參差遠代勿論矣茲定近代而言凡人民買賣土地有用營造尺為度量之單位者亦有用排錢尺為度量之單位者同一尺也而省與省不同即縣與縣亦異所謂一畝一井之土地亦互有出入流弊所及遂成爲社會上一種惑騙之慣性矣自民國四年一月中央公布權度法其第三條之規定謂尺度應以公尺(米)達尺爲本爲造尺爲輔人民仍多依習慣而用排錢尺者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中央再行規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分爲標準制及市用制兩種標準制以公呎爲單位凡研究學術及大地測量用之市用制以市用制尺爲單位凡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量用之限至同年三月十五日一律施行嗣後計算各種面積概由公呎折合市制呎所有以前一切弊端皆可消除淨盡而排錢營造等呎亦可棄而不用矣茲爲便於計算起見特製各種呎制比較表如下

(規法) 報公政市

各種尺制比較表

| 公 尺 制 | | | |
|---------|----------------------------|----------------------------|--|
| 一 公 尺 | | 一 公 里 | |
| 折 | 3.0 3.125 2.674 合 | 市尺 營造尺 排錢尺 呎 時 | 1000.0 3000.0 3125.0 2674.0 3280.9 |
| | | | 公尺 市尺 營尺 排尺 呎 |
| 市 尺 制 | | | |
| 一 市 尺 | | 一 市 里 | |
| 折 | 0.3333 1.0167 合 | 公尺 營尺 排尺 呎 | 1500.0 500.0 1562.5 133.95 1640.415 |
| | | | 市尺 公尺 營尺 排尺 呎 |
| 英 尺 制 | | | |
| 一 英 尺 | | 一 市 里 | |
| 折 | 0.304791 0.952483 合 | 公尺 營造尺 市尺 排錢尺 | 5280.0 1609.315 5029.1102 4827.9145 4308.3 |
| | | | 英尺 公尺 營尺 市尺 排尺 |
| 營 造 尺 制 | | | |
| 一 营 造 尺 | | 一 营 造 里 | |
| 折 | 0.32 0.96 合 | 公尺 市尺 排錢尺 英尺 | 1800.0 576.0 1728.0 1540.151 1889.7978 |
| | | | 營造尺 公尺 市尺 排錢尺 英尺 |
| 排 錢 尺 制 | | | |
| 一 排 錢 尺 | | 一 排 錢 里 | |
| 折 | 0.374 1.122 合 | 公尺 市尺 營造尺 英尺 | 不 合 重 制 |
| | | | |

(規法)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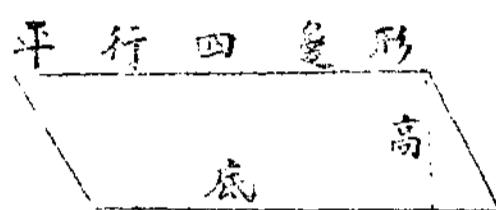
應用幾何測量各種圖形面積法

三角形面積 = 半高乘底(或半底乘高)

梯形面積 = 兩底和折半乘高

矩形面積 = 長乘廣

(規法) 銅公尺市



平行四邊形面積——底乘高



扇形面積——圓心角十 $3.1416 \times$ 半徑²

欲將某尺制計算之面積折合其他各種尺制之面積為便利起見預製一折合表如下 各種尺制之面積折合表

排錢尺制 公 尺 制

| | |
|---------------|-----------------|
| 二0.134876方公尺 | 二 9 方市尺 |
| 二1.258884方市尺 | 二 9.765625方營尺 |
| 一 方 尺 | 二 7.150276方排尺 |
| 二1.3658596方營尺 | 二 10.764208方呎 |
| 二1.505529方呎 | |
| 一 排 尺 | |
| 二6000方排尺 | 二 100方公尺 |
| 二839.526方公尺 | 二 900方市尺 |
| 二7553.304方市尺 | 二 976.5625方營尺 |
| 二8195.16方營尺 | 二 7150276方排尺 |
| 一 畝 | 二 1076.429825方呎 |
| 二9083.174方呎 | 二 0.15市畝 |
| 二1.258884市畝 | 二 0.162417舊畝 |
| 二8.89256公畝 | 二 0.119171排畝 |
| 二1.36586舊畝 | 二 0.0247114英畝 |
| 二0.207373英畝 | |
| 不 | 二 1000000方公尺 |
| 合 | 二 9000000方市尺 |
| 里 | 二 9765625方營尺 |
| 制 | 二 7150276方排尺 |
| | 二 1076420825方呎 |
| | 二 1000公畝 |
| | 二 1600市畝 |
| | 二 1627.604舊畝 |
| | 二 1191.712排畝 |
| | 二 247.1143英畝 |
| | 二 4 方市里 |
| | 二 3.0140818方里 |
| | 二 0.3811600方英里 |

(規法) 報公政市

營·造·尺·制 市·尺·制

| | | |
|-------|-----------------|----------------|
| 一方營尺 | 二0.1024方公尺 | 二0.111方公尺 |
| | 二0.9216方市尺 | 二1.0850764方營尺 |
| | 二0.73212方排尺 | 二0.79441561方排尺 |
| | 二1.10226414方呎 | 二1.16903314方呎 |
| 一 舊 純 | 二0.000方營造尺 | 二6000方市尺 |
| | 二614.4方公尺 | 二666.6方公尺 |
| | 二5520.6方市尺 | 二610.4583方營尺 |
| | 二4392.72方排尺 | 二4766.49414方排尺 |
| | 二6613.5484方呎 | 二7176.10884方呎 |
| | 二6.144公畝 | 二6.066公畝 |
| | 二.73212排畝 | 二1.08507639舊畝 |
| | 二0.9216市畝 | 二0.794415.9排畝 |
| 一 方 里 | 二0.151827英畝 | 二0.1647426英畝 |
| | 二3240000方營造尺 | 二225000方市尺 |
| | 二381776方公尺 | 二250000方公尺 |
| | 二2981384方市尺 | 二3441421.83方營尺 |
| | 二2372068185方排錢尺 | 二1787435.8方排尺 |
| | 二3571335.8136方呎 | 二2691074.56方呎 |
| | 二540舊畝 | 二375市畝 |
| | 二497664市畝 | 二2500公畝 |
| | 二331776公畝 | 二406.9舊畝 |
| | 二305.447排畝 | 二297.9排畝 |

公尺之來源及其應用方法

按我國之公尺即法國之米達尺當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一一年法國施行確定天然準尺單位標準測量以地球爲子午圓一象限之弧長一千萬分一爲天然準尺單位名曰米達 (Mètre) 於是法國政府約各國會議於巴黎以此爲萬國可通行之制乃設萬國同盟度量衡局以白金製之原器頒之同盟各國當晚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上諭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個月改完度量衡制一制度當時閣臣復奏亦有法國米達尺之制風靡一時英俄日本等國皆已奉行我國宜兼採西制實行劃一各種度量衡制度等語後清廷不欲變更祖宗成法故仍用康熙所製之營造尺直至民國四年一月中央規定權

| 英 尺 制 | |
|-------|---|
| | 英呎 |
| 一 方呎 | 二144吋 二0.0928997方公尺 二0.8360072方市尺 二0.9072289方營尺 二0.664225方排尺 |
| 一 英畝 | 二43560方呎 二4046.71方公尺 二36420.89方市尺 二39718.63方營尺 二28733.64方排尺 二40.4671公畝 二6.070065市畝 二6.58614舊畝 二4.842273排畝 |
| 一 方哩 | 二27878400方呎 二2789894.4方公尺 二23809051.76方市尺 二25291949.81方營尺 二18517550.24方排尺 二640英畝 二25898.944公畝 二3884.8416市畝 二4215.3216舊畝 二3056.25504排畝 二2.5898944方公里 二10.35957856方市哩 二7.80615735方里 |

(規法) 報政市

度皆以確定公尺制至測量所用之比例尺以採用公尺為最適當茲將其輔助單位及進率示之如下

千米 (Kilometre) 蘭羅米達， 分 (Decimetre) 拐西米達

里 (Hectometre) 達米達， 楊 (Bemimetre) 生的米達

杆 (Decometre) 打克米達， 粮 (Millimetre) 諸里米達

一杆 = 公里 = 10千米 (杆即公丈)， 1米 = 10分 (分即公寸)

一杆 = 10米 (米即公尺)， 1分 = 10厘 (厘即公厘)

米達(即公尺以下者稱為米)制悉以十進故採用為比例尺其利便如

杆11百五十分一比例尺測量圖上四杆當地上一米其式爲 1米 = 1000杆 = 4杆

在五百分一比例尺測量圖上四杆當地上一米其式爲 1米 = 1000杆 = 20杆

在一千分一比例尺測量圖上四杆當地上一米其式爲 1米 = 1000杆 = 100杆

在二千五百分一比例尺測量圖上四杆當地上一米其式爲 1米 = 1000杆 = 250杆

(規法) 報公政南

$$\frac{1\text{米}}{2500} = \frac{1000\text{尺}}{2500} = \frac{2\text{尺}}{5} = \frac{0.4}{1}$$

在五千分一比例尺測圖上十分二尺當地上一米即圖上一尺當地上五米也其式爲

$$\frac{1\text{米}}{5000} = \frac{1\text{尺}}{5000} = \frac{1\text{寸}}{5} = \frac{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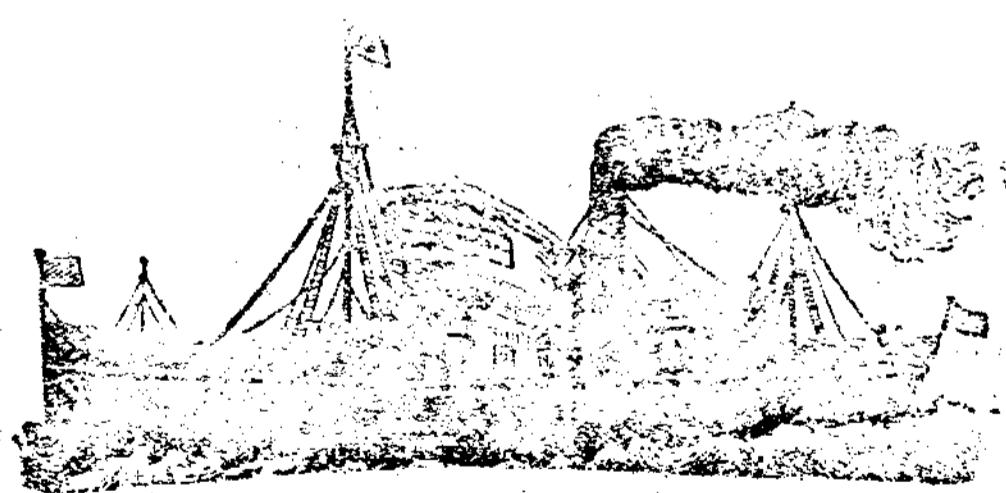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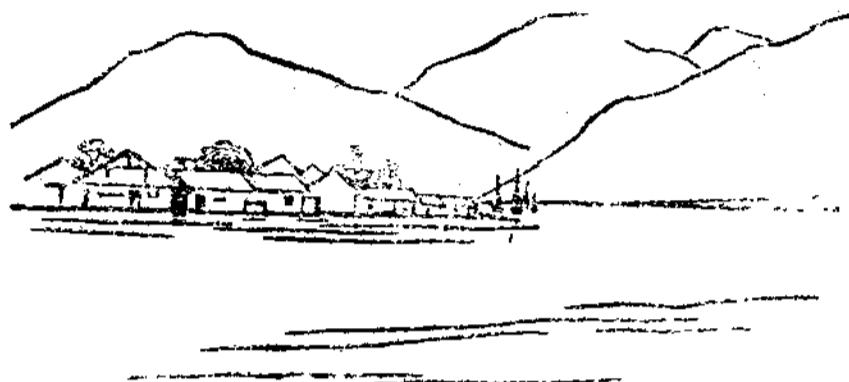
在一萬分一比例尺測圖上十分二尺當地上一米即圖上一尺當地上十米也其式爲

$$\frac{1\text{米}}{10000} = \frac{1000\text{尺}}{10000} = \frac{1\text{尺}}{10} = \frac{0.1}{1}$$

無論某分一比例尺測圖若依此類推均可得實地與圖上之比例值



(說法) 報公政市



公

贊

李超凡題

凡李
超

公牘



(書秘) 報公政市

委任何安清爲本府工務科科長此令

委任工務科科長潘廷梓調充本府參事兼工

業專員此令六、二四、

△呈文▼

○呈 民政廳呈據土地局呈稱接收登

記案件有兩種應行請示辦法轉請

△委任令▼

委任潘子貽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

此令、六、七、

委任蔡洪沛爲電話管委會工務委員此令六
、九、

委任電話管委會工務委員張濟翔調充該會
財政委員此令六、九、

曾繁珀

張楚珩

委任莫次南籌辦市立第六小學校籌備員此

祁紹薪 令六、九、

黃 稲

爲轉呈據示事、現據職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爲
接收登記案件、呈請核轉指示辦法事、該職局陸續
接收潮州登記局登記案件共七千八百五十一宗、其
中已辦之件七千三百宗、收費而未辦之件二百九
十八宗、又收費而未測量之件五十三宗、（一俟接收
清楚後、另案呈報）內有兩種情形不能不請示辦法
者、一種前在潮州登記局登記、而未領完畢証者、
今再來職局登記、應否准予免費、以情論理、已在
前登該局收費、職局似不能再行收費、但查奉頒

(書秘) 報公政市

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四章、修正第十五條所載、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記、是職局所接收之未辦案件、雖業戶已在前登記局繳費登記、而未領有完畢証、似又未便爲免費登記、究應收費、抑或免費、此當請示者一也、一種所有權已在潮州登記局確定後、抵押與人、其原所有權人尚有來職局免費登記、其抵押權人可否逕來登記、謹按奉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內載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云云、是原所有權人、有再來職局登記之必要、且尚未屆分區測量完竣通告之後、今抵押人否待所有權人來職局免費登記請示者二也、謹將前列兩

特呈
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

、理合據備文轉呈

鈞廳察核、俯賜指示辦法、俾資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董宗心 六、一、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接收潮州
登記局卷宗簿籍情形轉呈察核備

案由

爲轉呈事、現據職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案准潮梅地方法院院長兼潮州登記局局長陳鴻烈咨開、奉高等法院訓令開、准省政府公函開、據民政廳呈稱、查南海番禺台山新會茂名汕頭各縣市土地局、定期五月一日成立、業經另文呈報有案、廣東高等法院原日所設各該縣市之登記局、自應同時結束、移交接收、繼續辦理、以符原案、除南海縣屬內登記局先已移交接收外、其餘如番禺台山新會茂名汕頭等縣市、倘經設有登記局者、擬併請鈞府轉函高等

法院分飭一律預備結束、屆時移交、接收辦理、實

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函
達查照辦理、并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經四月廿日分電達照外、合再令行該局長即便
達照辦理、至潮安澄海兩派出所應否保留、併仰議

復核奪、仍將達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達照辦理結束、茲將敝局任內所有文卷簿籍

列冊、計自接辦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止、共

清冊一本、相應備文咨送貴局查照、并希見復、等

由、計咨交清冊一本過局准此、即經按照研列卷宗

簿籍如數點收、派員保管、并將已經登記局收費登記
而索領完畢證再來職局登記之件、應否准予免費、
具呈請示在案、除咨復外、理合將接收潮州登記局
卷宗冊籍經過情形、具文連同清冊兩本、呈繳鈎府
審核轉報、實爲公便、等情附繳清冊二本前來、
除抽存一本備查外、理合連同原冊一本、具文轉

呈

(書密) 報公政市

鈎屬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登記局簿籍卷宗清冊一本

油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十、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達令停止登

記擬將未奉令前收件及移交未辦
之件仍繼續辦理并舉拆衷辦法請

核示由

為轉呈事、案奉

鈎屬第二區零六號訓令、關於土地登記在分區、測
量未完竣前、一律停止自由聲請登記一案、飭轉令
土地局達照、等因、附發佈告二十張下府、當經轉
令飭遵、並將佈告檢發張貼在案、現據土地局局長
楊華呈稱、伏查汕頭市土地登記、經高等法院屬設
辦理有年、市民咸知登記爲確定產權最後之手續、
故凡典買產業、一經投稅契據、即時持赴登記局聲
請登記、其未登記之土地、現已甚少、局長因油市
宅地多農地少、情形與向未舉辦登記經界混淆現在

(書秘) 報公政市

甫設土地局從事清理之各縣、實有不同、又因鑒於
鈞府抄發
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結束潮州登記局文內、曾有移交土地局接續
辦理之明文、是以職局于成立後、仍行繼續辦理自
由登記、迄今逾月、收過各種聲請登記之案已百有
餘件、現在奉令停止、自應遵照辦理、將佈告發貼
通衢處所、俾衆週知、一面停止自由登記、至未奉
停止明令以前、職局所收之自由登記案件、連同前
潮州登記局已收費登記而未給發完畢証、及已收費
登記尚未繪繪之件、計三百餘起、仍擬繼續辦理、
以辦畢為限、俟本市某測區某街道經測量隊為地籍
測量之後、再行按照省市辦法、以街道為單位、分
區按期佈告、強迫登記、以符通令、抑局長更有請
者、油市土地交錯、舖屋數萬、實非短促時間得以
依次測竣。假如方在測量某區土地、而有他區業戶因
保存移轉抵押典質土地、來局聲請登記者、依照奉頒
條例第八條規定、必須俟測竣該區段土地時、始准

其為所有權登記、則際此商場凋蔽之時、正賴產業
移轉質押、藉以維持現狀、一旦停止登記、誠慮市
民因所有權不能確定之故、以致懷疑觀望、不敢置
業、影響鈞府契稅收入、實非淺鮮、且虞發生金融
恐慌、可否稍予變通辦理、凡正在測量某區地籍時
、而有其他測區之業戶人等、來局聲請登記時、得
由職局飭派技士或咨會測量隊隊員、將所聲請登記
之土地提前為之測量登記、以便市民、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呈

民政廳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所稱各
節、尚屬實情、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察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油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廿、

●呈 民政廳呈繳土地局辦事細則請
察核示遵

為轉呈事、現據職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報、密查條

(書秘) 報公政市

正廣東省各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
、土地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由市縣長轉呈

民政廳核准後行之、自應遵照擬具職局辦事細則呈繳鈎府察核、俯賜轉呈

民政廳核准、俾便執行、實為公便、等情、附繳細則二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原細則一份備文轉呈

鈎廳察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土地局辦事細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廿一、

附廣東省汕頭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各職員辦理局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之

第二條 局長承廣東省民政廳及汕頭市市長命令指揮監督全局職員、辦理本局一切應辦

第二章 各課職掌

事務、

第三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課員辦理本課應辦事務、

第四條 技士承局長之命、辦理測量繪圖計積等事宜、

第五條 課員承局課長及技士之命令、辦理職責所司之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款項出入及保管事宜、並概算決算之造報、

第七條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點量一切文具及公用器物兼料理各種雜務、

第八條 掌卷員承長官之命令、保管所有一切新舊案卷及登記簿冊文件等類、并料理調查卷事宜、

第九條 收發員料理收文發文事宜兼理登記收件

(書秘) 報公市

第十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稿件撰擬、
- 二、文件繕校
- 三、文件收發、
- 四、監印掌印、
- 五、掌卷歸檔及保管、
- 六、呈報預算決算、
- 七、宣傳、
- 八、職員啟勤、
- 九、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測量課職掌如左、

- 一、自由登記之土地測量、
- 二、製圖放圖縮圖印圖
- 三、戶地分圖面積之計算、
- 四、地籍冊之編造、
- 五、圖件收發及保管、
- 六、測量儀器之保管、

第十二條 登記課職掌如左、

- 一、收受登記案件、
- 二、登記書據副號及審查、
- 三、登記收費之核算、
- 四、登記簿式之填載、
- 五、佈告標貼之稽核及期滿表之編造、
- 六、發登記收據及確定証、
- 七、登記案卷簿冊之保管、
- 八、登記案卷辦完之歸檔、

第十三條 地稅課職掌如左、

- 一、地價之調查及申報估計各項事宜、
- 二、地稅之決定及征收事宜、
- 三、地價地稅簿冊之登錄、
- 四、免稅土地簿冊之編造、

第十四條

凡各課辦理案件分普通速件兩種、速件隨到隨辦、普通之件如無特別情形待查者、亦於兩日內辦理、不得延誤積壓

第三章 附辦公時間及告假

規則

第十五條 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在規定時間內、各職員不得遲到或早退，

(罰)

第十六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告假者、無論時間久暫均須繕具假單、呈由長官核准後、方得離局，否則以擅離職守論，倘在外間因病或遇急事發生不能親來告假者，須託人陳明事由、代繕假單呈核。

第十七條 因事因病請假如在兩日以內者、呈由該主管課長核准、兩日以上者須由主管課長轉呈局長核准、均不得逾期銷假

二、才德特別優異勤勉過人者、

三、努力工作並一年以上未曾請假者、

四、性情忠實辦事無虛偽敷衍者、

(罰)

一、告假逾期限者、

二、擅離職守者、

三、錯辦案件者、

四、體力薄弱辦事糊塗者、

五、性情乖僻不服長官指揮者、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隨時呈請核准修改增減、

第二十條 本細別自呈准廣東民政廳之日起施行、

▲訓令▼

第十八條 「賞」分記功加薪升級、「罰」分記過罰俸降級撤差、

(賞)

一、勤慎奉公不辭勞苦者、

●訓令公安局令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
領用槍彈價目表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書秘) 報公政市

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開，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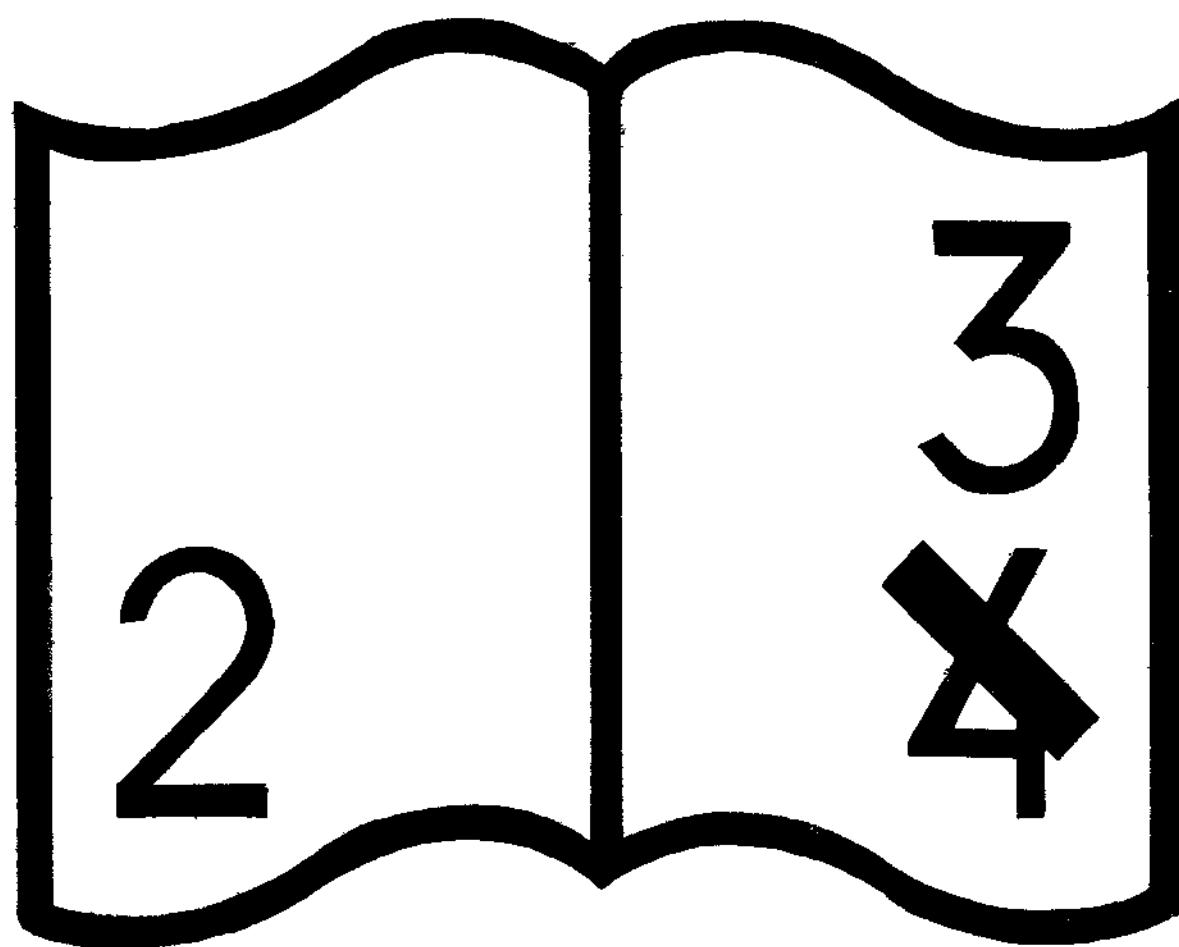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械字第三五八一號公函開，查地方武裝團體、領用槍彈，迭經核定價格，製表頒行在案，現為便利地方人民領用起見，再將廠造或洋來各式步槍價格、酌量減少、以示體恤，茲經從新核定價目，訂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各地方武裝團體需用槍彈，悉依照規定價格、具呈請領，除分行外，相應列表函達，請煩查照，通飭各縣市轉飭各地方武裝團體遵照，至報公諭，等由，附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一紙過府，查此案前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械字第二八一三號及三一四四號公函，業經分行該廳長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暨函復外，合將原送價目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市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一紙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九三號訓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該槍彈價目表抄發。

計抄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一紙
市長翟宗心 六、二、

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一紙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地方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



编码错误

(舊稿) 湖北政府

明 說

左列七九步槍新製者每枝一百五十元

| 彈 | | 每百顆 | |
|---------|---|-----|---|-----|---|-----|---|-----|---|-----|---|
| 專造七九步槍彈 | | 十 | | 八 | | 二 | | 二 | | 一 | |
| 七 | 九 | 重 | 裝 | 步 | 八 | 彈 | 十 | 十 | 八 | 元 | 元 |
| 專 | 造 | 七 | 九 | 步 | 槍 | 彈 | 每 | 百 | 顆 | 一 | 十 |
| 村 | 田 | 子 | 彈 | 每 | 百 | 顆 | 每 | 百 | 顆 | 一 | 十 |
| 單 | 噴 | 毛 | 瑟 | 彈 | 每 | 百 | 顆 | 每 | 百 | 顆 | 一 |
| 九 | 噴 | 毛 | 瑟 | 彈 | 每 | 百 | 顆 | 每 | 百 | 顆 | 一 |
| 一 | 一 | 十 | 十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 | 十 | 二 | 八 |
| 十 | 十 | 五 | 三 | 八 | 八 | 二 | 二 | 二 | 二 | 元 | 元 |
| 五 | 五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本表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起實行

訓令各電船公司對於輸運救濟旱荒

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審察心 六、六、

糧食應予以便利由

據為令飭事、現奉

少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四九三號訓令開、現
第七師師長黃延植巧電稱、今春天時亢旱、雨澤稀
誠防區梅埔豐三縣、惟近山坑及極低下之田、可以
勉強插種、梅屬不聞插種之田畝尤多、現各處既插
等之禾苗又呈枯槁之象、據父老所云、本年亢旱、
為近六十年來所未見、刻下旱災已成、米價日漲、
民食困難、將來地方治安必大受其影响、除飭各縣
長轉令各商會各米商購儲米石外、特電懇鉤座乞分
訪、火車電輪汽車民船各公會公司予各米商以運輸
上之便利、庶使米價不致高抬、接濟不致斷絕、以惟
民食、而救旱荒、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巧電悉、經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船車公司、如遇輸運救濟旱荒
糧食、應予以便利矣、仰即知照、此令在案、除指
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妥辦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

○訓令公安局令發囚犯姓名統計報告

表囚犯口糧統計報告表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四六二零號訓令開、

現奉

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三一七號訓令開、案查各部隊報
銷囚糧、前經規定限制辦法四項、通令飭遵有案
、惟日久玩主、近據各部報銷囚糧、間有團部拘
留人犯、超過規定期間情事、既與成案不符、
亦復虛糜公帑、殊屬非是、亟應從申前令、再將從
前規定報銷囚糧辦法四項、連同報告表二份令發、
俾資遵守、（一）各師部及獨立旅部、設有軍法官
者、每月須將已未判決各犯姓名案由日期、列表編
冊呈報核准、方得依照報銷囚糧、其拘留人犯至遲
三個月內、應予判決、呈候核奪、不得逾期、致虞
公帑、而乖人道、（二）各旅團營連既無設立軍法官

(書秘) 報公政市

、拘留人犯、至遲一個月內、應即解送師部或獨立
旅部訊判、如有逾期不解、所有囚糧不准報銷、(三)
(一)各旅團營連如在剿匪期內所獲匪犯、其囚糧應在
勦匪費內開支、(四)各部隊報支囚糧費、每日一角
五分、每餐以七分五厘計、不得增多或減少、以昭劃
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囚
糧姓名統計報告表、及囚犯口糧統計報告表各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表發、仰該市長遵照、併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附發囚犯姓名
統計報告表、及囚犯口糧統計報告表各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表式抄發、合仰該局長即便遵
照、此令、

計抄發囚犯姓名統計報告表及囚犯口糧統計
報告表各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七、



(密) 報公政司

某軍師旅團營全銜)民國
年 月份拘押囚犯姓名統計報告表

(書秘) 報公政市

訓令公安局令飭機關團體懸掛或製造黨國旗一體遵照前頒製造使用

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黨字第七四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六五八號函、奉代院長諭、舉中央交辦南京市執委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逕查照、等由、當經查案、具述意見、復請轉飭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貴院第七零三號函、爲據內政部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指定製造黨國旗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認爲頤遠各地實行、深感困難、且與中央原議決辦法未盡符合、可否另由本部重申前令、藉資整飭之處、

請鑒核示遵、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轉行董申前令、並函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轉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人民、於懸掛或製造黨國旗時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前准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并附圖案及尺度表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中央前頒黨旗國旗圖案暨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及尺度表等、均經本府于十七年十二月間、以文字第五四一號訓令、二十一年三月間、以文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先後抄發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督宗心 六、七、

照得本部現經會同

廣東省政府核定委張培貴兼任南山移懲委員會委員長、張鏡深兼任副委員長、溫紳遠周東丘桂與林焯鑑謝耀樞五員兼任委員、除令委及分令外、合行令為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四二七號訓令開、查本廳測量隊業已編組成立、分赴各縣市工作、所有測量隊對於縣市政府及土地局應用公文程式、亟應規定、俾資遵守、

茲規定本廳測量隊對於縣市政府應用呈、對於土地局應用箋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請飭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此令、

市長督宗心 六、十、

○訓令公安局令如遇土地局測量隊到
達測量時務須予以協助由

市長督宗心 六、十三、

廣東省政府核定委張培貴兼任南山移懲委員會委員長、張鏡深兼任副委員長、溫紳遠周東丘桂與林焯鑑謝耀樞五員兼任委員、除令委及分令外、合行令為令飭事、現據土地局長姚華呈稱、察照本市測量隊奉派後、現已繼續抵汕、稍事部署、當即按照進行程序、分區為地籍測量、藉以厘正經界、確定業權、且為平均地價之準備、惟值此測量開始之時、誠恐市民人等未盡曉諭測量之意義、與業主登記所得之利益、至生疑慮、阻撓情事、使地政施行蒙其影響、除由職局印就宣言分發各測量兩傍地業個人等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鈎府察核、俯賜分令

廣東東區縱橫委員公署總字號四七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務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

(書秘) 報公政市

公安局長暨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轉訪各該分局員
警、各區坊自治人員、如遇職局測量隊到達某區坊
某街道測量時、務須予以協助、俾免阻礙、等情前
來、應予照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使轉訪所屬一禮遵照、如遇土地局測量隊到達所
轄地段則量時、務予協助、此令、

市長署宗心 六、十三、

○訓令土地局奉令知潮州登記局已依
期結束連同澄海派出所移交潮安
派出所則暫予保留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三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現准廣東高等法院總
字第1159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府財字第一七五
零號公函據民政廳呈南海等六縣市土地局定期五
月一日成立、其番禺台山新會茂名汕頭等縣市、
倘經沒有登記局者、請轉函一律預備結束、屆時移交

接收辦理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過院、當以番
禺茂名兩縣尚未設有登記局、其台山新會潮州三
登記局、經本院於四月競日分電通辦、暨函復在
案、茲據兼潮州登記局局長陳鴻慈呈稱、遲於五月
一日起、先由職局內停止收件、預備結束、以便隨
續移交、至潮安澄海派出所擬一併移交、其潮安派
出所則請暫予保留、等情前來、查潮州登記局原附

有澄海潮安兩派出所、其潮安派出所登記事件頗多、
應准保留、獨立設局、繼續辦理、該縣司法登記學
宣、澄海派出所、現因潮州登記局奉令裁併、該所無
所附屬、又不能獨立設局、應即一併結束移交潮州
登記局轉送汕市土地局接收保管、除令復外、相應
函達貴府查照、并希令廳轉飭汕頭市政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法院函復過府、曾經合行知
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使
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為、合行令仰該廳即使
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為、合行令仰該廳即使
知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訂定領用迫擊炮價

隊長員姓名薪額表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四八一六號訓令開、
為令邊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械字第三八五四號訓令開、為
令邊事、查本部所屬各組架連、業經計劃完全、改
用新式砲械、而舊式迫擊砲、在軍隊雖不大適用、
以之勤匪尚稱得力、茲為充實各縣自衛實力起見、特

訂定價格、每門連附件收價毫洋五百元、砲彈每壹
顆收價十元、准由各縣市政府備價領用、惟限于各
縣市政府直屬之警衛隊方得領用、以杜流弊、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書寫) 市政公報

格由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六三號訓令開、查本廳測量政策
經組織成立、并將各隊長員分別委用、派定服務隊號
、規定薪額、派赴各縣市工作在案、茲將各隊長員
姓名薪額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
因、附抄發廣東民政廳各測量隊長員姓名薪額表一
份奉此、合將奉發薪額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民政廳各測量隊長員姓名薪額表
一份

市長署宗心 六・廿二、

★

◎

★

○訓令土地局抄發

民政廳各測量

(書秘) 報公政市

民政廳測量隊第一隊長員姓名薪額表

(書秘) 報公政市

| | | | | | | | 以下全上 |
|-------|-------|-------|-------|-------|-------|-------|-------|
| 鍾俊眉 | 陳樹石 | 林時源 | 江啓春 | 陳寶蘭 | 李耀光 | 鄧鳳麟 | 陳錦煌 |
| 三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書秘) 報公政市

▲佈 告 ▼

●布告禁止居民招納散兵游勇為嗣子
或贅婿由

為佈告事、案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開、現據

第七師師長黃延楨呈稱、呈為鄉民招納散兵游勇、
貽害地方、影响軍警、懇請分飭各縣嚴禁、以遏亂
萌事、勘查湖梅各屬、多有住戶人家、招納軍隊或
警衛隊已開革及潛逃之散兵游勇、始則認為子贅婿
、籍其蠻惡、擇持門戶、繼則反客為主、欺壓隣親
、變賣家業、供其揮霍、拐騙婦女、販賣他方、又
其甚則勾引匪類、擾亂地方、弊端百出、貽害無窮
、鮮有能善其終始者、若不嚴厲禁止、不特於社會
會善良風俗、及地方治安大有妨礙、而狡黠士兵、
以其有利可圖、往往乘隙潛逃、夤緣入贅、以僨听臥
於軍隊及警衛隊之營廄、亦大受其影响、為此理合
將鄉民招納散兵游勇弊害、暨其影响於軍事緣由、

備文呈請鈎核、伏乞俯賜分飭湖梅各縣長、嚴厲禁
止、凡係軍隊或警衛隊開革及逃走之外縣散兵游
勇、鄉民住戶、概不准招納認為嗣子贅婿、以維良
善風俗、而遏亂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
辦、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佈告嚴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
佈告嚴禁、仰市民人等一體凜遵、此佈、

市長署審心 六、十五、



(書稿) 報公政市



財

盧端



政



▲ 呈 文 ▼

◎呈 設廳請將市區範圍內蘇安廢

炮台伯爺澳等處砂石捐仍應照案

征收由

為呈請事・現奉

均府第七七八零號摺合、調於商人陳炎成請轉呈清

市黃捷源侵佔蘇安廢炮台地方之伯爺澳石山、予以駁

斥・停止繪照一案、請察核准將此案撤銷由、呈悉

、查此案前據該商為瞞領混佔、妨害商、遷呈請

停止繪照、維持原案、以保領源、而維商本等情、具呈

前來、當以案經確定、所請將黃捷源承採蘇安山礦

(政財)區之伯爺澳一小部分、割歸該商承領一節、得難照

准、至蘇安砂石捐、業經本廳明令撤銷有案、請仍

照案歸市轄由工人開採納捐、亦與功令不符、併飭知照、等詞、批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照請案辦理、所請准將此案撤銷、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 市長查蘇安等處地方、經入割入

市區範圍、迭奉省令飭還有案、前項砂石捐之征收

、始自民國八年、相沿至今、且該項捐款每月收入

一千八百元、當此市庫支絀之際、市政進行在在諸

款、此種征收、經過十餘年之稅款、遠行撤銷、對

於市庫影響甚大、茲奉前因 合將市區範圍內蘇安

廢炮台伯爺澳等處砂石捐、似應照案征收情形、呈復

鈎廳察核、俯賜照准、俾維原案、而裕庫收、實為

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長林

油頭市市長霍宗心 六、十二、

◎呈覆 財政廳查明油蜈電船稅及碼

頭稅用途請核示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鈎廳清字第四七七四號指令、報府呈一件・呈報東路

市政公報

公路分處請免油娛電船碼頭稅照費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查東路公路分處建築油娛碼頭、復將油娛行駛電船招商奉辦、似不無營利行為、惟該項收入、究竟作何用途、未據敘明、仰該市長迅即查明、據實呈復、再行核辦、事關交通與庫收所繫、均毋苟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市長邊查油娛電船、即係油娛過海電船之一部份、黃前市長子信任內、以娛田公路業已通車、為便利交通及渡海安全起見、決擬招商承辦、行駛油娛過海電船、經于二十年九月間、呈奉

省政府令行

建設廳核准備案、前項收入、係歸市庫分別支配、但迄經布告招商、油娛部份迄未有人承領、此項電船、本係市稅、係歸市收開銷、至碼頭稅一項、係于二十一年十月間、由督辦市長俊干、呈奉

省政府令行

鈞聽暨

民建兩廳會同審核、飭令如屬官地商建碼頭、應以字

數解省庫、半數留存市用等因、各在案、現在東路公路分處函請免稅費、即係油娛過海電船之市稅、及碼頭稅兩種、奉令前因、理合查案敘明、呈復鈞廳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十三、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令發取締私運銅元暫行

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2100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廳長區芳浦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會覆呈稱、現奉鈞府財字第1449號訓令、審以市面銅元價格日見折落、毫洋壹角值銅元十八九枚、比之法定價格、幾低一倍、推厥原因、實為奸人從省外將私鑄者轉運入口圖利所致、自有嚴行查禁之必要、茲民十三年勦省長公署、及民十八年前國稅管委署、頒行禁

運銅元入口辦法、與現情多有未協、令飭廳局擬具
妥當辦法、呈候提會核定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茲由職財政廳根據民十八年國稅管理委員公署
所頒取締私運銅元進口辦法、參以現在情形、擬具
廣東取締私運銅元進口暫行辦法十一條、會同職省
會公安局意見相同、奉令卽因、合將擬議辦法錄呈
鈎稽察核、是否有當、伏候令遵、等情、附呈廣東
取締私運銅元進口暫行辦法 份據此、當經發科審
查修正呈核、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七
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公布令復暨分行外、合
將修正辦法、原文印發、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印發廣東取締私運銅元暫行辦
法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
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一、

(政財)

④ 附廣東取締私運銅元進口暫行辦法
(二) 凡由省外運入銅元如北區之湘贛交界、東區之
閩贛交界、及沿海南區之桂越贛廣州灣交界、

及沿海一律禁止進口、但具有正當理由、附具
保結呈由進口地方最高級之民政官廳核明、轉
呈財政廳核准發給許可証後、由該地方海關監
督發給護照、得准其進口、惟每次護照進口銅
元、最高數量不得逾壹萬枚、

(二) 在本省內地轉運非進口之銅元、除運入廣州市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其餘各縣市聽其自由
、不加限制、但由本省甲口岸至乙口岸其船經
過海洋而載運逾限銅元者、雖係由本省甲地運
至乙地、仍應照前條辦理、

(三) 本省內地轉運、非進口之銅元、在交界地方、
或有攜帶過他省、復回本省、乃達轉運之目的
地者、轉運人、應于出省界時、向該地海關或
任何官廳報明數量、及復回本省地點、取得印
據、以備查驗、但所運最高數量亦不得逾壹萬
枚、

(四) 凡有攜帶逾限銅元、由各路火車或各縣市公路
之長途汽車及輪渡船連入廣州市內者、如係進

(政財) 報公政市

口銅元、須有關監督護照、如非進口銅元、亦須於起運前將此項銅元現擬由何處起運廣州市、作何正當用途、取具蓋有本市正式商店圖章保結、報由財政廳該明發給許可印証、乃准運入、違者照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五) 第一條規定准許進口銅元、經過沿途關卡應憑有關監督護照驗放、

(六) 第二條規定准許由本省甲地運至本省乙地之非進口銅元、經過沿途關卡、亦應憑關監督護照驗放、

(七) 第三條規定在交界地方運出省界復回本省之非進口銅元、經過沿途關卡、應憑出省界時所取得之印據驗放、

(八) 第四條規定運入廣州市之進口逾限銅元、應憑關監督護照驗放、非進口之進口銅元、應憑財政廳許可印証驗放、

(九) 凡水陸進口之旅客攜帶銅元、每人不得逾當十兩錢者壹千枚、

(十) 私運銅元進口者經獲後、經主管機關訊實時、除將銅元沒收充公外、仍將私運人犯處以所運銅元相等之罰金、如確非私運進口不過係違反第二、第三條及第四條領取許可証之規定、于手續者將所運逾限銅元沒收之、

(十一) 本辦法自佈告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 紹靖公署令知查緝

銀類出口奉令委託防軍代辦由

為令選事、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五零八號訓令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電字第一零五八零號訓令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區芳浦呈稱、稽查自前督辦專設之緝私局裁撤後、除辦稅關辦貨物有主管機關自行查緝外、其不屬於稅捐範圍、如查緝私運銀毫出口事項、向稽核人報到、始由當地專員機關、派隊辦理、權責既不專屬、防範每涉疏虞、桀黠者遂得乘機私運、巧於審試、殊無美國傳出取銷金本位消息之後、銀價驟漲、私運者有大利可圖

、愈形猖獗、若非嚴行申禁、恐於內地金融發生重大影響、經職廳從新規定商民携帶銀毫出口、每人不得逾二十元、銀條無論多少、概在禁例、分別布

告呈咨函令在案、職廳為慎重起見、此項查緝私運銀毫出口、權責在緝私機關、未專設臚前、擬委託

省界沿邊各地水陸防軍暫行代辦、俾專責成、其他主管查緝漏稅瞞捐各機關、仍照向章辦理、以資因應、而期周密、除呈廣東省政府備案外、逕合具文呈請鈎部察核、俯賜分飭省界沿邊各地水陸防軍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照續運銀出口一條、前據該所呈請及廣東省政府公函、業經先後通飭遵照有案、據呈前情、除函覆暨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予飭屬協緝、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運銀類出口、前奉令飭嚴緝、經轉飭遵辦有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協緝、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私運銀類出口、前奉

財政廳令行、業經轉飭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毋違此令、
市長覆宗心 六、一、

●訓令國貨維持會核定國貨征費辦法

由

為令遵事、現據承辦本市廣告捐義合公司魏雪夫呈稱、呈為言行相違、請示核定辦法、俾得遵守、以杜假冒、而維收事、案查廣告捐初辦章程規定、有廣告揭帖或油畫牆壁及車輛船舶、則納場位費、有廣告代為發貼、則納相當工費、有廣告遊行、則納遊行費、取繩招牌橫懸佔及公路、則納廣告種用費、歷屆承商、經照成案辦理、去年間因國貨廠商之要求、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責令准該商之請補充章程第七條規定、各廣告收費、仍照向章辦理、不得苟濫、惟前有各種國貨商令准廣告費者、現准照普通廣告價格征收、百分之二十五、以為場位租用費等因、此等辦法、原為優待國貨而設、各真正商貨商人、均各遵章繳納、迄今一年、已無異言、商

此次設得承辦廣告捐，遵令按照舊章辦理，對於真
市正國貨之廣告，照優待減費征收，無如奸商圖利自
私已、不顧公益，以非國貨而冒爲國貨，要求減費，謹
公商察破其奸，拒絕請求，而復招出中華國貨維持會
主任馬宗漢來函證明，當茲提倡國貨，以非國貨而
冒認爲國貨，不但有損捐收，而且妨害真正國貨
(政財)，有失國家光榮，經商舉發成記經濟鞋非真正國貨
、有失國家光榮，經商舉發成記經濟鞋非真正國貨
•呈奉

均府指令第六一八號內開，呈一件爲大成號代理成
記經濟鞋、冒充國貨、抗繳廣告捐、附鞋一雙、請
查驗究罰由、呈附均悉。查大成號代理之成記經濟
鞋、所用材料、多屬舶來、該大成號既係代理性質
，而廣告捐額爲數每多業經通知該大成號嗣後照章
十足繳納矣。仰即知照。凡令、等因奉此、該會主
任馬宗漢、又代成記曉曉致辭、責問商公司不依部
頒國貨標準爲標準、根據何爲標準、呈請均府、飭
商明白呈覆。商公司遵查工商部對於國貨審查合格
者、有發給國貨證明書之規定、要證明是否真正

國貨、應以領有工商部證明書方得享受廣告減費之
優待。當蒙令行中華國貨維持會知照在案、三月十
七日奉均府訓令第一零九八號內開、據中華國貨維
持會常務主任馬宗漢、呈以商誠設奇例、推殘國貨
、自不知濫徵會費、羣牧會費、對於真正國貨與非
國貨而不辨别、假維持國貨之名、實則助長外貨暢
銷、殘抑國貨、殊非提倡國貨之本旨、查工商部擬
定國貨標準四個原則、內原料一則、限採用國產、
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外國原料、以沒
有相當的本國原料可以替代者爲限、如是說法、甚
爲明瞭、夫製鞋之原料、國產尚多、而成記經濟鞋
、底面俱爲外貨、焉能認爲國貨乎、又查內務部提
倡國貨命令、有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該馬主
任偏要以外貨製就之成記經濟鞋、冒認爲國貨、頗
倒是非、未免有違禁令、況又張大其詞曰、徇廣告
捐魏雪夫肥己之請、而使初萌之國貨廠商遷地爲良
、四境之內無一國貨商人、是自欺乎、欺人乎、並
請同人公意請均府對實地調查品物、是否國貨、如認

為國貨、准予登記存案、是國貨者准免廣告捐、(所云是否分文免納抑仍違章徵百分之二十五此應請明白批示者也)非國貨者准其加倍征收。(中華國貨維持會會員或記出品經濟鞋現已查實非國貨、是否准加倍征收。此又應請明白批示者也。)嗣後市內不論設何工廠、商人代理何項國貨、由屬會查明屬實、徵其貨樣、請為鑑定、確認為國貨、准予登記、方准免捐等由、是明指真正國貨之認定、應以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為憑、如無此須書証、須領有鈎府鑑定認為國貨登記繳証、方無冒充、得享受減費利益、商公司正在遵照辦理間、又據大新製帽廠等數號、擬發揚廣告要求免捐、商公司問其免捐理由、則稱係國貨、既是國貨、有無工商部發給証書、及市府鑑定登記證據、各該號不能提出証物、無言可答、僅含糊謂伊已入國貨維持會、可免納捐、商公司以無理要求拒絕、該號出言不遜、惡口侮辱、正擬稟辦間、奉鈎府訓令第一六五一號據該主任馬宗漢、又以商公司勒收國貨廠商大新等號捐款、

有意推殘國貨、並請求飭令商公司對於各國貨廠商領有鑑定會獎憑者、准免廣告捐、已蒙照准、先後言行相違、矛盾殊甚、既請鈎府鑑定登記、自應以鑑定者為憑、何得又再妄稱是非不明、若以徵收為依據、一律准免、是真正國貨與非國貨、已無分別、則鈎市廠商無一可征廣告捐、即所有非真正國貨加入該會之各商廠、以前納捐有案者、亦互相抗拒、從此捐收告絕、商公司年負鉅額六千餘元。除慈善機關學校團體廣告免捐外、所賴者惟商廠廣告、戲院廣告、倘商廠廣告准免捐、則捐收已少三份之二、而將何以應解耶、茲應請鈎長明白解釋者。(一)對真正國貨與非國貨應以何根據為標準、(二)對真正國貨與非國貨徵費是否應分別、(三)對於真正國貨完全免捐、抑照前章優待辦法百分之一十五、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應如何辦理、以免糾紛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廣告捐國貨征費辦法、現經核定、凡領有工商部證明書、並本府鑑定認為國貨領有登記証者、

(政財) 報 公 政

惟免廣告費，仍照舊章征收場位租賃費，至該會圖
貨展覽會獎狀之國貨，示照章取待主管官廳所發之
登記證以前，在半年期內，應收半捐，逾期如未登
記，仍應十足徵費，以杜取巧，而重稅斂，據呈前
情，除分令中華國貨維持會遵照外，特此知照此令
、在詞、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此
令。

市長翟宗心 六、五、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嗣後經募

置票於發債票時加蓋年月日期小

截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領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開，案查本省歷次

發行公債庫券為杜絕各經易機關收買低價債券混銷
圖利起見，原有加盖檢驗機關名稱字樣，及發出日
期於票面之規定，此次發行國防要塞公債，亦經援
照成案辦理，并分行佈告遵照在案，乃查已久玩生
、各經易機關，多有未遵令加蓋者，難保其中不

無弊混，茲為杜絕混銷圖利起見，亟應從新規定，
所有發出債票一律改由金庫先行加蓋經募機關名稱
、然後將票發出，並由各經募機關於發票時自行加
蓋年月日期小截，以杜流弊，否則一經發覺，即以
舞弊論，照章分別懲處，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令仰該主席即便一體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七、

○訓令市商會准航空會函派譚課長會

同勸催銷清義券於六月廿四日以

前截止由

為令遵事，現准

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公函開，慨自暴日入寇，
東北四省相繼淪亡，邇者平津危如累卵，敵會為實
現

總理航空救國遺志，并鞏固革命策源地起見，繼續發

行第二期航空義券、請為票額推銷、歷經電達查照

辦理有案、現距截止之期不遠、自應從速推銷、以

符原額、茲派徵會總務課長譚勃璽、為催銷義券專員、馳赴貴府協同辦理、到時希賜接洽、并請會同設法、努力銷清、將券根券數於六月二十日截止期前解回、以便編號開彩、藉資空防設備、除分令外

、相應函達查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俟譚課長抵市會同辦理外、合就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八、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該局請

于開辦費項下實支實銷與案不符
碍難照准由

為令知事、案奉

(政財) 廣東民政廳第八七八七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該

市土地局開辦費不敷支銷、應否准予實支實銷、請

核令遵由、呈悉、查各處縣土地局開辦費預算、經

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有案、所請核與原案不符、

碍難照准、應照所領數目、覈實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該局具呈、當經令復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三、

○訓令所屬按照前頒施政計劃擬定數

目造具第一年上半年追加經費預

算書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二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請通令各機關、將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上半年追加經費預算、從速編製、發廳策辦一案、飭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令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該廳長尚未遵照編

繳來廳、殊屬玩視要政、合亟令催、仰即遵照、

(政財) 市政公報

迅將二年施政計劃第一年上半年經需經費、造具追加預算書、呈題以憑核轉、毋延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按照、本府前頒施政計劃、擬定數目、造具議一年上半年追加經費預算書、呈核、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十六、

● 調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飭測量隊造標埋石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撥支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五九號調令聞、照得本廳整理地政、前經編組測量隊、分派各縣市工作、各縣市土地、應施行三角點根測量之區域、由各測量隊察商情形決定後、具呈本廳核奪、至造標埋石所需經費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撥支、除分倉各測量隊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勦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二、

● 調令南商會准航空會電航空券款商允交油分行收轉由

為令知事、現准

航空救護有獎義參委員會題旨電聞、據奉聽特署指會開、呈悉、潮汕各縣所收航空救護有獎券款、就近交由省行之諸頭分行免費轉匯廣州廣東省銀行彙交該會一事、先經轉商省行允轉匯分行照辦矣、除函省銀行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奉此、相應錄案電達、仰祈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前項券款節經令飭解繳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二、

● 調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擬照廣州市以租額推算產價定期試征等情應暫緩舉辦由

為令知悉、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四八一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該市土地局呈據依照廣州市成案、以租額為標準、照稅額過恩一分推算產價、自九月一日起分別試征地稅等項、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市土地局未經測量登記、所請照租額推算地價征收地稅一節、應暫緩舉辦、仰即知照、并轉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二、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修正辦
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條文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四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零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本會秘書處先後發呈、准廣東省文行抄送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修正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二項條文、轉請察核到會、

經飭屬存查有案、茲復據密電簽呈、准廣東省政府
財字第一五三四號公函、以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辦理
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
通會計條文一案、抄同修正條文、函請轉陳亥復
等由、轉請登核前來、當經錄案一併飭交審計處議
復、嗣據復稱、經提出本處審計會議、決議似可通
令管轄區域內各機關遵照等情、復經報告本會第六
十九次政務會議照辦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附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修正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
軍務費條文、及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
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各一份奉此、
查前奉

行政院第五六八九號訓令、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
算收支分類標準、着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
茲經飭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辦理預算收支分
類標準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

(政財) 市公報

該、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勑令、等
因、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
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及修正辦理預算收支
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
文各一份、奉此、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前奉
廣東省政府轉頒訓廳、業經分行追照有案、茲奉轉
因、除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不再抄發、并分令外、
合將奉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
等因、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
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及修正辦理預算收
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
條文各一份奉此、自該遵辦、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
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
普通會計第二項軍務費條文、及修正辦理預算
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
通會計條文各一份、

市長署宗心 六、廿二、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
部訓練總監軍政部海軍部等、及
其所屬機關軍隊艦隊暨其他關于

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
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機關、
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五 撫恤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
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
審核機關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償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發內
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
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于普通會計者、
十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
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
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呈轉錄
例不一請解釋等情候據情轉請核
示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諭五二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五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執
字第二零一七號公函內開、關於糧食調劑問題、頒
准廣西省政府委員鍾岳江電解、密往冬辰電知江長
電均敬悉、查桂省餘米之區、上年鬱貴柳慶興全桂
等屬、尚稱豐稔、囤積米糧甚多、祇因洋米傾銷、
地局呈、奉頒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關於
(政財)

抵押及移轉登記收費條例不一、轉請解釋示遵由、
內開、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復、再行飭運、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知照、此
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四、
抽收谷米稅捐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諭五二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五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執
字第二零一七號公函內開、關於糧食調劑問題、頒
准廣西省政府委員鍾岳江電解、密往冬辰電知江長
電均敬悉、查桂省餘米之區、上年鬱貴柳慶興全桂
等屬、尚稱豐稔、囤積米糧甚多、祇因洋米傾銷、
粵米價落、本省出口數量、驟形低減、因將米谷出

(政財) 報 公 政 市

口捐徵銷、最近并將應征米谷統稅廢除、以期流通、而資調劑、現查廿一年份桂米運粵、共計一零七六一五千觔、較之往年尚有遜色、本年如能盡量運銷、當可增加三分之一、即一萬五千萬觔以上、以往年所收米穀統稅及出口捐合計稅捐兩項、減少收入在百萬元以上、桂省財政如此支絀、而忍痛撤廢此兩項稅捐、誠非得已、至現時米價、梧州約毫銀九元左右、桂柳約七元餘、全縣約五元餘、現在極力從運費方面設法減輕、省內并無若何窒碍、儘可通行無阻、梧州以下、有無留難窒碍情形、應請粵省設法調查排除、其纏結所在、則在洋米之傾銷、若能在海關方面設法遏制、在粵省或可減少金錢之流出、在桂省可免農產品之過剩、誠爲兩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廣西省政府冬電、當經通行所屬對於桂米運粵、不得抽收谷米稅捐、并應認真保護、予以便利各在案、茲准前由、應即再行通飭懔遵前令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各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八九一號訓令、對於桂米運粵不得抽收谷米稅捐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行仰即據遵前令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十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項經費在廿二年
度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預算

開支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壹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七四壹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廳長區芳浦呈稱、審查廣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書、業經編製完竣、呈繳鈎府轉發審查在案、惟現在尚未審查確定、而二十二年會計年度開始在即、各項經費

云遞支付、勢難中斷、擬請按照上年成案、所有各機關各項經費，在廿二年度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二十一年度舊預算開支、俾便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鉤府察核、伏乞核明、通行照辦、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第壹九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令復暨分行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據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卅、

▲ 指 令 ▼

○ 指令公園路築委會呈請准本路建築
騎樓酌收地價自可准如所請但建
築騎樓以中山路以南為限由
呈悉、據稱該路各業戶擬請准予建築騎樓、酌收地
價、補助路費等情、自可准如所請、以資彌補、但

建築騎樓、以中山路以南為限、中山路以北、與公園風景有關係、不得援以為例、仰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七、

▲ 公 函 ▼

○ 公函華僑互助社關於函請佈告保護
照案執行取銷宏泰公司購領車牌
百號應准照辦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函字函壹三八號公函、關於函復請准予佈告保護照案執行取銷宏泰公司購領車牌照壹百號、並遵
章繳納月餉等由、應准照辦、惟每月餉項目應先行
上期繳納、以重庫收、除將繳到月餉六百三十元、
飭庫照收給據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嶺東華僑互助社

市長翟宗心 六、八、

▲ 布 告 ▽

○布告如投承黃祥記傢私鋪底商號須將

該號所欠房潔捐罰款如數扣繳由

為佈告事、現聞報紙登載本市仁和街黃祥記客棧因

債務沙訟、所有鋪底傢私業經

潮梅法院先行扣押、現案已判決確定、佈告將該棧
傢私拍賣等由、查黃祥記前被業主興基堂吳玉儒呈
控欠租賄抗欠房潔捐款、當區迭次傳追、乃該店
東匿不到案、即經令行公安局飭行該管分局查封該
棧傢私變搵、嗣據該局呈復、以黃祥記傢私經由

潮梅法院先行扣押有案、未便封變、又經轉函

潮梅法院查復在案、茲查黃祥記棧計至本年六月份
止、共欠房捐大洋四百七十壹元二角五仙、潔淨捐
臺洋二百二十五元、另罰款大洋壹十三元五角、此
款應在所投變傢私鋪底價內扣還、以重公款、除兩
潮梅法院查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該投承黃祥記
棧傢私鋪底商號遵照、如欲投承該棧傢私鋪底者、

須將所欠本府房捐大洋四百七十壹元二角五分、潔
淨捐臺洋貳百式拾五元、罰款大洋壹十三元五角扣
存、繳交本府、以重公款、而清手續、毋違、切切
此佈、

市長瞿宗心 六、十九、

○布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

為布告仍照原案招投事、案照全潮戲厘捐、迭次開
投、無人過問、當經本月十三日召集管理會常務委
員會議、即席議決、由府臘列專案、呈請

縱橫公署轉行各縣制止私自批承及額外加收、并布
告週知、暨另行定期本月二十四日照原額額布告掲
投等議、記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茲定於是日下午
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所有開投章程、悉
照原案辦理、除分別臘列具報暨分函外、合就布告
、仰本市暨各屬商民人等知悉、你等如願投承該項
厘捐、即查照首次布告章程、備足壓票金臺洋五百
元、於十四日上午以前、詣本府出納股報繳取
收據、入場競投、再前項捐收、自此次呈請截止額

外增加後、應可恢復原額、毋仍觀望不前、是為至要、此佈、

市長兼主席霍宗心 六、十七、

○布告飭屬保護征收屠牛牛皮稅等餉

項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開、為令
飭屬、照得廣東全省屠牛牛皮稅舶來皮革稅、及惠
州欽廉生豬出口捐、據商人張有以福利公司名義、
認繳年餉大洋八十八萬零三千五百元投承、當經核准
并據將按餉壹月預餉壹月除撥各該縣市外、分別繳
庫銀收各在案、應准先給令告、定期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壹日接辦起餉、以壹年為期、除佈告暨呈報面
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保護辦
理、以衛納源、至應撥該縣營學費經核定撥付有案
者、業務該總商按月撥付取據抵解、併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又據承辦廣東全省屠牛牛皮稅舶來

皮革稅鄰省牛皮稅惠州欽廉生豬出口捐福利總公司
利字第二號公函開、啟啓者、查廣東全省屠牛牛皮
稅舶來皮革稅並生牛出口稅鄰省牛皮稅及惠州欽
廉生豬出口捐、經由該公司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稿准就承、已於六月壹日接辦起
餉、茲據商人林德、以信義公司名義、呈請承辦潮州
區屠牛牛皮等稅、業已照准、併給發令告、定期六月
一日接辦起餉在案、嗣後關於撥解貴市營學經費、
每月毫洋壹千玖百元、應由該商接月以該公司名義
撥付、取據抵解、以符手續、除分函及布告外、相應
函達貴市長查照、并希切實保護協助、以利進行、
實感公頤、等由、並據承辦潮州區屠牛牛皮稅舶來皮
革稅信義公司商人林德呈報、呈為呈請事、審商現
以信義公司名義向廣東全省屠牛牛皮稅舶來皮革稅事
利總公司認領、承辦潮州區屠牛牛皮稅舶來皮革稅事
宜、業蒙發給狀約佈告、及分函保護各在案、現商
公司經於六月一日起餉、並貨定本市育善街門牌
號設局開辦、除星報及分函外、總合具文呈請鈐

察核、俯賜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妥為保護、隨時防警協助進行、以維稅收實叨德便、等情前來、除令公安局遵照隨時飭屬一體保護外、合亟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十五、

未補上蓋契照、或前清紅契、務須于展限內、分別來府遵章稅驗、自此次而告之後、如查有逾期不稅隱匿情事、定即從嚴處罰、决不寬貸、其各凜之、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十二、

●布告展期再投本市花筵捐由

為佈告展期開投事、照得承辦本市花筵捐利生公司將屆期滿、茲經本府核定底價年納毫洋一十三萬七千元、佈告定期六月十日公開明投、暨分別函行在案、迨至屆期無人赴投、亟應再行核減底價年納毫洋十二萬元、展期招投、茲再定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兩市黨部及各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府監投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各願投承前項捐務者、務即查照上項佈告開列公投章程、備足押票金毫洋式千元、於未投前來府出納股繳納取據、屆時憑據入場競投、幸勿遲疑自悞、為要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十二、

●布告二期路券定期截止中獎逾期不
領者指作築路經費出

為佈告事、現奉

東區綏靖公署歇日急電開、第二期築路獎券、定於本月朔日截止派獎、中獎各券逾期不到領獎、即將應得獎金照章捐作築路經費、合電知照、并轉勸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市商會外、合就佈告、仰所屬商民認銷路券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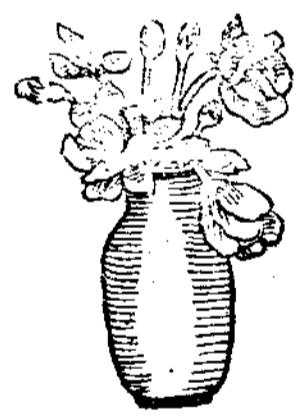
●布告嚴禁剪毀紙幣出

為佈告嚴禁事、現據市商會主席陳道南呈稱、現據油頭市銀業公會函稱、現據敵會員廣泰莊永孚莊利公報（政財）
東莊健源莊等、投稱、會員等發行五元十元保証銀幣、流通市面、頗著信用、殊近有歹徒將敵莊等十元頭紙幣剪割大小塊、且相譏駁調換、細查其八張可多出一張紙之濶度、亦較原有者稍為縮小、左右號碼、間有不符、且損害保證印及圖章、稍一慎視、破綻立

現、此種奸徒、不特損害他人利益、且搗亂市面金融、若不嚴予查緝、社會受害不淺、謹請貴會登報通知、各界嚴加注意、並懸賞花紅式百元外、為此請貴會迅函市商會、轉呈官廳、迅予通令查緝究辦、以儆以安、等情據此、查毀污紙幣、或塗改隕混、前經財政部佈告、通令嚴拿有案、據投前情、除愚匪剪毀紙幣逕徒送案究辦外、相應函請貴會察照、迅即轉呈政府佈告、通令嚴拿究辦、以儆效尤、而保信用、等情據此、查剪割銀莊紙幣接駁混使、徵特擾亂金融、抑且干犯法紀、自非請予緝究、不足以儆效尤、據兩前情、理合轉呈鉤府鑒核、乞准如請、分別佈告令行嚴緝究辦、以安商場、塞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公安局暨令復外、合就佈告嚴禁、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五、

(政財) 報 公 政 市



教

育

陳鍾毓題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書肆調查表由

爲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二常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五六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二號咨開、查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同法第三十三條復規定、違反第十五條之發行人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六月間、曾經通行轉飭布告周知在案、各地書籍及出版品發行人、依據呈送者固屬多數、而迄未遵令呈送者亦復不少、若不切實嚴予執行、匪特政令失其

效力、法條等於具文、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公共秩序之出版品、任其隨意發行、充斥市面、將何以別涇渭、而資取締、茲由本部製定表格、先從調查入手、以憑統籌辦理、相應據同表各請會照、轉飭主管機關、就所轄範圍以內、無論新舊書肆、迅予詳加調查、彙轉到部、以資查考、而憑核辦、爲荷、等因、計檢送書肆調查表一紙准此、除令廣州市政府外、合就抄同調查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調查填表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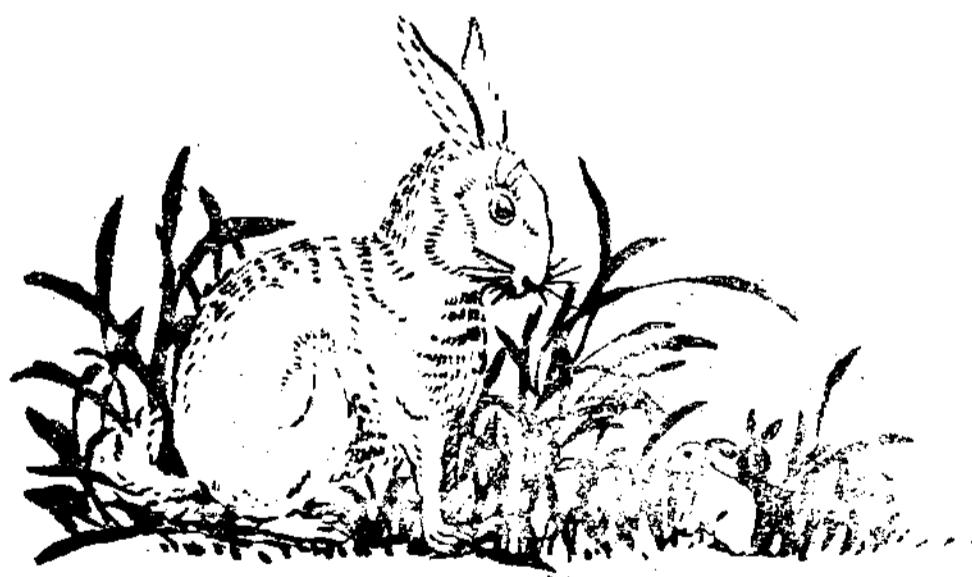
等因、計抄發書肆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查填二份、呈繳、以憑彙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書肆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遵經分令職市各書肆依照表式各填就二份到府、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書肆調查表二份

(育教)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長董宗心 六、八、



附書肆調查表

| 書肆名稱 | 書肆地址 | 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營業性質 | 附帶營業 |
|----------|---|----------------------|------------------------|---------|
| 世界書局 | 油頭居平馬路五號 | 朱德芳四十一歲浙江鎮海現住指南里三號 | 舊書籍 | 兼售文具儀器並 |
| 現代圖書局 | 油頭外馬路二百四十七號 | 耿秉之三十二歲江蘇鎮江 | 油頭分局發售書籍 | 不出租小說 |
| 新華書局 | 油頭鎮邦街五一號 | 吳椿林四十二歲江蘇揚州 | 新舊書籍文具 | |
| 達文書局 | 油頭居平路十四號 | 齊幼如三十九歲河北新河縣人住中馬路七號 | 油頭總店發售新舊書籍 | 兼售文具儀器並 |
| 中華書局 | 油頭永平路六十七號 | 陶明積五十六歲浙江紹興人住洪祠後巷二十號 | 銀行本局出版圖書兼收其他各書局書籍 | 不出租小說 |
| 大東書局油頭分局 | 油頭至平路新編六十號 | 梁海山六十四歲江蘇江都人住本店 | 發售上海商務書館出版書籍兼收其他各書局出版物 | 兼售文具儀器 |
| 公民書局 | 油頭至平路四十二號 | 王旭三十歲渤海住本店 | 發行學校教本及代售他家出版物 | 學校文具儀器 |
| 中華書局 | 油頭外馬路五十四號 | 李揚氏三十一歲渤海住本店 | 代售各書局出版教科書 | 文具儀器 |
| 說明 | 1. 本表不論書肆大小新舊概須調查填註 2. 營業性質屬總域則屬於總店或分店發行代售木版舊書鉛石印刷新書等事項 3. 封帶營業指兼辦印刷或兼售文具紙張出租小說出租小人書等專項 | | 文具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四

▲訓令▼

◎訓令一中女中學校令飭自二十一年度起高

中部一律招考師範科生由

為令飭事、照得年來本市人口日增、小學校亦逐漸增多、對於小學健全師資甚形缺乏、亟應從速籌設市立師範學校、以期養成小學健全師資、在市立師範學校未開辦以前、應由各市立中等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高中部一律招考師範科生、用期適應需求、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一、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各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其畢業証書上應註明
畢業會考及格字樣由

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〇一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三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查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自本部明令公布後、各省市已陸續遵照辦理、是項辦法、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教育之效

率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為重大、各省市殊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核准暫免舉行外、其他省市或有不遵照舉辦、及已遵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以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各中小學學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鄭重、合行令仰該省教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三、

◎訓令各私塾令發高初級授課時間表
仰遵辦由

為令飭事、本府為整頓全市私塾對一教授課程、以期督促改良起見、謹編定私塾高初級授課時間表各一種、通飭各私塾依照表列課程時間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該表令發、仰該塾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各私塾初級授課時間表高級授課時間表各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五、

油頭市私立單級教授時間表

| 星期 | 科 目 | 時 期 | | | | | |
|----|--------|---------|-----|---------|-----|---------|---------|
| | | 第一時 | 第二時 | 第三時 | 第四時 | 第五時 | 第六時 |
| 1 | 紀念週 | 4321 合 | 公民 | 4321 合 | 算術 | 4321 教授 | 國文 |
| 2 | 國 文 | 4321 読書 | 作文 | 4321 作文 | 算術 | 4321 練習 | 讀法 |
| 3 | 國 音 | 4321 教授 | 抄寫 | 4321 公文 | 算術 | 4321 教授 | 黨義 |
| 4 | 國 文 | 4321 讀字 | 讀法 | 4321 合 | 算術 | 4321 練習 | 4321 抄寫 |
| 5 | 體 操 | 4321 合 | 常識 | 4321 教授 | 算術 | 4321 教授 | 講授 |
| 6 | 國 文 | 4321 讀法 | 國文 | 4321 読字 | 算術 | 4321 読書 | 4321 教授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一、授課時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 二、科目下之亞拉伯字係指某年級如(1)即指一年級
- 三、該塾情形增加教學時間但最多以每周三時為限
- 四、此次改用單級教授須一律採用單級教科書以期適合
- 五、常識一科係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科

油頭市私塾複級教授時間表

午間上
午一下

自由學習

說明

- 一、授課時間上午由八時三十分起下午由一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 二、科目下之阿敵伯字係指某年級如（5）即指五年級
 - 三、關於預習方面（1）將未經講授之課文先行觀察內容構成明瞭的印象（2）教材中之生字新辭及典考須檢查字典及辭典若仍有不能讀解特別記出俟講授時質問教師（3）抄為全課或若干段
 - 四、關於複習方面（1）將已授之課文述其大意或加以批評（2）將教材內容抄出綱要列成一表（3）默寫全課或若干段（4）複式教授可採用新調審定教科書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訓育人員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縣市檢定

辦法暨須知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二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現准廣東省
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黨字第二十三號公函
開、逕啓者案查、全省中小學校調育人員黨義教師之
檢定及登記事宜、迭經本會遵照西南各省各級學校
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錄例、分區舉辦有案、只以
地域遼闊、分區過少、以致辦理殊欠普遍、檢定合
格人數為數無多、反形供不應求、茲為因應環境需
要起見、關於第三期檢定及登記事項、分縣市舉行
、除南海番禺及省會所在地等處、由本會直接辦理
外、其餘各縣市則設立辦事處、主理其事、並定於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為聲請檢定時間、十九日舉行筆
試法定、二十日口試、爰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議
決通過在案、凡具有各該項資格志願充任調育主任

或黨義教師者、務須按照規定時期、逕向廣州市大
東路本會或本會各縣市辦事處依法請求檢定、至民
國廿年以前之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亦須於七月十
五日以前聲請登記合格、方許充任黨義教師、除通告
及分函外、相應檢同分縣市檢定辦法及請求檢定登
記須知函達貴廳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實經公
誼、等因、附廣東省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分縣市檢定辦法壹佰份、及請求檢定登記須知一百
份准此、除函覆及分行外、會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
所屬知照、檢定辦法及登記須知各一份隨發、此令
、等因、附發廣東省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分縣市檢定辦法一份、及請求檢定登記須知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將檢定辦法登記須知各一份隨令
註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廣東省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縣
(市)檢定辦法暨請求檢定及登記須知各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六·

●附廣東省調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分縣(市)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利便檢定全省中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起見依照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

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檢定登記事項分縣(市)辦理之

第二條 全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登記除高級中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初級中學及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分縣(市)舉辦每縣(市)設一辦事處主

理其事

第三條 縣(市)辦事處設正副王任各一人以各該縣(市)黨部常務委員爲正主任教育局長

爲副主任縣(市)長爲監試委員辦事員若干人則由正副主任酌量調用該縣市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縣

第四條 (市)辦事處之任務爲代表本會辦理各該縣(市)內初級中學及小學訓育人員黨義

教師聲請檢定或登記及一切考試事宜

第五條 縣(市)辦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或登記及模試一切考試事項詳細辦法由本會另定頒發並於該縣(市)初級中學及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及登記期滿後該縣(市)辦事處須即將聲請檢定或登記人數及準備考試情形報告本會

第六條 縣(市)辦事處主任應於考期前會同監試委員將聲請人所繳憑據按照檢定條例分別審查完竣並將結果呈報及公佈之

第七條 縣(市)初級中學及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登記及考試日期由本會規定之

第八條 檢定試卷及本會製備在考試期前十日發到各縣(市)辦事處收領備用考試完畢時

各辦事處主任須當會同監試委員驗看該科試卷彌封完固加盖印章呈報本會

第九條 答試題目由本會擬定分別彌封於各紙(

(育教) 報公政市

市) 檢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考試期前五

日寄監試委員縣(市)長收領於各該科考
試時會同辦事處主任當場開拆

第十條

縣(市)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筆試檢定完畢

後須舉行口試檢定由監試委員會同辦事
處主任主試口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辦事處於舉行檢定考試完畢後須

於即造具檢定經過報告書並填報本會製

發各種表格連同弊請檢定登記各表證明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各縣(市)辦事處報告書試卷及

各種書表後即行評定成績分別去取並將

合格人員姓名在黨報及政府公報上公布

發給合格證書如係登記合格者則發給登

記証

第十三條

縣(市)辦事處經費由本會酌定所有支銷

不得超過所定款額並須向本會報銷

第十四條

縣(市)辦事處於辦理檢定事項完竣後即

行撤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西南執行部備案

●附廣東省中小學校 訓育人員
黨義教師 請求

檢定及登記須知

(甲) 請求檢定者之資格

(乙)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
受高級中學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檢定
但訓育主任須經任教師二年或班主任或
級主任一年以上者方得受檢定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
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
上畢業者

(3)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青政) 報公政市

(4) 經過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二)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

受初級中學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檢定
俱訓育主任須經任教師二年或班主任或級
級主任一年以上者方得受檢定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

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

科畢業者

(3) 年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

業者

(4) 鄉村師範畢業者

(5) 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

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6) 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五

年以上者

(7) 經廣東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

為合格者

(乙) 檢定試驗之科目

(一) 高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應受筆試之科目
如左但訓育主任須加考中學訓育法筆試

(三)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
受小學校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檢定但

訓育主任須經任教師二年或班主任或級
主任一年以上者方得受檢定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

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

(育教) 市政公報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五) 本黨黨史

(六) 中學教學法(包括青年心理學)

(二) 初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應受筆試之科目
與高中同但其內容可按其程度分別之

(三) 小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應受筆試之科目
如左但訓育主任須加考小學訓育法筆試

(一) 三民主義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

國大綱 (四) 總理自傳 (五) 小學

教學法(包括兒童心理)

(附註) 凡筆試及格者均須加以口試但

各縣市檢定時口試酌量於筆試
後舉行

(丙) 請求登記者之資格

(一)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者須向本會請
求登記

(1) 民國廿年以前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

(戊) 免受黨義筆試檢定者之資格

(丁) 請求檢定登記者之手續

(一) 凡聲請檢定或登記者可逕向本會請求或
向本會各縣市辦事處請求檢定或登記之

(二) 凡請求檢定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
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1)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2) 填繳聲請檢定表一張(履歷書附)

(3) 本黨黨証或登記証

(4) 志願書

(5) 學校畢業証書或數目資格檢定証書
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三) 凡請求登記者須呈繳左列各件

(1)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2) 填繳聲請登記表一張

(3) 本黨黨証畢業証書及黨義教師檢定
證書(不得以映片替代)

(育教) 報公政市

(一) 凡具(甲)項請求檢定者之資格並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經本會認可得免受黨義
筆試之檢定

(二) 對於教育學系有著述者

(庚) 免除一切檢定手續者之資格

(一) 凡具(甲)項請求檢定者之資格並曾任左
列職務之一者經本會認可得免除一切檢
定手續

(1) 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二年以上者

(2) 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

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職
務二年以上者

(3) 曾任縣市黨部執監委員者

(4) 曾在半年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5) 曾任黨義教師鑑定委員會委員者

(6) 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辛) 凡呈繳各項書據俱由本會或各縣市辦事處發
給收據經本會審查完畢後即憑收據發還

(壬) 凡聲請檢定或登記時不能親來本會或各縣市
辦事處者須將呈繳各件用挂号由郵遞寄之並
須詳列通訊地址以便寄回收據

(癸) 經本會檢定或登記合格之中小學訓育主任及
教學法之筆試檢定

(1) 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2) 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二年
以上者

檢定合格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黨報及

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佈之

◎訓令公安局令飭陳述稽查電影辦法

意見具復轉報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發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案查電影檢查創辦
未久、各項法規尚欠完備、所以電影檢查法、暨施行細則、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施行以來、有無窒碍、及應行修改增訂之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陳述意見、呈轉報部、以備於修訂上述各項法規時、提供參考之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陳述意見具復轉報、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轉飭各分局長陳述意見、具復彙報來府、以憑轉報、勿延為要、此令、

市長覆宗心 六、七、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生所用譯名

必須依據國音字彙之排列務在

名前等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一九七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四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更名改姓、內政部定有規則、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并有必須呈報本部之規定、良以姓名一端、至鄭重也、名字別號繁稱雜署、為我國之特殊風氣、惟在公文書上向例以用一名為主、近來世界交通、一般人士、并有曾用外國文之譯名、以應事實之需要、本部鑒於近來國人、譯名頗不一致、有以國音拼譯者、有姓名順列者、有置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者、有另取外國姓名者、既使人未易記憶、即于人已之權利義務亦復多所障礙、選舉之多廢票、致國家有遺賢之憾、郵電之或失誤、法律上憑証文件之易滋混淆、致個人有無故之損失、他如置姓名於名後

(育教) 報公政市

者、使人誤以名爲姓、甲縮寫及另取外國姓名者、使人無從捉摸、而國外畢業證書、及國外雜誌上發展之研究報告、其姓名與本部案卷所載、往往頗異、未易查對、將來無法核定、甚至其人已蜚聲世界、而國內尚不知爲誰氏、此皆已往譯名漫無標準故也、自本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集、仍照本國習慣、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簡、并勿另取外國姓名、以昭劃一、而資便利、至各生日常書寫姓名、非遇必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合行令仰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全國學生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學生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所屬學生一體知照、此令

為令飭畢、照得本府為徵集全市小學校教育成績定期展覽、藉資觀察、并擇尤選送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展覽起見、定於七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假省立商業學校、舉行本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除分令外、合將本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簡單、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汕頭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簡單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九、

附油頭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簡單、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油頭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徵集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定期展覽、藉資觀察、并擇尤選送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展覽、
第三條 展覽地址暫借省立商業學校、
第四條 展覽時間定為七月十四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五條 各校成績須於七月十四日八時以前、將出品送會在指定地點、自行陳列、
第六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市政府教育科、

訓令各小學校令發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簡單仰遵照由

(育教) 報 公 政 府

第七條 本會徵集範圍分左列五項、

A 關於學校行政各種統計圖表、B 關於教育方法之圖解或影片、
C 關於教育用具、d 關於各科成績、D 其他作品、

第八條 各項出品須粘標籤其式樣如下、

| 學校名稱 | 出品種類 | 出品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分

第九條 各項出品由本會聘請評判委員評定等第、
擇優給獎、並選擇優良出品、送全省教育
成績展覽會展覽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小學校聘請教職員應先將該教職員詳細履歷証件呈府核准方得聘用由

為令運事、本府為整頓師資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曾歷辦小學教員登記事宜、實以防濫竽者之充數、用意至為顯明、乃查本市市立各小學校時有聘請未經登記之教員充任、迨至學期開始後、呈報教職員一覽表、審查不合規程、一經批駁、則以因上課已久、更換不便為由、藉資敷衍、似此情形、殊屬跡近取巧、非規定限制、實不足以資整頓、合行令飭該校長嗣後聘請教職員、應先將該教職員詳細履歷証件呈請本府核准後、方得聘用、以符規章、而杜流弊、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九、

○訓令市立女中保姆學校將廣東調查統計局調查表填就逕送由

為令運事、現准

(育政) 報公市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第五二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廣東省各縣市中學學生調查表、業經本局於四月十日函請貴市市立保姆學校、私立產科學校等校長、於十日內將表填妥、寄返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准該校長等填復來局、殊屬有碍統計、於三年施政計劃之進行影響不少、相應函請查照、希轉飭該校長等、限文到五日內將前表填明、逕寄本局、以憑統計、實覈公諒、等語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表填寄、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九、

◎訓令各級學校採用注音符號留聲機

片及課本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二八三八號訓令開、案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採用注音符號留聲機片及課本、積極推行注音符號等情、并附採購

辦法前來、查核原呈所請、事屬可行、合行抄發原呈暨採購辦法、令仰採用、并轉飭採用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暨採購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奉抄發原呈暨採購辦法、令仰採用、并轉飭採用、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呈暨採用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奉抄發原呈、暨採購辦法、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採用、爲要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暨採用辦法各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十五、

附抄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原呈

呈爲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採用注音符號留聲機片及課本、積極推行註音符號事、竊按大部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令各省教育廳局、傳習注音符號、同年七月大部頒發各省市縣推行註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但是事實上都因缺乏人才、故未能積極推行、本會有鑑於此、特准製註音符號留聲機片及課本、輔助推行、早經大部派員來滬審查監製、准予審定在案、列擬具推行辦法四項、

(育教) 報公政市

1.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採辦注音符號機片及課本、強迫全體教員輪流聽習、學會註音符號
2. 各省市縣鄉公私立各級學校民衆學校或其他各種補習學校、一校或聯合數校購置注音符號機片及課本、會全體教職員學生校工等、輪流聽習限期學會註音符號、
3. 各省市縣鄉民衆教育館圖書館、以及其他私立各種社會教育、文化機關、也應購辦注音符號機片及課本、廣為推行、設法傳習、
4. 各省市縣無線電台、也應購辦注音符號機片及課本、分日分時廣播、以便各界人士聽習、

以上四項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核奪施行、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會長蔡元培

附採購機片及課本辦法

注音符號留聲機片一共四張、委託華聯機片公司發行、每套特價六元、裝箱郵費八角、課本委託大上海書店發行、每冊特價一角、郵費加一、機號照加、本會為各地機關學校採辦便利起見、特在上海編照路六〇八號、國語傳習會辦公處、附設代辦部、以便直接函購、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令發中國童子

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二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四〇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兩開、查各地所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其章程至不一律、事前既不呈請上級機關指導監督、事後復不將經過情形呈報備案、如此率意逕行、於童子軍之精神殊有妨礙、茲經本部製定中國童子軍訓練班備案規程、提付總會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育教) 報 公 政 市

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童子軍理事會知照外、相應恰同上項規程一份、函請資部查照、嗣後各地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專門學校成立童子軍訓練員訓練班者、得須依照本規程辦理、至希通飭查照等由、並附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過部、除分令並函復外、合函檢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暨體育專科學校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將奉發規程抄發、令仰該市即便轉發所屬中等學校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程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抄發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七、
附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一、凡國內各地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專門學校、及各地黨部機關成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者、須依照本規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備案、

二、凡請求備案者、須將訓練班章程、經費來源、訓練時日、及訓練人數、詳細呈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

三、凡訓練班訓練課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四、開班後司令部得派員視察、或就近指派各該地理事會員負責考察呈報、

五、凡訓練班經視察後、認為有改良之點、司令部得隨時飭令糾正之、

六、凡訓練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時、須向司令部呈請派員監考、

七、凡訓練班畢業考試經司令部派員監考試驗及格之訓育人員畢業證書、得加蓋司令部印信、

八、訓練班畢業證書之式樣、須依司令部之規定、(證書式樣另訂之)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釐正之、

十、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舉辦民衆臨時
夜校辦法及課本由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諭二二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三八六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五一九號公函
開、本會為增進全國人民禦侮自衛常識起見、特決
定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並編訂民衆臨時夜校課
本、及民衆臨時夜校課本教學辦法、除分發全國下
級黨部稽核通行外、茲檢送五十份、希即查照、分
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進
行、等由、除函覆外、合亟特發該項舉辦民衆臨時
夜校辦法一份、民衆臨時夜校課本、及民衆臨時夜校
課本教學法各一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計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一份、
民衆臨時夜校課本、及民衆臨時夜校課本教學各一
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即遵照、分別課
授為要、此令、

件登載教育月刊不另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即遵照、分別課
授為要、此令、

計抄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及課本各一份、

市長署宗心 六、廿二、

附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一、各級黨部為指示全國人民以禦侮自衛常識起見
，應按照本辦法發起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以下簡稱夜校)

二、夜校之舉辦、以各省市黨部為策劃及指導機關

、以各縣市以下黨部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為實
施成員、由黨部主動、取得政府協力合作、實
成各實施成員辦理之、

三、凡黨員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現任學
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有充當

夜校教職員之義務、

四、全體民衆均須分組分期加入夜校受課、但左列
人民經夜校負責人調查屬實、得不入校授課、
1. 曾受相當教育對於此類常識已有充分之認識

(育教) 報公政市

- 者、
2. 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者、
3.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4. 有疾病者、
五、人民如有故意規避、經宣傳勸導尚不入夜校受課時、應責成鄉閭長負責督促之、
六、人民入校授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為原則 遇必要時得減少之、
七、夜校對於學生之教授、分為識字與不識字兩種
、其課本及教授法另定之、
八、夜校之經費以左列之方法籌措之、
1. 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 各省市政府及黨部之補助、
3. 徵求個人或團體擔任舉辦一校或數校、
4. 其他捐款、
九、夜校之地址、以借用公共廟宇學校課室機關禮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暨衆教育機關為原則、
十、鄉村以燈光等設備不善之關係、舉辦夜校、如

有困難時、得斟酌地方情形、改辦日校、

十一、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時、得

準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核准施行、

附民衆臨時夜校課本

凡例

一、本書編輯目的在使民衆了解禦侮救國之意義及

方法、

二、本書無論已識字或不識字之民衆均可教授、

三、本書共分十二課、每晚授一課、兩星期授畢、
如欲速成、亦得於每晚講授兩課、一星期授畢

一、本書訂有教授法一種、教者可用為參考、
課本目次

第一課 外侮一 第二課 外侮二 第三課 自衛
一
第四課 自衛二 第五課 戰區工作 第六課

(育教) 報 公 政 市

非戰工作

偵察敵踪 傳達敵情 戰區工作 幫助進行

第七課

抵貨 第八課 防空 第九課 防毒

第六課 非戰區工作

第十課

肅清反動 第十一課 世界大戰 第十二課 摊護三民主義

傷兵難民 救護收容 賽捐集款 穩定金融

第一課 外侮一

預防火災 維持交通 偵察漢奸 制止反動

東三省

國土好 被日本 強佔了 衰我國家
損失不少

非戰區中 最要注意

第二課 外侮二

抵制仇貨 心應堅決 不買不賣 不受利威
檢查封閉 不受威嚇 長期堅持 可制敵國

暴日侵畧

得寸進尺 攻我淞滬 殘暴已極

第八課 防空

進兵熱河

榆關又失 平津震動 國家危急

捐歛購機 以備防空 敵機飛來 伏臥不動

第三課 自衛一

用槍瞄準 也可擊中 有高射炮 可用炮轟
為求安全 多掘土洞

中華民族

受日欺侮 怎樣自衛 行動一律 各盡
智能 團結努力

第九課 防毒

第四課 自衛二

毒氣襲擊 不必驚嚇 呼喊奔跑 受害最烈

組織團體

救國危亡 協助軍事 維持地方 團體

山谷窪地 躲避不得 或登高處 或閉窓格
或戴面具 均可避絕

堅固 國自可強

第五課 戰區工作

第十課 肅清反動

搬運軍需

建築工程 救護傷亡 防止奸人

流詆漢奸 到處擾亂 共黨土匪 必腹之患

國難期間 桑機作難 努力肅清 我們責任

第十一課 並界大戰

列強權利 日益衝突 世界大戰 危機迫促

爭奪之點 東亞大陸 凡我同志 須求自求

第十二課 擁護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救國所宗 國民黨人 爲民前鋒

大家奮起 摳護服從 以救中國 以進大同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會發廣東省第

三屆暑期體育訓練班招生簡章由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三四七號訓令內開、查本廳
為利用暑期訓練體育人材、及培養各縣市中小學體
育師資、以為普及全省體育之準備起見、繼續舉辦
廣東省第二屆暑期體育訓練班、除分行外、合將招
生簡章一份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發招生簡章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行外、合將招生簡章一份抄發、仰即遵照、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份
會、
市長翟宗心 六、廿二、

附廣東省第二屆暑期體育訓練班招生

簡章

第一條 本班受教育廳指揮監督、由廣東省體育
委員會、廣東省民衆體育實驗區協同辦
理、定名為廣東省第二屆暑期體育訓練
班、

第二條 本班宗旨在利用暑期訓練體育人材、及
培養各縣市中小學體育師資、為普及全
省體育之準備、

第三條 本班分特別普通兩組、特別組暫設一班
、普通組暫設四班、每班招學員五十人
、
第四條 本班學員由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保送入
學、但以具有下列資格者為限、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甲) 特別組 曾在廣東省第一屆暑期體育訓

練班畢業者

(乙) 普通組 1. 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

2. 或具有中小學教員資格得教

育局證明保送而經本班審查

或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每縣市教育局可保送三人、已立案之公

私立學校，得保送一人、但每縣以五人

為限、

第六條 保送學生須備下列各件、於六月廿五日

以前掛號、寄廣州大東路廣東省民衆體

育實驗區暑期體育訓練班籌備處、以便

審查、

1. 保送書 2. 報名單(式樣另紙) 3. 最近四

寸半身相片二張 4. 報名費一元

第七條 保送機關須通知本人於七月四日至九日

親到本班辦事處辦理下列手續、

1. 漢驗該縣保送書 2. 繳納學費十元、

3. 繳納雜費五元、4. 繳納講義費五元、

5. 繳納膳費十八元、(每月約十二元)宿

費三元。6. 辦理註冊領取聽講證及課

程表、7. 領取寄宿証、

第八條 本班學員修業期間、定為六星期、由七

月十日起至八月廿五日止、訓練期滿試

驗及格給予證明書、

第九條 本班學生全部寄宿不收走學生、

第十條 本班由省教育廳敎聘國內外體育專家董

守義、宋君復、王復旦、陸禮華、高錫

威、許民輝等、擔任教席、

第十一條 課程 1. 學科、體育原理、體育教學法、

體育行政(組織統計人體測量)運動場建

築學、運動會理論體育心理學、救急學

、運動裁判法(球類田徑團體操遊戲)童

軍教育、體育研究、演講辯論韻律

2. 佛科、普通操、器械運動、游泳

、田徑、籃球、排球、足球、壁

(育教) 報公政市

球、絨球、國語、其他、

第十二條 特別組學生有選修科學權利、

第十三條 班址 借用嶺南大學、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奉發國立
中山大學組織大綱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〇〇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敎字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九〇九號開、查國
立中山大學規程、現經修正爲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
綱、並將各條文酌加修正、自應通飭施行、除明令
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省
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一份奉此、查去年十二月
間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抄發
國立中山大學規程、仰飭屬知照、等因、當經令飭

該廳長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
合就抄發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令仰該廳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立中山大
學組織大綱一份奉此、查去年十二月間奉

廣東省政府敎字第七二九號訓令、抄發國立中山大
學規程、仰飭屬知照等因、當經令飭該市知照在案
、茲奉前因、除呈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立中山
大學組織大綱一份奉此、查去年十二月間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八〇號訓令、抄發國立中山大學
規程、仰飭屬知照等因、當經令飭該校知照在案、
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
令、

(計抄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一份(附件登在敎
育廳月刊不再抄發)

市長暨宗心 六、廿二、

訓令戲劇檢查會令知奉令查禁環球
公司出品之古國艷樂影片由

爲合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三八一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開、查四月二十七日上海
申報等各報刊登新光大戲院、開映環球公司「古國
鉅乘」影片廣告、不特文字奇離、且有檢查時未經

見過之該片樣本刊出，嗣閱各報紀載，均謂該片富
有神怪色彩，亦與檢查時所見該片內容不符，本會
認爲該片實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處，業於本月九日

通知該公司調回重檢，十二日又電令限三日內送會
、逾期撤銷執照去後，旋據電復奉到通知書之前，
已將影片寄出，未館還限呈送，請予體諒，等情據
此、查本會第六二號通知書，係於本月九日發出，
十日定可送到，據本月十日電影時報載新光大戲院
仍在繼續映演該片，則來電所稱片已寄出一節，顯
係情虛規避、飾詞搪塞，殊屬玩忽已極。特援用電檢
法第八條「古國鉅乘」影片准演執照自五月十八日起
撤銷，以儆刁頑，除通知環球公司冠日續銷執照外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檢查員隨時查禁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并轉飭所屬檢查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照辦，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各檢查員知照
、此令、

市長署宗心 大、廿六

①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將本屆畢業生畢
業成績表於七月五日以前繳由
爲合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六四號訓令開、現據中等學校畢
業會考考試委員會報告、「第四次聯組會議決議事
項（一）由廳令各會考學校將本屆畢業生畢業成績表
、於七月五日以前繳交會考辦事處，以便彙轉，（一
二）并分令會考辦事處將所收集成績表、連同試卷
併送收卷處請察核、通飭遵照」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考辦事處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本
屆畢業生畢業成績表、於七月五日以前繳來處，
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育教) 市政公報

主任翟宗心 六、卅、

市長翟宗心 六、十四、

○委令陳鍾毓等爲本市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委員由

為令委事、照得本府為發齊市立小學校畢業程度及

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特依照歷屆辦理成案、於本年

七月三四兩日在市立第五小學校舉行本市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茲委教育科科長陳鍾毓、學校教育股長黃覺明、社會教育股股長陳炳馨督學黃穆、學校教育股一等股員饒聘伊、為本市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委員、并以陳鍾毓兼任主席、黃覺明兼任總務及算

術科主試員、陳炳馨兼任自然科主試員、饒聘伊兼任調查統計、并聘請張家蘭、林培慶、林運銘、曾繁勝先生、為委員、以張家蘭兼任國語科主試員、林培慶兼任國語科主試員、林運銘兼任歷史科主試員、曾繁勝兼任地理科主試員、除分別委任暨面聘外、合行合委、仰即遵照、會同各委員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公函潮屬各縣政府函送市政講習所
招考財政會計班新生章程請查照

布告由

謹啓者、本府為養成財務人才、適應社會之需要起見、特飭市政講習所、增設財政會計班一班招考新生四十名、定期六月二十七日舉行入學試驗、七月一日開學上課、除分函外、相應請同招生章程十份、函請

貴縣政府希煩登照、佈告所屬學校學生知悉、如有志投考者、即便查照章程、依期來本府財務處報名應考、幸勿遠延為荷、此致
各縣政府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二、

汕頭市市立市政講習所招考財政會計班新生章程

汕頭市市立市政講習所招考財政會計班新生章程

- 第一條 本所為養成財務行政人才適應社會之需要特增設財政會計班一班招考新生四十名
 第二條 修業期一年定七個月修業期滿考査成績及格者由汕頭市政府發給畢業證書并轉呈廣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畢業後成績列最優等者由汕頭市政府酌予錄用餘則介紹各機關錄用
 第四條 每日授課三時由下午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

第五條 課程如下表

| 科 目 | 每週時數 | 科 目 | 每週時數 |
|-----------|------|---------|------|
| 黨 義 | 一 | 財 政 學 | 二 |
| 官廳簿記及會計 | 二 | 貨 币 論 | 二 |
| 簿 記 學 | 三 | 中 國 關 稅 | 一 |
| 會計及審計 | 二 | 統 計 學 | 二 |
| 經 濟 學 大 要 | 一 | 租 稅 論 | 一 |
| 銀行業務及簿記 | 二 | | |

第六條 學生每名應繳學費大洋三十元講義雜費十元費五元於入學一次繳足

第七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者不論男女均得報名投考

一、篤信三民主義者

二、初中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三、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

四、無黑劣嗜好者

第八條 報考地點及手續

一、報名地點在汕頭市政府庶務處

二、報名時應繳報名費大洋五角并半身相片二張

三、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第九條 報名投考日期由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六月廿七日舉行入學試驗七月一日開學

第十條 入學試驗地點時間及科目

一、試驗地點在本所

二、試驗時間及科目如下

| 六月廿八日 | | | |
|-------|--------|-------|--|
| | 上 午 | 下 午 | |
| | 九時至十二時 | 二時至五時 | |
| 黨義 | | | |
| 數學 | | | |
| 國文 | | | |
| 英文 | | | |

(所址：在汕頭市外馬路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內)

▲ 布 告 ▼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五號訓令飭將中學畢業會攷試場所、迅即指定、并依表編列坐位、僅繪學生相片等項、妥慎辦理、以免貽誤、等因、正據辦間、又奉第二四四七號訓令、委為本區中學畢業會攷試場處主任、各等因奉此、查本區中學畢業會攷試場處、業於本月二十日成立、并指定市立第一中學校為攷試場所、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會攷各生一體知照、此布。

主任翟宗心 六、廿三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前為整頓私塾、以期督促改良起見、當經佈告各私塾一律依限來府聲請登記、以憑審核在案、其邊令限期來府聲請登記之各私塾、亦經本府派員分赴各該塾分別督促指導、令飭改良又在案、現查登記期限已滿、尚有未經聲請登記者、殊屬不合、本應將各逾期未逕登記之私塾立予執行解散、以資警懲、茲姑再寬限至六月二十日止、為此佈告、仰未經登記之私塾、一體遵照、務須於限期内來府登記、聽候審查、倘再玩延規避不報、一經限滿查覺、則嚴行取緝、决不寬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七、

○佈告本市中學畢業會考辦事處成立
并指定考試場所由

(育政) 報 公 政 事



至

游

唐廷林



(務工) 報公政



▲呈文▼

●呈 紹靖公署呈報中山公園電燈變

壓器室工程請核示由

為轉請核示事、現據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呈稱、因舊公園電燈、因未裝變壓器、電力不敷供給、黑暗異常、殊感不便、屬會為便電燈早放光明起見、業經提交大會議決、從速規劃、建築安置變壓器儲藏室一所、以便電燈公司將變壓器裝設完妥、早放光明、並經飭由建設股繪就圖則、呈奉鉤府核准備案在案、現在開投及建築章程均已擬訂就緒、決定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在公園辦事處公開投標、除登報招投外、所有招投承建公園電燈變壓器室緣由、逕令備文連同開投及建築章程呈報鉤府察核、

備轉呈

東區紹靖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繳圖則及工程預算章程大致尚合、除核存外、理合備文等同原繳圖則及工程預算章程、呈請鉤署察核、伏候

指令紙還、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紹靖委員李

計呈公園電燈變壓器室設計圖及工料估計表建

築章程招投章程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宗心 六、五、

▲訓令▼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據報奉派檢驗

營業貨車應改善四點由

為令遵照現據本府公用股技佐黃多能稟查張泉呈稱、為呈報事、奉派檢驗營業貨車、請將檢驗情形報告如下、一、查該公司自備之營業貨車、本規定六十輛、現祇得四十餘輛、似應如數備足、以應市民

需要、二、車身木料尚屬堅固可用、但有少數膠輪、因膠輪大多、行駛時恐生危險、似應着大逐漸改用新膠輪、以利行駛。三、照交通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每車備喇叭一個、隨行隨搖、以免衝撞行人及其他車輛。四、擬請着令該公司將製發各種自用貨車之執照式樣、及發出牌照登記表、「須列明一、車輛種類、二、號數、三、商店名稱、四、所在地五、期間」呈報備核、以利稽查、及取緝等特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切要、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二、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規定補救市內電

燈辦法五條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串、查該公司所供之電力分為交流直兩種、一市之內、而分兩種、電流供出之電力強弱無定、而且時常變更、一般用戶及交通路燈、因此而時受變換之損失尤以廣用之電泡及電風扇為最甚、影响市民經濟、及市政交通、實非淺鮮、為補救上列情弊起見、該公司應完全負責、一、在最短期內、添置相當執行

之交流電機、將原有直交流一律停用、以昭割一、二、在新機未購置前、應將現在所供出之電力、某區「以本市原有區域區分」為交流、某區為直流、及供出活力若干、各適用何種活力之電泡之電球、以憑審核公佈而利市民採用。三、供出固定之電力、自審定公布後、不得任意隨時變換、如因技術上需要、應先期呈由本府核准、調、繁盛區域、應加設變壓器、五、對於交通路燈應由該公司擬定、依該個整理、及擴充辦法呈核綜上列各點、均屬切要、公司務湊切實奉行、逐一遵辦呈報、毋得違慢。手究、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二

●訓令土地局令發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五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本廳測量隊前經編組成立、分別派赴各市縣工作、惟對於各該隊作業成績之限額、並應嚴密規定、以資考

(務工) 報 公 政 市

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一紙、除各該測量隊
隊長切實執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并轉飭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民政廳
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二份奉此、合將該項限制
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民政廳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
一份

市長翟宗心 八、十七、

附廣東民政廳測量隊作業成績限制辦法

- 一、三角計算圖根、以每人每月平均四十點為限、
連計算在內、
- 二、多角形計算圖根、以每人每日平均八十點為限
、連計算在內、
- 三、三角圖解圖根及多角形圖解圖根、以每人每日
平均一百五十點為限、
- 四、房屋測量、以每人每月平均三百間、約掩蓋地
積一百畝為限、
- 五、田畝測量、以每人每月平均三百畝為限

六、沙田及曠地測量、以每人每月平均二十頃為限
、
七、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達到上列成績標準時、得
由隊長呈報本廳核奪、

● 詔令土地局所擬測量進行程序及計
劃圖奉 民政廳指令碍難照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零八三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繳士
地局所擬測量進行程序及計劃圖、請核示遵由、令
開、呈附均悉、查該市為本省東部重鎮、華洋雜處
之區、實施測量、務求精密、自應先行實施三角測
量、而以多角計算圖根為補助、以期減少誤差、現
已由廳派遺測量隊第一隊、前赴該市工作、關於測
量進行程序、應與該隊長羅兆璋妥商辦理、至應用
尺度制及圖廊大小尺寸、暨各種規則、業已由廳製
定頒行、所請改用英尺測量英吋計積及變更圖廊各
節、核與各章不符、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係、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七、

內查照工廠法四十一條之規定關
于水火防患分別設備由
為令飭事、現奉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呈請迅
予核定測量計劃并儘先派隊實施

測量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三四六號命令、本府呈一件、為據
土地局呈請迅予核定測量計劃并儘先派隊實施測量
請察核會遵由內閣呈悉、案查前據該市署織土地局
所擬測量進行程序及計劃圖請核示前來、當經令復
在案、現據前情、仰仍轉飭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四、

○訓令光華利生東明各火柴廠於十天

廣東建設廳第五一八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廣
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五五三號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二五二號咨開、案據潮安公鳳王國
香等呈請取輪設備不全之火柴工廠，並無經驗之技
師，以免火患頻仍，隣近商店得以安全，等情到部，查
本部前據汕頭市公民倉庫等呈請飭令檢查潮汕火柴
廠防火設備等情，經於廿一年九月，以工字第五一
三八號咨請轉飭各當地主管官署逐一澈查在案，據
呈前情，與前案性質相同，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
、轉飭併案澈查為荷，等由，抄送原呈乙件過府准
此，卷查上年十年間准實業部咨請澈查潮汕各屬火
柴廠對於防火設備是否完善一案，業經飭據該廳轉
據各當地政府查覆轄內各火柴廠，對於防火防水種
種設備，均屬簡單，仍欠安全，自應嚴予取緝，以免發
生危險，等情，當經令飭有案，茲准前由，合將附

(嘉工) 報 委 政 市

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分飭油頭市政府、潮安縣政

府、嚴飭屬內各火柴廠、務須遵照工廠法第四十一
條第四款之規定、關於水火防患分別妥為設備、以
保安全、為要此令。等因、抄發附件一份奉此、除令
汕頭市市長外、各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嚴飭市內各火柴廠、務須遵照工廠法第四十一
條第四款之規定、關於水火防患分別妥為設備、以
保安全、仍將違辦情形具覆察核為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務於十天內查照工廠法第四十
一條第四款之規定、關於水火防患分別妥為設備、
報請本府派員查驗、以保安全、毋稍違延、切切此
令。

▲ 指 令 ▼

市長翟宗心 六、廿六、

▲ 佈 告 ▼
③佈告人力車牌限三日內將撥出一百號
牌照繳銷由

呈悉、查該公司等所呈各節、均有未合、茲為便利
識別、及免得觀瞻起見、一、將原有鐵牌加以大小
同度之木塊、仍舊掛於車後、二、在車身白布之上
端、加車黃斜布橫行中文號碼、似此則前後均有識
別、且簡而易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
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九、

中 文 號 碼 由

爲佈告事、查本府前奉
民財兩廳指令辦理係由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在前新
領車牌二百塊內、撥出一百輛交嶺東華橋互助社、繳
銷領辦、以濟失業華僑一案、業經分別函令照辦、
及布告週知、并限該宏泰公司於五月底止、將由第
六百二十一號起至七百二十號止、營業人力車牌照

(務工) 報公政市

一律織府註館、以杜流弊、各在案、迄今逾限多日、仍未遵繳、殊屬疲玩、除嚴令限期催繳外、合行布告、仰各該車主車夫等一體知照、限布告三日內一律將前項牌照、交由宏泰公司負責繳府註館、以符法令、倘再違延、或仍用該項牌照營業圖利、一經查覺、定將人力車拘留、除吊銷牌照及照額補換日餉外、仍從嚴處罰、以示懲儆、决不寬恕、切切此佈、

市長寶宗心 六、五、

○佈告定期再投市立醫院建築工程由

為布告招投事、照得本府五月三十日第二次開投市立醫院建築工程、是日各工廠投票均屬超過底價、未便取錄、現奉

廣東東區紓靖委員公署令飭、再行定期開投、等因、自應道辦、茲定於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再行開投前項工程、除呈報發分別函行外、合行布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執照各建築工廠知悉、如願投承此項工程、務即來府取閱章程圖說、

詳為估計、並預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寶宗心 六、十二、

○佈告換領第三期各種汽車電單車牌照
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二十二年度第二期汽車電單車牌照、截至六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續換第三期、以資行駛、茲特佈告、仰各車主人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來府換領、逾期照章處罰、此佈、
計應領第三期各種汽車電單車牌照費期間表列後



一九三二年第三期汽車及電單車牌照費期間表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牌照或工料費 | 期 | 間 | 起止日期 | 備 | 考 | | | | | | |
| | 公用汽車 | 一、〇〇 | 參 | 月 | 由七月一日起 | | | | | | | |
| | 自用汽車 | 一〇、二五 | 全 | 上 | 至九月底止 | 起 | | | | | | |
| | 營業汽車 | 四〇、五〇 | 全 | 上 | | | | | | | | |
| | 公用電單車 | 六〇 | 全 | 上 | | | | | | | | |
| | 自用電單車 | 九、八〇 | 全 | 上 | | | | | | | | |
| | 營業電單車 | 九、八〇 | 全 | 上 | | | | | | | | |
| 所有各柱牌照費及工料費一律征收大洋為本位 | | 上 | 全 | 上 | 工 | 料 | 費 | | | | | |

(務工) 報公政市

市長翟宗心 六廿三

⑥ 佈告取銷十一號等自用人力車五輛
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製發各種車輛牌照、向分公用
自用營業三種、經在給發牌照暫行辦法第七條內明
白規定、如有籍公用或自用牌照營業圖利者、得將車
主酌罰或將牌照吊銷存案、現查有「十一、十二、三
十一、五十三、八十、一」等自用人力車五輛、其車
主地址與所填報者完全不符、顯係虛報冒領、營業
圖利、蹇屬有違定章、亟應將上列各該牌照公佈取
銷、以儆效尤、除飭稽查追繳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廿三、

⑦ 佈告展期再投市立醫院工程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六月廿日開投市立醫院工程、
是日監投各員、均依時齊集、惟建築工廠、並未有一
家報到、是以不果投、茲展期七月十一日下午二
時、再行在本府禮堂開投該項工程、除至報暨分別而

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登記領有甲等執照各建築
工廠知悉、如敢投承此項工程、務即來府取閱章程
圖說、詳爲估計、并預繳押金大洋壹千元、依期
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廿三、



衡

生

(生衛) 報 公 政 市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本年春季種痘人數

統計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查

內政部頒種痘條例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預防天花。歷經城府遵照施行。呈報有案。現查本年春季種痘。業經照案舉行。現將所有施種人數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

鈞座察核。轉呈

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題長林

附呈油頭市廿二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

油頭市市長寶宗心 六、廿一、



(生衛) 報公政市

▲ 指 令 ▼

○指令自來水公司呈請改良水廠困難

仰仍遵前令指示各點切實辦理由

呈悉、查沉澱池(即停水池)必須使水靜止而達其沉澱效力、然後順其天然水力、流過他池、顧名思義、其理至顯、該公司原有沉澱池四座、無論採用復式或單獨沉澱方法、要必使水靜止、經時輪流開放、方符原定計劃、乃竟漠不注意、任令無謂工匠、變更舊制、常將四池同時開用、零無輪流開閉停息、間斷、迭經本府派員勘明、令飭規復改善、猶復僞言欺飾、曲解旨辯、殊屬不合、至加入白礬或漂白粉、原為凝聚懸浮物殺滅病菌最簡易之辦法、其分量當視水質而定、應由該公司自聘專家計劃、另建氯水混凝池、或於過濾後加入適量漂白粉、呈候察核、至該公司濾水池久未洗換、以至病菌叢生、迭經本府化驗室檢驗發覺、製片證明、詎可假托技師不負責之訛詞、希圖搪塞、應即依限速備工料、聽候

本府派員督同澈底洗換、不得僅洗池面、敷衍塞責、又清水池為蓄藏經流之潔水、必須作蓋掩閉、乘基圍繞、杜絕塵穢污水侵入、實為衛生清潔上必要之設備、利用日光空氣殺菌、已非其時、來呈引延廣州香港辦法、殊非事實、此等單筒工廠設計施工、何須兩月、應限於本月內先將計劃招工用事辦妥、毋再違延、該公司水廠機池設計圖與市內水管佈置圖、關係全部總計劃、本府急待查核、以爲釐訂整理根據、聞風即予發還、該公司既無專門技師、對於機池管塔已成之物、平時絕未見計劃改善、尋常接管修機員工等、可優為、何事常日查看、時刻難離、迭經函令繳驗疏不遵辦、實屬故為隱匿、阻撓整理、須知自來水關係市民健康、連月發現病菌、該公司應負重大責任、本府根據派員勘驗、結果條例辦法、令飭整理、未遂執法相勦、已屬委曲護謹、倘再空言搪塞、抗不依限整理、屆時如水質仍前汚濁、發現病菌、危害市民健康、本府職責所任、決難為之曲恕、除將來呈認委各點、明白批示外

(生瀝) 報公政市

、令再令仰遵照、毋再違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七、

◎ 指令公安局呈請製發垃圾箱經趕運

垃圾箱六個逕交第六分局按各地

點安放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明大小礬石一帶、如紅厝街俠館
公安第六分局對面、角光中學、益世醫院、小角鋪
仔樹、小角石山腳等六處附近、均屬應設垃圾箱地
點、除飭衛生科趕速遷移木製垃圾箱六個、逕送第
六分局按上列六點安放、以便收貯垃圾、而期潔淨
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第六分局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八、

▲ 布告 ▽

◎ 布告禁止兒童於垃圾箱檢拾煤炭等

什物由

為布告事、查取緝市儕潔淨規則、送經本府一再申令
、執行有案、惟市內小童知識薄弱、不解衛生、常

在各馬路街巷翻倒垃圾箱檢拾煤炭等什物、致令垃
圾散失滿地、穢臭難堪、不特有失觀瞻、尤碍市街
清潔、影響衛生、莫此爲甚、雖經本府衛生稽查隨時
嚴厲取締、而頑劣兒童、仍不稍歛、似此情形、
若不嚴行拘禁、實無以儆戒頑劣、而維衛生、除令
飭本府衛生稽查、暨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站崗警
察隨時注意、凡遇有傾倒垃圾箱檢取什物兒童、即
行拘究、並處罰其保護人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
體知照、仰即曉諭子弟、勿得違犯、致干究罰、切
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大、十七、

◎ 布告第五屆考取中醫日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脩正中醫士攷試規則第二條規
定、本市每年最少舉行中醫士攷試一次、攷試日期
、由本府酌定公布之、歷經施行有案、本年應爲第
五屆中醫士攷試、顏宜及時舉行、以符定則、茲定
由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爲報名時期、七
月廿六至廿九日爲分科攷試時期、並假座崎碌貧民

工藝院為致試地點、合行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照

、仰具有中醫學識而抱濟世宏願者、務須查照後開
致試簡章、依期來府報名、總候致試、辛勿延誤、
切切此布、

市長羅宗心 六、十七、

計開汕頭市市政府第五屆考試

中醫士簡章

1. 報名日期 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

2. 報名地點 市政府衛生科

3. 報名手續 繪具致試大洋五元履歷一紙本人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式張

4. 考試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每日上午八

時至十一時

5. 考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藥物學

內外科學 臨床實驗

6. 考試地點 嶺南貧民工藝院

◎布告將華泰公司飛雷標萬金油登記

(生衛) 市政公報

取銷并予禁售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長來文內開、逐啓者、擬准新嘉坡虎標
永安堂藥商胡文虎箋函內稱、查萬金油三字、為敵
黨專用藥名經商標局註冊、他人不能冒稱、茲查有
油頭華泰公司僞製飛雷標萬金油、號稱係德國製造
、欺騙汕市府登記發售、油質惡劣、有害衛生、且
果由德國製造、則汕頭海關簿冊必有登載、此項入
口貨物、請令飭汕頭市府將該商登記取銷、禁止發
售、並治以侵害他人專用名稱之罪、實為公便、等
由、計附送飛雷標萬金油乙盅到廳准此、查萬金油
三字、既經該商註冊專用、自不容他人冒稱、且詭
稱係德國製造、尤應澈查究辦、以杜欺騙、所請轉
飭取銷登記及查究禁售、應予照准、除面復外、合
將原送萬金油乙盅、函送查照妥辦見復、等由奉此
、自應遵辦、除即將該華泰公司飛雷標萬金油登記
取銷、并予禁售、及呈覆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
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六、卅、



社
會

梁
林
楠
梁
林
楠



(會社) 報公政市

▲呈文▼

●呈 紹靖公署呈報奉令關於設法安

置難民散兵辦理情形由

為呈報事、案奉

●呈 紹靖公署呈復推廣林業小冊願
收存案并候隨時宣傳提倡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鈎署令發林業推廣小冊十三種下府、飭即切實研究
廣為宣傳、以興林業、等因奉此、伏查屬市林業促
進委員會、尚未成立、惟每年植樹時節、均經職府
指定地點、邀集本市各機關、督同各學校各社團、
舉行植樹、以資提倡、除將奉發林業小冊存案、並
請時廣為宣傳外、理合具文呈復

鈎署察查，謹呈

廣東東區紹靖委員李

油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廿一

鈎署務字第四八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達事。現據該
市公安局長廖道明呈為難民散兵逗留市內、請迅設
法安置、以維治安。等情前來。除原呈既據分呈、
毋庸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切實負責辦理具
報。勿得延悞。政研地方治安、為要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次江西匪亂。逃到本市難民六百餘名。散
兵約五百名。均皆亡衣失食、狀至可憫。經職召集
公安局。市商會。及各善堂等。籌商安置辦法。結
果由職府墊出大洋五百元。市商會墊出大洋三千元
。由職府督飭公安局各善堂從速辦理。越日分批先
將散兵給資遣送返籍。計第一批運往上海者。有散
兵三百餘名。到廣州者有四十餘名。經即分別賄送
○先後乘甘洲客輪回籍。現留市未去者。尚有六百
餘名、全是瑞金難民。亦經籌備就緒。專候輪船載

(會社) 報 公 政 市

返原籍。奉令前因。理合將經辦安瀋難民散兵情形
先行呈報。

察核。至以後辦理情形。一候辦理完竣後。再行續

報。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油頭市市長翟宗心 六、廿四、

▲ 訓 令 ▼

○訓令各報社各報附刊祇許附同本報

發行不許單獨發行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二〇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
字第一二三一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五
四八號公函、以關於各報社在其他地方單獨發行時
刊應否禁止一案、業經呈奉 中央第六十二次常
務會議、決議各報附刊、祇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
單獨發行、如查出單獨發行者、准由地方同參提出

損害賠償、錄案逕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
覆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備知照為要、等由准此
、除咨覆及分行外、會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
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即使知照、此令、仰

市長翟宗心 六、一、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禁神廟設置神籤

藥方由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七零號訓令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各地寺廟、每假香火因緣、設置
錢筒、標掛號數、估訂藥單、以應病家之所求、而
為治療之方法、一經油搖得手、即便按藥配服、不
問病者與藥是否適宜、一味盲從、相習成風、匪僅
助長迷信、且妨礙衛生、戕賊生命、尤為特甚、若
不嚴加取緝、立予禁絕、殊於人民健康、影響甚鉅

(會社) 報公政市

、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對於設置鐵筒、發行藥單之各寺廟、一律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律查禁、此令、等因奉此、查神廟設置神籤、估訂藥方、實足助長迷信、妨害衛生、值茲科學昌明、厲行訓政時代、似此毫無意識之謬舉、實無存留之餘地、許前市長任內、曾經令飭該局查禁銷燬、並據本市存心善堂呈復逕辦、暨據延壽善堂臘帝廟天后宮等處廟祝、出具嗣後不再違犯之切結、繳存存案有案、惟時逾數年、難保無故智復萌、潛再設置情事、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分飭所屬認真查禁、務絕根株、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工會將水陸各項運輸情形查

復以憑彙轉由

●訓令公安局解散航業公會因
為令飭事、現准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五五號公函內開、查各地水陸運輸情形、關係民生至鉅、本會一案、前經呈奉

為令飭事、案准汕頭市黨部函稱、畧以組織航業公

局茲為編製廣東概況起見、尤有詳查編載之必要、

除關於公路運輸情形、業經函請查照、分別填復外、其(一)關於火車經過境內之里數站數運費等項、

(二)輪船拖渡其經過屬境之運輸運費等項、(三)屬境內之民船數目及其運輸情形、(四)肩挑及驅駝牛馬之運輸情形、及其費用等項、以上四種情形、煩為查照、飭屬調查彙訂、於七月三十日以前見復、以便集晉編訂、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會查填外、關於第三項屬境內之民船數目及其車輪情形、二 輪船拖渡其經過屬境內之運輸費用、四 肩挑及驅駝牛馬之運輸情形及其費用、應由該會查明、合行令仰逕照其費用、

、務于六月廿五日以前、照上列事項查明具復、以憑彙轉、此令、

市長瞿宗心 六、廿、

(會社) 報公政市

廣東省黨部分知不准組織、現據報稱尚有韓啓輝陳幹生等、向各船公司勒收月費捐款、殊為不法、請予查究、等由准此、查該潮梅航業公會、前經令飭停止活動、并限令改組在案、現查來函所稱、該會已奉

廣東省黨部令知不准組織、自應予以解散、確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冠日飭警將該潮梅航業公會嚴行解散具報、嗣後如發見用該會名義在外招搖、應予查究為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六、廿一、

○訓令電船公司等如有商民運米經由

市區附搭舟車轉銷內地時務宜予
以運輸上之便利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公函開、茲據黃聯

是延續巧禾電報、旱災已成、米價日漲、經令各縣長轉令各商會各米商購儲米石、電懸分飭火車電輪汽車民船各公會公司、予各米商以運輸上之便利、以維民食、而救旱荒等情、當經轉函貴府查照辦理、以蘇民困在案、查今春天時亢旱、農田失種、東江各屬災情甚劇、正不特拘埔鹽三縣為然、事關備旱救荒、自應兼顧統籌、俾資救濟、畧舉要旨如下、(一)米便騰貴、應如何設法招採米商、並嚴禁蓬蓽居奇、以維民食、(二)雨澤愆期、未蒔之田、應如何勸種雜糧、已蒔之田、應如何疏濬灌漑、以免枯槁、(三)農民失業、窮無所歸、應如何安籌賑撫、毋令失所流而為謫、(四)久旱不雨、氣候乾燥、上下蒸騰、易釀疾疫、應如何思患預防、以重民命、(五)查吾國古法有將土坑池沼開挖溝渠、使水氣上蒸、與空中冷氣接觸、或可致雨、似不妨參照試辦、凡此種種、均屬急切要圖、民瘼攸關、不容或緩、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函東區綏靖公署、并通令潮梅各縣迅速妥籌辦理、仍飭將連辦情形報核、至

組公報、等由准此、查前准來函、以據黃師長巧求電稱、防城梧浦等三縣旱災已成、經令各縣轉飭各商會各米商購儲米石、請分佈火車電輪汽車民船各公司、予各米商以運輸上之便利易得、轉送設法辦理、當經令行建設廳核明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面復各行民政廳通飭潮梅各縣妥速籌辦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使速照、迅速妥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通至密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署前據黃師長延續巧求電報告梅塘豐三縣天時亢旱、及潮安普寧饑平惠來五華嘉應等各縣長先後報告旱象已成各等情由來、當以農為根本、食為民天、即經分別飭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船東公司、如遇有救濟旱荒糧食運載應予以利便、督飭督促農民改種雜糧、或疏濬灌溉、一面籌辦平糶、起設義倉、其未報灾情各縣、並通知調查所屬有無被災、比來雨澤情形、如何有無未播鷄之農田、其已播蒔者禾苗有無枯槁、着令迅速查報、以憑核銷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速便

遵照、體察該市地方情形、迅速妥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專關民食、自應遵辦辦理、除呈復並分別面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嗣後如有潮梅各地商民採辦米石、經由本市附搭轉銷內地時、務請予以通輸上種種之便利、以維民食、毋違此令、

市長署宗心 六、廿二、

○訓令公安局令勸查明如有人在本市
非法組織聖約翰救傷隊時應即解

散由

為令連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四零號訓令閱、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期、准貴府函、以準約翰救傷隊廣東支部董事會呈
冊、前經轉據社會局呈報、當經轉呈西南服務委
員會核准備案有案、除行公安局查明辦理外、相應

市 政 公 告

函復查照專由、當經函請廣州特別市黨部查復去後、現准函復內閣、查前據該危少南等呈請准予組織、聯約翰教傷隊廣東支部、并繳具章程職員名籍表、請核備案等情到來、當批呈附均悉、所請手續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第條第一款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再呈候核可也、此批、等詞、印發在案、去後、未據再行依法來會申請組織、關係非法團體、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教傷隊雖經請呈社會局呈轉核准、組織、准示經當地黨部許可給註組織、仍屬非法團體、再查本會前據廣東國民救護隊促進生醫呈該隊更易名稱、籍敷行騙、流毒社會、違法圖利等情、經西省會公安局執行解散、復准省會公安局將執行解散情形函復本會往來、是該非法團體、根本上既不存在、自不許其再有活動、惟西前田、除坐報中央西開郵行郵轉山西軍務委員會依法將該致函外、相應母行函請貴府查照、轉請各幹嚴究為荷、等由准此、查此系關經理省會公安局呈復、已將該

教傷隊執行解散在案、茲函覆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辦理為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有人民在市區之內非法組織、聯約翰教傷隊時、務須執行解散、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六、廿二、

訓令市商會令飭會同國貨工商業聯

合會徵集物品運京展覽由

為令通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二三號訓令開、奉

實業部訓令開、據本部首都國貨陳列館毛稱、擬于本年六月二十日在館舉行國貨展覽會、會期定為一個月、籌資提倡、而聯親慶、茲謹擬訂徵集出品規則、呈請堅核、准予分行各省市立管廳局協助征集、限於六月十日以前運京展覽、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就抄送徵集出品規則一件、令仰該廳轉飭所

屬、廣徵出品、依限運京、以資展覽、而利推銷、此令、等因、附發徵集出品規則一件奉此、自應通辦、除分令外、令將附令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轉發所屬徵集出品、逐送該局、以資展覽、而利推銷、仍應將邊辦情形具復查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徵集出品規則一份、下府奉此、查本府奉令日期、雖在規定須于六月十日以前運京展覽期限之後、然展覽會會期尚有一月、如能于期內寄運首都、諒可補行陳列、專請提倡國貨、未便擅置、合面令仰該會即查照辦理、特切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市長督宗心 六、卅、

○附賣業部國貨陳列館籌辦四年度上、

屆展覽會徵品規則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鑄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碍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會社) 檢査收存

第五條 繳納出品之數量如左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條 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長彭伯勳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二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五升為限、

入口情形及應行準備各項手續由

為佈告事、現奉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轉國貨、
陳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任、但出品人亦得

逕送陳列、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
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

另定之、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并負責保管、
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
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票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四零號訓令開、為令飭華、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一九號訓令開、現准駐粵港領
事館發字第二三七一號公函開、查荷印政府向以招
引華工、開發內地事業為政策。故對於華工入口素稱
便利、惟近年來因膠錫跌價、生產停頓、荷印政府
為維持工人生活起見、對於華工已有不甚歡迎之
意、并密施限制之方、是以年來遇我國工人或其妻
子等進口者、輒多方刁難、藉口種種理由、拒絕入境
、或沒收其應可退還之登岸稅、一般僑民、至感痛
苦、本館在該律範圍以內者、自可盡量交涉辦理、

(會社公報 市政局)

其有在中國出口、未經領有護照、或已領護照、而未經駐華荷蘭領事簽証、或帶妻子入口、未有合法結婚書、或證明文件、或入口處問話時夫妻或父子答語不符情事、種種欠缺之處、本館亦難以據理交涉、殊感困難、茲將應行注意之事項、通知幣內各地僑團、分轉全體僑民、切實注意外、惟恐國內正擬出口前來荷印者、尚不乏人、亦應有明瞭當地入口情形之必要、相應發回該項通函一件、函請貴省政府轉訪各縣政府、通令各鄉布告週知、以免出國人民、遭遇困難、并請飭知省內各地發照機關、遇有人民請領護照、倘係單獨女子出洋者、務須註明所往地點、被訪就之人、及其關係等、以資證明、實為公便、等由、附通函一件准此、諒令廣州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及令省會公安局知照暨兩復外、合就抄同附件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布告週知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通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佈告所屬一體知照、仍將追辦情形具報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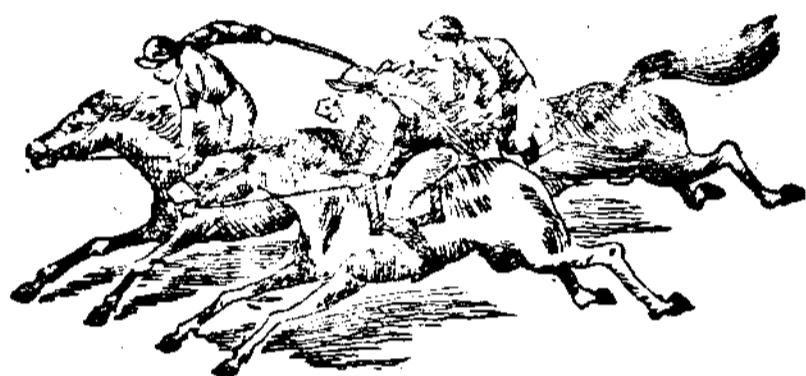
此令、等因計沙發原通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原通函佈告、各華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抄原通函

市長署宗心 六、九、



(會社)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六、八、



山

安

廖通明



(安公) 報 政 市

▲訓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各縣公安局長各縣
市公安分局長資格證明書式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五零號訓令開、照得各縣呈送公安局長分局長證明資格文件規則、前經本廳擬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并經通飭各縣市遵照在案、查規則第三條規定、曾在學校畢業者、須呈送畢業證書、如不能呈出者、頃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學校之證明、(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又第四條規定、曾任職務者、須呈送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

能呈出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官署之證明、(二)有關係之公文書、(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惟年來地方多故、畢業證書及委任文件、難保不無散失、即學校官署、亦有因時勢而變易、不足以資救濟、圖鑑各縣公安局長及各縣市公安分局長、如確因證書文件散失、而原畢業之學校或曾服務之官署、已不存在者、得依照規定證明書式、出具現任荐任以上文官二人、或校官以上官軍二人、簽名蓋章、負責證明、惟各該局長如有虛偽情弊一經查出、仍應依法懲戒證明人、并負相當責任、除分令外、合行擴發證明書式一紙、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檢發各縣市公安局長及各縣市公安分局長資格證明書式一紙奉此、合將證明書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證明書式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六・二・

(安公) 報 公 政 市

證明書

茲證明。。。確係在。。。學校畢業證書
因。事散失或曾在。。。等機關服務委任
文件因。事散失統計前後任職期間在。年以上如有
虛偽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須至證明者

證明人

○○○ 章

現任職務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公安局抄發服務警察職員應加
緊軍事訓練案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

參謀本
訓練總監 部警字第二二七二號會咨內開、案查內政
軍政

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決議各案、
凡可採擇者、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
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
加緊軍事訓練案、及裁汰什軍、增設各省警察隊、
以維治安案、經大會決議、請內政部會商軍政機
關核辦等語、紀錄在案、茲經本部等會核原提案內
容、除裁汰雜軍、增設警察隊、以維治安一案、應
由軍政參謀兩部統籌、計劃外、關於各省服務、
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一案、在此艱
難嚴重期間、警察為和平軍人、既負有維持地方治
安之責任、實有加緊軍事訓練之必要、至原提案內
辦法所稱、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減富有軍事學
識之軍官擔任教授一節、可由需要機關、開列員額
官階、呈由內政部咨請軍政部遴選相當人員轉送任
用、或由各省政府與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就近接洽
辦理、咨報內政部備查、均可、除警察職員加緊軍事
訓練考績辦法、另由內政部規定并分行外、相應檢
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迅予轉飭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辦

(安公) 報 公 政 市

、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計附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案提案一件過府、
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廳長即便轉勸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
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案提案一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提案抄發、爲此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各省服務警察
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案提案一件奉此、合將
奉發提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案提
案一件

市長覆宗心 六、八、

辦法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提案

提字第二五九號
警字第一一二號

提議人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

類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題 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案理由

軍事訓練最能鍛鍊心身，涵養紀律、並可養成負責
耐勞的精神、於國家進展上極有關係、不獨負有軍
事責任的人、應該注意、就是一般國民也有研究之
必要、矧警察爲和平軍人、負維持地方治安之重責
、對於軍訓烏可忽乎、查浙江省黨部已有加強警察
軍事訓練之提案、並經中央採取明令施行、惟警察
職員、曾受軍事訓練者固不乏人、然未受軍訓者亦
屬不少、若不及時加以訓練、一旦有軍事發生、其
能指揮如意、況際此國難當前、外有強寇侵境、內
有匪共擾亂、國勢危岌、一髮千鈞、隨時均有戰事
可能、此警察職員所以必須加強軍事訓練也、

- 一、由內政部通令各省凡服務警察人員、應於每
日公畢一律授予軍事訓練一小時、由各省最高
軍事機關分別派富有軍事學識之軍官擔任
教授、
◎訓令公安局飭知軍警對於勦匪工作
務須查明實情不得濫行逮捕枉押

(安公) 報 公 政 市

良民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五八號訓令開、現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據順德縣縣長陳同祀呈報、准該縣參議會議決層請

列憲嚴飭所屬軍警、對於勦匪工作、務須查明實情

、不得濫行逮捕、枉押良民一案、轉呈核辦到部、

并抄呈原提案一紙據此、同時本府據該縣長呈同前

情、查關于軍警羈匪挾獲人犯一類多係由告發人舉

報引擊、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受理此項案件、自宜

審慎將事、其或因嫌疑被獲者、如訊屬良民、應予

開釋、歷經本部分飭邊辦有案、該縣參議會所議辦

法、係爲預防剿匪軍警、濫捕枉押起見、核與本府

飭辦成案意旨相符、自可如^前辦理、除指復及分行

外、合將原呈及提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原呈及提案抄發、等因奉

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呈及提案抄發、
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奉發抄呈及提案一紙奉此、合將
奉發抄呈及提案一紙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順法縣原呈及該縣參議會提案一紙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三、

呈爲呈請事、現准

順德縣參議會參字第一零八號函開、逕啓者、查徵
會三月七日第五次第三日全體會議、關於鄧參議良
彥提議、請由本會層請列憲、嚴禁軍人濫行逮捕良
民一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在案、除記錄外、相應
錄案連全原提案一紙、函送貴政府查照、希即轉呈
廣東省政府、暨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嚴令所屬軍警、不得濫行逮
捕良民、至于人民既遭枉押、一經查屬良民、即予
立時保釋、以免牽累、而障民權、等由、即送原提
案乙紙准此、除面復及分呈外、理合備文連全原提

紫抄墨

鈞部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計抄星原提象

清德縣長陳同祖

案由

請由本會層請列憲、嚴禁軍人濫行逮捕良民案)

一
理
由

資防軍剿匪，往往不分良歹，濫行逮捕，並施威嚇。

嚇、以至雖係良民、亦無人敢往請保、甚以嫌疑二

字、故入人罪、有枉抑數月、或繫年不釋者、或

該族有井，而神及與避同宗毫無親屬關係之人，或

魚以竝交理犯、或勘繳重江、強其所競、遙若因循

這以工空氣，猶如人之有氣，則無往而不勝也。

這個人不猶豫地答應了，二男四女，真其後有

之矣。古之同情，雖形錄用重，亦屢失當，茲特參

當中、與風更妙、何忍令無辜小民、歸此輪凶、

現行人及保障條例，那現行犯不能濫行逮捕罪人及

妻孥、况以漢不相關之同宗、又何能與同族有關乎？

而奉累枉押、基上理由、請付
公決、
〔辦法〕
由本會督請勦憲、嚴飭所屬防軍警、對十則匪工作
務須查明實情、不得以同族有匪、而枉押良民、如
果係屬良民、並准立時保釋、以實行罪人不孥之旨
、而免良歹不分之害、提議人鄧良彦、連署人黎百
夫。黎孟希、
○決議照案通過
○訓令平村管理員該村劃歸三分局管
轄由
爲令知事、現據公安局局長廖道明呈稱、案據轄
轄第四分局長韓瑞祥呈報稱、查本市平民新村、地
處市區之北、中隔廈嶺港、數年前市府在該處建築
平民新村、設置管理員一員、特警三名、辦理村中
事務、同時令由第四分局管轄、惟該村距離城局有
數里之遙、職轄第二十小段只管至火車馬路、入同

(安公) 報 公 政 市

濟地即係三分局管轄、以該村形勢及範圍、正在三分局轄內、遇有特別事故發生、職局實有較長莫及之處、且近來曾拆各地遷移、在該村增設平民住屋、人烟逐漸稠密、管理稍有不週、難保村民無不法行爲者、近查第三分局在該村附近之衝要地方、設有派出所、如有事故發生、呼應較易、種種原因、擬請將該村割歸第三分局管轄、較為便當、所有據請劉平民新村歸第三分局管轄緣由、固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是否可行、並乞指令紙遲、等情據此、當經轉飭督察處派員會同第三第四兩分局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復稱、查得第四分局往平民新村、須經過第三分局轄內之同濟地鹽嶺港、始能抵達、就此路徑而論、距離四分局殊遠、若遇警事發、該四分局實有鞭長莫及之歎、如以平民新村劃入第三分局管轄、則其路徑可經越三分局之第八崗後而過鹽嶺港、達平民新村、則其距離較近、遇事自易接濟、於管理上便當殊多、倘將來該處光華橋分駐所早日成立、則劃歸第三分局管理尤為適合與適宜、奉令

前因、固合將勘明情形具報、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鈞裁、等情據此、局長復查無異、除飭令於六月十日起將該平民新村割歸第三分局管轄外、固合備文呈報鈞府審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覆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暨宗心 六、十九

◎訓令公安局奉令規定審判共匪案件

辦法附發原提議書由

為令通事、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四七一四號訓令開、現奉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零五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照得本會陳委員濟棠提議、嗣後關於共匪案件及俘擄投降共匪、概由最高軍事機關訊判、其特別感化院、仍歸管轄一案、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

(安公) 報 公 政 市

政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紀錄暨分行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總部即使遵照此令、計抄發陳委員原提議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關於特別感化院接收事宜、令飭本部軍法處會同副官政訓兩處妥辦具報外、其關於共匪案件審判部分、茲特規定辦法、(一)凡各縣軍警肇獲之共匪、應即依照修正廣東分區辦理綏靖暫行章程第十條辦理、(二)廣東省會公安局肇獲之共匪、審實後呈報本部核辦、以昭剝一、除函知廣東省政府查照并分令外、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防軍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

附提議書

市長翟宗心 六、十七、

提議 摘請嗣後關於共匪案件及俘虜投降共匪

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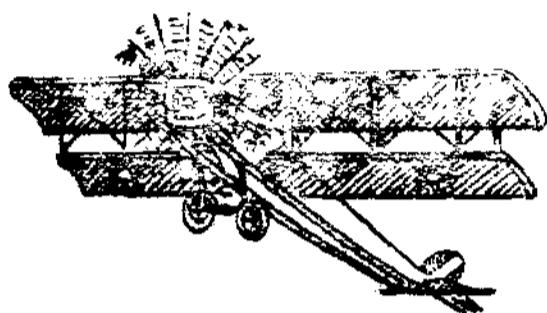
最高軍事機關訊稱特別感化院仍劃歸管轄由爲提議事、窃共匪自清黨以來、雖失其憑藉政治、以爲活動之根據、然而環顧長江各省、亦禍蔓延、爲害更烈、沿海各都市、雖以防範力量較爲優厚、而潛伏滋擾者、仍若春風野草、滋蔓難除、際此外患日亟、內擾紛乘、苟不能絕滅根株、實足以動搖國本、是以本黨目前政策、對內以清剿共匪爲確定之主張，在軍事方面、固當嚴爲檢勦、以遏亂殘、在法律方面、似不能墨守常規、致滋貽誤、近查各方捕獲共匪、解送法院辦理者、審訊結果、多援用大赦條例、祇予免訴、在司法立場、拘牽條文，原無過舉、然移與目前環境、及本黨政策、容有顧慮之處、須知共匪犯罪行爲、雖在大赦法定期間以前、然并不自首於未及逮捕之先、足徵彼輩久受迷惑、遂昧已深，曾無悛改之誠意、亦未嘗感動於國家優容曲恕之典而稍歛其兇殘之性也、茲爲補救顧失

(安公) 報 告 政 市

計、擬請嗣後關於審判其間案件、概由最高軍事機關辦理、至特別感化院亦應同隸於審判機關、以資聯貫、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常務委員陳濟棠 五、十一、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計統) 市政公報

| 戶 數 | 分 局 | | | | | | 總 計 |
|--------|--------|-------|-------|-------|-------|------|--------|
| | 第一分局 | 第二分局 | 第三分局 | 第四分局 | 第五分局 | 第六分局 | |
| 男 | 4540 | 3270 | 5721 | 7807 | 3610 | 748 | 5195 |
| 女 | 29854 | 17421 | 22431 | 29193 | 11979 | 3054 | 15875 |
| 計 | 38828 | 23973 | 36113 | 47468 | 22660 | 5324 | 190257 |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油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 地別 | 分界 | 第一分局 | | 第二分局 | | 第三分局 | | 第四分局 | | 第五分局 | | 第六分局 | | 總計 | |
|------|-----|------|-----|------|-----|------|-----|------|-----|------|-----|-------|-----|-----|------|
| |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 |
| 市外 | 人 口 | 21 | 42 | 10 | 24 | 14 | 43 | .28 | 10 | 6 | 30 | | 3 | 79 | 247 |
| | 男 數 | 123 | 198 | 32 | 88 | 41 | 181 | 86 | 371 | 14 | 106 | | 11 | 304 | 935 |
| | 女 數 | 1 | 76 | 17 | 57 | 52 | 113 | 79 | 285 | 12 | 69 | | 4 | 174 | 604 |
| 別分局 | 人 口 | 137 | 27 | 49 | 146 | 101 | 204 | 165 | 656 | 96 | 175 | | 15 | 478 | 1639 |
| | 男 數 | 12 | 10 | 3 | 1 | 11 | 10 | 17 | 15 | 7 | 1 | | 1 | 70 | 38 |
| | 女 數 | 60 | 58 | 13 | 6 | 10 | 61 | 67 | 66 | 24 | 3 | | 204 | 193 | |
| 華政公署 | 人 口 | 67 | 32 | 14 | 3 | 21 | 45 | 63 | 73 | 31 | 4 | | 3 | 188 | 160 |
| | 男 數 | 117 | 90 | 49 | 8 | 61 | 106 | 132 | 139 | 55 | 7 | | 3 | 414 | 353 |
| 合計 | 人 口 | 53 | 52 | 13 | 25 | 25 | 53 | 145 | 120 | 13 | 31 | | 4 | 121 | 285 |
| | 男 數 | 183 | 256 | 45 | 13 | 89 | 242 | 151 | 437 | 38 | 109 | | 11 | 108 | 1148 |
| | 女 數 | 71 | 108 | 31 | 60 | 73 | 158 | 144 | 358 | 43 | 73 | | 7 | 362 | 764 |
| (計) | 人 口 | 254 | 364 | 98 | 153 | 162 | 400 | 297 | 795 | 81 | 182 | | 18 | 892 | 1912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期別 及 貨 物 | 每 旬 | | | 全 月 | | |
|-------------------|--------|--------|--------|--------|--------|--------|
| | 上旬平均 | 中旬平均 | 下旬平均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中山毫 | 每百元值大洋 | 75.93 | 75.65 | 75.39 | 76.15 | 75.10 |
| 香港毫 | | 112.75 | 113.22 | 112.57 | 115.00 | 112.00 |
| 實物毫 | | 180.83 | 183.67 | 180.43 | 190.00 | 180.00 |
| 二一金 | 每枚值大洋 | 21.3 | 22.88 | 22.97 | 23.10 | 20.00 |
| 八九金 | | 89.43 | 94.72 | 94.93 | 95.00 | 80.00 |
| 足赤金 | 每兩值大洋 | 111.33 | 115.56 | 114.64 | 117.00 | 105.00 |
| 銅仙 | 每千枚值大洋 | 3.71 | 3.50 | 3.45 | 3.76 | 3.17 |

(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期別 子 母 貨 位 | 每 旬 | | | 全 月 | | |
|------------------------|---------------------------|-------|-------|--------|-------|-------|
| | 上旬平均 | 中旬平均 | 下旬平均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汕中央紙 | 每百值大洋 7631 | 7648 | 7636 | 7680 | 7605 | 7640 |
| 加毫只紙 | ,, , , , , , , , 7593 | 7578 | 7544 | 7615 | 7515 | 7567 |
| 上海紙 | ,, , , , , , , , 10440 | 10342 | 10256 | 10550 | 10200 | 10345 |
| 香港紙 | ,, , , , , , , , 11471 | 11458 | 11465 | 11620 | 11300 | 11480 |
| 安南紙 | ,, , , , , , , , 18555 | 18909 | 18951 | 1910 | 18000 | 18831 |
| 荷蘭紙 | ,, , , , , , , , 18933 | 18359 | 18200 | 19600 | 18100 | 18142 |
| 滙羅紙 | ,, , , , , , , , 14487 | 15014 | 15004 | 15150 | 1480 | 15045 |
| 呂宋紙 | ,, , , , , , , , 20450 | 21111 | 2057 | 22000 | 20000 | 2045 |
| 實叻紙 | ,, , , , , , , , 18872 | 18507 | 19097 | 19550 | 18450 | 19121 |
| 花旗紙 | ,, , , , , , , , 41133 | 42281 | 41157 | 47000 | 38000 | 41605 |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仙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 出 入 國 | | 新嘉坡 | | 暹羅 | 安南 | 總計 |
|-------------|------|------|--|------|------|------|
| | 僑居地別 | | | | | |
| 出 | 男 | 681 | | 464 | 234 | 1379 |
| | 女 | 167 | | 122 | 82 | 371 |
| | 童 | 159 | | 102 | 91 | 352 |
| | 合計 | 1007 | | 688 | 407 | 2102 |
| 入 | 男 | 1094 | | 966 | 810 | 2870 |
| | 女 | 455 | | 482 | 76 | 1013 |
| | 童 | 641 | | 899 | 128 | 1668 |
| | 合計 | 2190 | | 2347 | 1014 | 5551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油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 僑居地別 | | 新嘉坡 | 暹羅 | 安南 | 總計 |
|------|----|------|------|------|------|
| 出 | 入 | 602 | 403 | 244 | 1249 |
| | 商 | 405 | 285 | 163 | 853 |
| | 合計 | 1007 | 688 | 407 | 2102 |
| 入 | 工 | 1443 | 1403 | 668 | 3517 |
| | 商 | 747 | 944 | 346 | 2037 |
| | 合計 | 2190 | 2347 | 1014 | 5551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社計) 公報 舊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 等級 | 酒局 | | | | | 大局 | | 茶樓 唱妓 計 | 總 分 比 |
|----|----|-------|-------|-----|----|-------|-------|---------------|--------------|
| | 特等 | 上等 | 中等 | 三等 | 學習 | 下等 | 次等 | | |
| 滬妓 | 6 | 10 | 25 | 114 | 7 | | | 73 | 235 40.73 |
| 學妓 | 4 | | 7 | 53 | 9 | | | 73 | 12.65 |
| 潮妓 | 2 | 3 | | 17 | 5 | 112 | 65 | 65 269 | 46.62 |
| 合計 | 12 | 13 | 32 | 184 | 21 | 112 | 65 | 138 577 | 100.00 |

(計統) 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油頭市公文收發統計表

| 公文類別 日期 | 呈文 | | | 咨文 | | | 函 | | | 請示 | | | 訓令 | | | 指令 | | | 手令 | | | 委任狀 | | | 批詞 | | | 郵電佈告通 | | | 通知書 | | |
|------------|----|----|----|----|----|---|----|----|----|-----|-----|-----|----|----|-----|----|----|----|----|----|----|-----|-----|-----|----|----|----|-------|----|----|-----|----|--|
|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 | |
| 1 | 8 | 4 | 8 | 4 | 1 | 4 | 16 | 8 | 6 | 1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5 | 35 | | |
| 2 | 15 | 2 | 7 | 2 | 4 | 4 | 3 | 10 | 2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54 | 8 | | |
| 3 | 16 | 12 | 9 | 2 | 1 | 1 | 1 | 11 | 4 | 20 | 6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3 | 67 | | |
| 4 | 9 | 2 | 7 | 3 | 1 | 2 | 2 | 1 | 2 | 4 | 1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2 | 13 | | |
| 5 | 6 | 11 | 7 | 6 | 5 | 6 | 3 | 8 | 21 | 23 | 2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83 | 73 | | | |
| 6 | 8 | 18 | 4 | 11 | 3 | 6 | 5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5 | 35 | | |
| 7 | 9 | 8 | 7 | 6 | 11 | 3 | 3 | 15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4 | 62 | | |
| 8 | 10 | 23 | 7 | 13 | 8 | 3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73 | 73 | |
| 9 | 11 | 14 | 11 | 6 | 8 | 3 | 3 | 1 | 12 | 18 | 6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47 | 41 | | | |
| 10 | 12 | 18 | 4 | 4 | 2 | 2 | 1 | 1 | 12 | 12 | 8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6 | 53 | | |
| 11 | 13 | 15 | 4 | 2 | 3 | 1 | 1 | 7 | 9 | 8 | 6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9 | 31 | | |
| 12 | 14 | 11 | 6 | 8 | 3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3 | 22 | | |
| 13 | 15 | 10 | 3 | 3 | 4 | 2 | 1 | 9 | 11 | 9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36 | 42 | | | |
| 14 | 16 | 28 | 7 | 4 | 4 | 3 | 2 | 3 | 11 | 5 | 1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40 | 36 | | |
| 15 | 17 | 14 | 6 | 7 | 7 | 2 | 2 | 1 | 9 | 4 | 1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0 | 47 | | |
| 16 | 18 | 17 | 5 | 1 | 2 | 2 | 2 | 2 | 6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27 | 24 | | |
| 17 | 19 | 10 | 5 | 3 | 3 | 4 | 1 | 5 | 7 | 5 | 9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1 | 27 | | |
| 18 | 20 | 18 | 8 | 4 | 3 | 3 | 1 | 4 | 7 | 5 | 9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0 | 38 | | |
| 19 | 21 | 22 | 11 | 9 | 8 | 6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5 | 69 | | |
| 20 | 23 | 11 | 3 | 8 | 1 | 1 | 1 | 1 | 22 | 8 | 17 | 8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62 | 28 | | | |
| 21 | 24 | 16 | 4 | 4 | 3 | 1 | 1 | 11 | 11 | 5 | 3 | 3 | 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8 | 21 | | | |
| 22 | 25 | 17 | 10 | 4 | 3 | 4 | 1 | 1 | 9 | 13 | 3 | 16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3 | 52 | | | |
| 23 | 26 | 7 | 2 | 4 | 3 | 4 | 1 | 8 | 9 | 6 | 9 | 2 | 5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3 | 80 | | |
| 24 | 27 | 12 | 6 | 4 | 3 | 2 | 1 | 15 | 10 | 8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42 | 38 | | | | |
| 25 | 28 | 4 | 6 | 4 | 4 | 3 | 5 | 16 | 5 | 16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1 | 5 | 22 | 48 | | | |
| 26 | 29 | 21 | 3 | 6 | 4 | 2 | 3 | 1 | 2 | 8 | 11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8 | 24 | | |
| 27 | 30 | 8 | 6 | 4 | 8 | 4 | 1 | 6 | 2 | 6 | 3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8 | 17 | | |
| 28 | 31 | 8 | 6 | 4 | 6 | 8 | 4 | 1 | 21 | 288 | 164 | 295 | 5 | 13 | 103 | 17 | 3 | 28 | 1 | 3 | 1 | 14 | 101 | 188 | 1 | 1 | 1 | 1 | 1 | 1 | | | |

星期日及例假

幸報
告

莫乃南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五月份辦事報

告表 十二年六月 日填送

治 安 方 面

本月份仍由公安局繼續檢查槍照抽查戶口於遷出遷入領取證書一層尤格外慎重嚴防各處演散匪兵竄匿市區至於其他偵緝員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並無匪案發生治安尚稱安謐

醫 務 方 面

(1) 令嚴防日探刺探軍情並測繪地圖(2)令飭郵寄重要文件須作爲掛號并用郵封蓋加火漆(3)令發大刀佈即遵照頒用(4)令飭市面發生騷亂仰取締不潔飲料(5)令發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即便遵照辦理(6)奉令禁止運載米麵出口仰飭嚴厲查

禁(7)令飭限令各該管戲院遵令成立特警及設立監視位(8)令查禁武士術專家潛往日本教授刀劍等術(9)奉令轉飭在職各員須束身自愛(10)令知稽查人員會警協助手續仰遵照辦理(11)令發都市防空防毒淺說仰遵照辦理(12)令知同濟善堂資遣兵士應照盛辦理(13)奉令轉飭對於顏料貼征應遵照令辦理不得苟擾(14)令飭開革長警須呈局核准方得執行(15)令調查照前案認真檢查槍照(16)佈告如有不肖員警種故滋擾擾人民到局告發(17)令發學警實習規則仰遵照(18)令飭防空運動週應飭停止過行屆時仰飭屬注意(19)令知軍機防護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飭屬知照(20)奉令飭知審核荒廢寺廟決定辦法(21)申禁私販軍火轉飭切實查緝(22)令知飛機規定顏色標誌飭屬知照認識(23)令飭各戶藉助運員免輪值日俾資整理戶籍(24)令復各縣市警察攜槍來函取緝辦法(25)嚴令整頓佔塞步道之貨攤及汽車手車不得任意停放(26)令飭抽收防空費飭處協助(27)佈告及令飭遷出遷入須報請領証(28)令飭整頓馬路交通須以和平手段(29)

(告報) 市政公報

令飭各分局審理案件應遵照法令警律辦理(30)據擬將平民新村劃歸三分局管轄仰督參照查明具報(31)令發人民團體請願規則仰遵照(32)規定各分局每星期一日應舉行局務會議討論一切並行計劃具報察核(33)令知飭夫苦索歸僑飭屬隨時取締制止(34)令知查駁謹照時發現僞組織護照應即扣押登岸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35)令飭詳查在汕日僑住址數於三日內具報(36)令飭訓練各分局休班長警學術科

(二) 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審理案件如下 1、屬於盜匪案件者有共匪嫌疑許肇許文光二名函請

澄海縣政府查復辦理劫匪嫌疑周元洪大鴻二名函請潮陽縣政府查復辦理殺人匪犯周騰輝一名由局呈府轉呈紳靖委員公署核示辦理殺匪胞姪匪犯李必定一名送大埔縣政府歸案訊辦當街強搶士兵顏炳臣一名送二十團部訊辦詐取線索擄殺債匪員之謝雄才一名奉 紳靖公署令判有期徒刑三年²、限於遊民慎易案件者有游民翁麗生等十四名分別判發懲教場

充苦工示懲游民盧娘賜等六十九名判驅逐出境以議治安 3、屬於違警案件者有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姚曾氏等五名違章演劇案李福大一名口角糾爭案吳錦等二名當街倒垃圾案黃羅氏一口類似賭博行為案陳欣達一名不報戶籍案楊興等二名擅搭蓬棚案陳楊氏一口均分別判處扣留或罰金示懲⁴、屬於民刑案件者有債務案朱蔚村等十名詐財案莊明昌二名妨害郵務案林乾和一名盜竊案張炳昌等十一名妨害家庭案林呂氏四名傷害吳俊文等一十七名口盜賣貨物案黃恒泉等二名背夫私逃案鄭吳氏一口誘拐案蔡林氏等六名口重婚私逃案謝耀明等三名妨害公務案張許氏等三名口公共危險案趙袖合一名墜樓自殺及持刀自殺命案關係案李侯根等七名口契約爭執案方昌宗一名詐騙案林中興一名受賄案黃恭信一名均分別訊明移送潮梅地方法院訊辦⁵、其他案件有帶私鹽案陳藍氏等三口送鹽務督銷局訊辦檢

查糾紛案王聲等三名解綏靖署訊辦私設俱樂

都聚賭之李平峯一名奉綏靖署令擬改判徒刑六個月罰金三百元洩漏秘密案之新聞記者馮光釗一名奉綏靖公署令准省釋¹⁵現押在局候查明辦理者有據勒嫌疑陳崇禮一名劫匪嫌疑林阿汝一名搶匪嫌疑鄭合許朝金二名

(三) 公安局拘留所¹、押犯人數計統上月流存已

結人犯共十五名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五名口沙田局寄押人犯三名潮海關監督署寄押人犯一名救國會寄押人犯一名奉令押追欠餉人犯一名²、整頓概況除飭清潔外並由醫官巡視病犯妥予醫治

(三) 繫教場¹、押犯人數統上月流存已結執行人犯九十六名軍事機關寄押執行人犯四十四名²、整理概況除督飭日常工藝外逐日按課程表實施教授以淺易公民常識及國義教育等書籍並嚴飭其放倉運動以重衛生如有犯則關置病倉飭送妥為醫治

自 治 方 面

一、關於辦理選舉本市各區區委員及市參議員經過情形並附繳各區當選選舉人名冊呈報民廳備案二、據第三區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公布該區各屬坊之當選坊委員及區代表姓名附繳公布一紙請核備案准予備案

三、籌備工商業團體選舉

四、頒發各區區代表坊委員證書

甲、學校教育
教 育 方 面

1、奉發更正校訓轉飭各校遵照²、通飭各小學無論已未登記之小學教員均須一律來府從新登記以符命令事呈繳各中學校本屆畢業學生名籍表及第五學期成績表³、奉發二十二年度學校題轉飭各校遵照⁴、令各中學校令知凡不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教育部均不予承認⁵、審辦第六小學校⁶、令市立各中學校自下年度

(告報) 報 公 政 市

起高中招考新生一律招老師範用期適應社會
需要 8、審查私塾登記表 9、審查私立南方強
民震南各小學校校董會及學校立案章表 10、舉
辦小學教員登記

乙、社會教育

1、籌備舉行通俗演講 2、核准油頭國術社備
案 3、兩聘各界名流及各校教職員有演講經驗
者為通俗演講員以便分配本市各繁盛地點演講
4、核准市立職業學校公用科汽車班修業期間
延長滿足一學期

丙、其他

1、開科務會議一次計議決議案六條 2、開油
頭市教育飛機號委員會議 3、開油頭市體育委
員會議 4、出發視察公私立各中小學校

建 設 方 面

一、關干設計事項

1、設計公安路水溝路面 2、設計和平路水溝
路面 3、設計海濱路水溝路面 4、設計同益路

北段水溝路面 5、設計改良舊內馬路水溝 6、
設計鎮邦路通西堤二段水溝路面

二、關於建築事項

1、中山路同濟醫院環園馬路新馬路南段水溝
路面工程立約興工 2、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
工程立約興工 3、公園路水溝路面（已造十分
之二） 4、怡安街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八）
5、德里街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八）

三、關於測量事項

1、測量公安路 2、測量和平路 3、測量海濱
路 4、測量新湖興街派費面積 5、測量海墘內
街派費面積 6、測惠來路報建地路線 7、釘同濟
二路與同義路灣線 8、測量五華街并定線 9、測
量烏橋海旁街並定線 10、測量行街一橫巷街并
定線 11、釘定外馬路第二段平水 12、測量舊內

四、關于公用事項

1、分兩各市府請檢寄水電收費辦法及章程以

(告報) 報 公 政 市

資參考。2、飭開明電燈公司限日開放日電。3、奉令
撥交人力車牌照一百輛由嶺東華僑互助社繳納
領辦。4、換發第二期營業單車牌照。5、擬定改良
電燈辦法五項飭電燈公司遵照辦理。6、派員檢
驗營業貨車。7、擬定整頓自來水計劃書呈請建
廳備案及飭該公司遵照改善具報。

五、關於發照事項

1、報建築圖說十八件。2、報修理圖說七十五
件。3、繳回完工執照百零九件。4、上月份存下
未辦圖說四十四件。5、本月份辦理式百零八件
6、尚存未辦四十一件。7、發建築執照八十五
件。8、收入照費共大洋壹千六百八十八元。

財 政 方 面

(一) 本月份代辦省庫稅契征完正款毫洋壹萬肆千
叁百伍拾玖元六角七仙二文帶收告白費毫洋
叁千捌百式十式元一角六仙四文並帶征省庫
保險稅票特許證共毫洋五百六十八元五角三

仙業已分別報解及撥充市庫經費

(二) 本月份征完全市房警捐伸毫洋貳萬陸千壹佰
肆拾壹元壹角一仙二文潔淨捐毫洋叁千式百
壹拾捌元式角五仙。

(三) 全潮戲厘捐辦期將滿兩次開投無人過問昨經定

於六月十日作第三次招投屆期如再無人赴投
再行開會核減底價又全市花筵捐娛樂辦承辦
期滿現經定六月十日六月十五日在本府公開
投承經函衡市黨部市商會派員蒞場監投

(四) 稅契減征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截止期滿昨奉
財政廳令行再予展限四個月當經遵照佈告分
令各業戶一體知照并經劃切曉諭舉發匿稅期
期稽頤而幣稅收

(五) 本市增加人力車式百輛迭據華僑互助社分呈請
求准由該社承領以爲救濟失業回國工人生活
業經照准撥出一百輛歸該華僑互助社承領并
飭承辦人力車捐宏泰公司遵辦

(六) 本市前日奉令籌備防空救國經費成立委員會

(告報) 報公政市

後議決先行征收全市一個月租捐當經分呈備
案昨由防空委員會製就收據函送來府當經分
區派定征收員會同市黨部派員協收即經分別
佈告令行遵照辦理

(七)

本市華塢路輕便車路外韓江左邊沙坦五十餘
畝據業戶陳漢強具呈承認當經佈告掛查在案
現據澄屬砂尾鄉業戶李仰雲等於期內粘同沙

坦執照影片呈明該沙坦係其祖遺承領民業請

准撤銷承案當經批准驗明查執照撤銷承案

(八) 本市國平路下段及五福路內街修浚委員會因
竣工日久各業戶積欠路費不繳昨據各該委員
會開列欠數呈繳本府接管派員催收經已分別
照准撤查追收轉給各該工廠具領以重路款本
市奉令開辦土地局飭咨潮梅法院將潮州登記
局裁撤移歸土地局接收業經轉行土地局遵辦
并咨潮梅地方法院遵令結束移送土地局接管

(九) 本市商業街口省立商業學校海坦因日商三麟

洋行羅振麟迭々是由日領事提出爭執業經錄

案呈報省府請示奉派省督學馬衡鑒到汕會同
辦理現已會同查案呈覆請示辦理

(十) 昨奉財政廳令行以前任潮州沙田局長林修雍
虧欠沙田欵項久未清繳轉令本府查明該局長
產業曾封變抵當經派員調查呈報核辦

其 他 方 面

(甲) 衛生

1、取締販賣飲食店事項派員調查各涼熱
食物店是否適合衛生并令飭具結限期製備沙
罩遮蓋食物 2、整理自來水事業本市自來水
公司辦理不善疊經令飭改良并改良方法三項
遵照辦理在案但據化驗結果水質依然混濁病
菌比往昔尤多經再令飭該公司遵照前令依期
改良如再違越則依違抗主管機關命令處罰務
求審效 3、調查及統計傳染病狀況計傷寒四宗
白喉二宗天花十三宗腦膜炎十三宗業經遵章
呈報在案⁴、登給乙種清涼飲料登記證三宗

(告報) 報公政市

丙種清涼飲料登記證十五宗⁵、發給停柩許
可證二宗⁶。隔離瘋癲病人據瘋院呈報本月
份收容病人一名⁷、編製廿一年生死統計表⁸、
核發各區清道扶垃圾器具⁹、舉行全市大掃
除分令所屬各機關認真督飭工役努力清潔工
作并印發大掃除傳單二萬份及製玻璃映片交
電影院放映以引起市民注意¹⁰、訊斷違犯潔淨
規則店戶永¹¹公司等共一家¹¹、派員檢查
各茶樓酒館潔淨暨指示衛生設備事宜¹²、派
員負責賑醫所診病事項¹³、從新製造死鼠箱
五十個分設各處收貯外鼠¹⁴、添置土坡
圾箱配設各街巷¹⁵、並與檢查各學校市場居
場掃除手項¹⁶令冀滿捐辦事處嚴限督率廁夫
認真洗掃廁所以重衛生¹⁷、統計三四兩月份
本市人口出生死亡數計三月份男出生廿八名
女廿二口共五十名口死亡男一百四十一名女
六十口共二百零一名口四月份男出生廿五名
女六口共卅七名口死亡男壹百卅一名女七十

七口共二百零八名口

〔乙〕 社會

¹ 關於監視各工商業公會等改選事項本市
各業同業公會造油業工會鐵路工會等先
後²報改選大府均派員³時趕赴監視以
昭慎重

² 諸于濟良所收容婦女從良事項本月份濟
良所收容婦女韓林氏由汪漢秋具領為妻
妓女卓妹由鄧碧騰具領為妻婢女羅阿香
由方長區具領為妻妓女李月紅(巫鳳蘭)
由生父巫阿桃具領回家完聚妓女柯小金
珠由蘇官廷具領婢女陳素蘭由史石州具
領為妻妓女葉阿梅由劉全具領為妻以上
俱遵章具結請領出所均由本府核准備案
關於受理案件事項 救國會扣留海富公
司漁務業經兩市黨部轉飭救國會如數發
還海味捐合昌公司扣留光明號參子圖案
經本府呈准財廳令飭該公司免罰並還劉

蔚康訴廣南興總理周晉三弟欠工資案經
本府判令飭周晉三清發工資以清手續在
案

.4

重新分配歸僑回籍川資等級案查救濟歸
僑回籍資這一案業經于四月一日起實行
并呈報 艾廳及佈告週知暨分令各華僑
團體知照各在寧嗣以南洋各地商業凋零
不景氣形勢日趨嚴重影响所及失業日增
此後貧僑接踵歸來人數更無定限而每月
奉撥川資僅六元深慮求過于供不敷
支配本府爲統籌兼顧使貧僑回沾寢惠起
見除照從前各發給舟車免費證外特將川
資另行變更編配計海陸豐三縣道途較遠
列爲一等每名川資費三元梅縣等六縣列
爲二等每名一元五角大埔等四縣列爲三
等每名一元兩安寧五縣列爲四等每名五
角餘如廣州邊屬暨各省歸僑回籍資遣辦
法均依照一等川資待遇并定於六月一日

起實行編配上項辦法業經呈報 民政長
分令各華僑團體及佈告週知

.5

處理救國會扣留新昌洋行硫酸案送確註
廣州德總領事函電據新昌洋行呈稱軸頭
等由當經函達汕頭市黨部轉飭辦理旋准
復稱此項硫酸曾經測准非專賣還標品稱
征處商復此項硫酸確系仇貨經救國會議
決放行在案函請查照等由經轉達駐廣州
德總領事查照此案已告結束

(告報)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五月一日起
至廿二年五月卅一日止

| 月 日 | 被罰款人姓名 | 案 由 | 罰款數目 | 收據號數 | 曾否奉准 | 備 考 |
|-----|---------|---------|---------|---------|---------|---------|
| 廿三日 | 陳元興 | 亞洲酒店 | 許 賦 | 蕭 樹 | 陳 坤 利 | 私 擬 建 造 |
| 廿五日 | 陳一新 | 私 造 木 屋 | 私 自 建 築 | 私 造 板 屋 | 私 擬 建 造 | 大洋十五元 |
| 十二日 | 全 上 | 大洋三十元 | 大洋一十元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
| 十一日 | | | | | 一號 取字第 | |
| 十八日 | | | | | 二號 取字第 | |
| | | | | | 三號 取字第 | |
| | | | | | 七成 入庫 | |
| 廿三日 | 治 源 工 廠 | 達 國 建 造 | 大洋一十元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
| | 七號 取字第 | 六號 取字第 | 五號 取字第 | 四號 取字第 | 三號 取字第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告報) 報公政市

| 廿四日 | 廿四日 | 廿三日 | 廿二日 | 廿一日 | 卅一日 | 四日 | 四日 |
|--------|-------|-------|-------|---------|---------|--------|--------|
| 利 | 順 | 國強 | 陳本立 | 陳加仁 | 天仁 | 利華 | 林球 |
| 單車舊牌行駛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自用人力車違規 | 人力車無牌行駛 | 力車舊牌行駛 | 違犯潔淨規則 |
| 大洋五十元 | 大洋五十元 | 大洋二十元 | 大洋二十元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 九號第 | 八號第 | 四字號第 | 四字號第 | 四字號第 | 四字號第 | 四字號第 | 五街六號第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三或入庫賞 |
| | | | | | | | |

(告報) 報公政市

| | | | | | | | |
|--|--|--|-------------|------------------------------|--------|------------|--------------|
| | | | 四 日 | 鄭 榮 | 全 上 | 大洋六元 | 街字第 五七號 |
| | | | 五月八日 | 馬劍盛 | 全 上 | 大洋五元 | 街字第 五九號 |
| | | | 六 日 | 呂新園魏永紀 連犯潔淨飲料規則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三成充賞 七成入庫 |
| | | | 九 日 | 美 洲 | 大洋四元 | 街字第 六〇號 | 全 |
| | | | 十 日 | 馬 錦文 逃犯清潔規則 | 大洋五元 | 街字第 六一號 | 全 |
| | | | 十 六 日 | 陳 柳州 全 上 未註冊擅行營業 | 大洋五元 | 街字第 六二號 | 全 |
| | | | | 李 志 民 違犯潔淨規則 | 大洋五元 | 街字第 六三號 | 全 |
| | | | | 何 金 | 大洋四元 | 街字第 六四號 | 全 |
| | | | | 林 石 部 全 上 | 大洋五元 | 街字第 六五號 | 全 |

(告報) 報公政市

| | | | | |
|--------|-----------|-------------|-------------|-------------|
| 合 計 | | 廿 七 日 | 廿 九 日 | 十 八 日 |
| 三十起 | 共大洋二百四十八元 | 楊小舟 | 林兩成 | 蔡澤 |
| | | 永安店鄭壁 | 遠犯管理飲料規則 | 全上 |
| | | 違犯潔淨規則 | 全上 | 大洋二元 |
| | | 大洋五元 | 大洋三元 | 大洋二元 |
| | | 七〇號 | 六九號 | 六六號 |
| | | 街字號 | 街字號 | 街字號 |
| | | 全 | 全 | 全 |

(告報) 報 委 政 市

汕頭市政府廿一年度五月份經臨費

收支比較表

經常收入計 六萬四千九百元零四毫六分一

厘

臨時收入計 一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五毫四分一

厘

總計 七萬六千一百零四元零零二厘

〔說明〕 以上收入均有聯單呈報繳驗

本府經常支出計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毫

厘

臨時支出計 五千六百三十二元零零五毫

厘

各機關學校經常支出計 四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八毫七分四厘

臨時支出計 八千二百八十七元零四分

四厘

各團體
各報館補助暨捐助等 五千二百四十三
通訊社

元二毫六分八厘

統計 七萬八千九百元零零六毫
八分七厘

〔說明〕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呈報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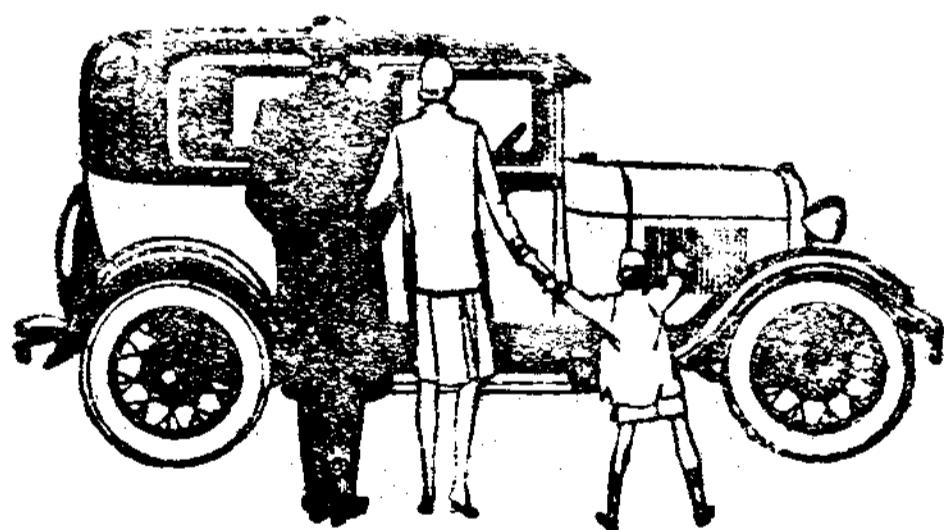
收支相抵不敷 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大毫八分五

厘

承上月結不敷 九千七百零六元零三毫九厘

總共不敷 一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七毫二分四

(告報) 報 公 政 市



附錄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一八七號

為令行專、現奉

內政部土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閣、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令開、案查而據浙江省政府代電
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施行之土地徵收法、第
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
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
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
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
、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均無
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
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

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據、伏乞
鉤院鑒核、訓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
解釋在案、茲准司法法院院字第八六號咨請、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
條規定 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
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
其訴願書之様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
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院無特別規定
、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
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
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
令知浙江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令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即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一三三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冀中

(錄附) 報公政市

為令知事 現奉 令

廣東省故府銓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現確考選委員會第六一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銓六零號訓令開、查特種考試及襄試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前項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前奉
行政院先後令發下府、均經轉飭通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及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故府民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審二二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

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住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等語、本府辦理訴願案件、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疑問、頗宜妥為規定、俾資遵守、特按照郵件寄遞期滿、一律加寬二日、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期間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議復合節、尚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願扣除限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銓字第二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除指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

(錄附) 報公政市

政部原令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發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導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各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大月十四日

附抄原呈

為令復事、案准鈞院政務處第三六號函奉代院長諭、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時間表、請要核備案一案、該表規定是否適當、所定期限標準實際上是否符合、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應否由院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以及中央各部會及主管院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否亦有扣除之必要、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據辦等因、抄同原件兩達查照、等由到部、查原呈所稱關於訴願

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問題、確屬實在情形、惟扣除程期辦法、中央與地方若各為規定、不獨手續繁煩、計算亦殊欠便利、自應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至比照郵程訂定在途期間標準、速率既不一致、適用當有困難、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尚無礙、則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但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似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機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為

(錄附) 報公政市

「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
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為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
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適用同
一規定，以免歧歧。所有機議規定訴願人赴訴願機
關在途期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報。

審核、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廿二、四、廿四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二一

二十一年九月廿日

為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二百
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
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以司法命令定之。
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
辦法，茲定為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
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
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

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
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
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佈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二號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發畢、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九卷零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
計局局長陳達材呈稱，竊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業
經府公布施行，所有建設整理諸端，均經規定期
限，接期實現，對於各縣市長之公文來往，若非規
定期限，恐難計日以程功，為此函廣東郵務管理局
、詢問廣州郵件到達各縣市通常所需日期去後，旋
請廣東郵務長納回函復日期到局，茲按照所列日
期，加倍為來回文郵遞所需期限，擬定公文來回郵
遞期限表一紙，以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審核，俯賜通令施行，實為公便，再表內所列期

(錄附) 報公政市

高連海從台東南縣
要平豐化山莞海縣
縣縣縣縣縣縣

二十四四二二
二十二日日日日日數

廣州市郵件送達各縣市日期調查表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六月十四日

限、為郵遞期限、至辦公所需時期、當令行計算、
合伊聲明、等情、計呈規定各縣市公文來回郵遞期
限表一紙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外、合就抄發前
項期限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可
也此令、等因、計抄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
限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期
限表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限表一紙

興惠澄佛始仁花增新潘崖陵僊蕉梅大封德

寧來海岡興化城會禺水嶺埔川慶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十八十四四四四四二二二十六四
十四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錄附) 報公政市

英電羅恩五盛曉潮連翁曲靈徐信文萬樂凜

川自定平華順平陽 源江山聞宜昌寧會山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廿八十六十十八八六二十二十二十一十一
二 四四四 八八二八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雲陸揭陽南樂陽防海化雲潮連乳英陽欽

會金豐陽山雄昌春城康 浮安山源德江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四十八八八四十四廿十六八十四二八廿
二二 四二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錄附) 報公政市

定茂開高鶴和龍惠清三順赤合途廉健開新

安名建明山平川陽遠水德溪浦溪江南平興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十十四四廿十四四二二六六十六六四

二二六四四四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梅油廣昌瓊澄平南普廣新河博寶龍中威麻

基頭州江東邁遠澳寧寧豐源羅安門山恩高

市市市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十六二三十一廿廿十八十八四四八四四二

二十六八二二一六一十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④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三八一號

令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八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西政務委員會第一零六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會通行

有案、茲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送該會編制表請

察核備案等情、當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

決議、(一)編製表准備案(二)組織條例第四條照修

正在案、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編製表暨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修正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條文、暨編製表各一份奉此、查該項組織條例、上

年五月間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發下府、業經本府令發在案、茲
奉前因、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奉抄件隨令抄發、
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修正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條文、暨編製表各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原奉抄件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條文暨編製表各二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六、三、

○修正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

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編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編製表
所定本會設置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員及

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委員職員或聘用人員
兼充辦公廳及科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公 |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
|--------------------------------|---|---|----|----|----|-----|---|-----|---|-----|-----|------------------------|--------------|-------------|------------|------------|------------|------------|------------|------------|------------|------------|------------|
| 務工科 | | | | | | 務會科 | | | | | | 書文科 | | | | | | 科長上校 | | | | | |
| 股 | 程 | 工 | 股 | 計 | 設 | 股 | 務 | 庶 | 股 | 計 | 會 | 股 | 書 | 員 | 股 | 員 | 股 | 書 | 員 | 長 | 上 | | |
| 股 | 員 | 司 | 股 | 員 | 科 | 股 | 務 | 股 | 司 | 股 | 會 | 股 | 書 | 員 | 股 | 書 | 員 | 股 | 員 | 長 | 上 | | |
| 員 | 長 | 書 | 員 | 長 | 長 | 員 | 務 | 員 | 書 | 員 | 會 | 員 | 書 | 員 | 員 | 書 | 員 | 員 | 長 | 上 | | | |
| 士官 | 一 | 二 | 中下 | 上 | 中上 | 少上 | 准 | 少中 | 上 | 少 | (中) | 校 | 准 | 少 | 上 | 中 | 少 | 上 | 少 | 上 | 上 | | |
| 二等兵 | 一 | 二 | 等兵 | 士佐 | 士 | 少校 | 校 | 少校 | 尉 | 少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 |
| 五 | 六 | 一 | 四 | 八 | 四 | 一一二 | 一 | 一一二 | 一 | 一一二 | 一 | 辦理關子工程實施上指導及監工驗工材料併管守事 | 辦理股長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 辦理要案建設之設計事宜 | 辦理股長辦理一切庶務 |
| 三、購置委員會所有職員均係本會委員職員兼充或係聘用人員兼充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勤務員之分配總辦公廳五名總務科六名工務科五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由各處調任人員均照原階級支薪兼任者不另支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編制表

職

階

級

額

掌

委員長

階別

階

級員

額職

委員

八

一

辦

主任

一

參謀

一

秘書

一

上（中）（少）校

六

顧問

一

中（少）校

一

繩繩

無定額

少中上尉

一

特務員

二

少中上尉

二

司書

二

少中上尉

二

辦理臨時派遣事務
辦理繩校印刷

委員兼經理辦公廳一切事宜

辦理機要文電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揭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並於投稿時聲請退還者、不在此限、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油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油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統計編輯股

承印者油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 報費 | | 全年十二冊 | 半年六冊 | 每冊零售 |
|----------------|-------|--------|------|------|
| 四 | 元二 | 元二 | 四 | 角 |
| 郵費 | 寄國內各省 | 全年一元二角 | 每冊五分 | |
| 加費 | 寄國外港澳 | 全年二元四角 | 每冊一角 | |
| 四份之一頁半 | 頁全 | | | |
| 四 | 元八 | 元十 | 二 | 元 |
|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 | | | |

各界◎注意◎

汕頭市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預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將出版每本定價大洋
兩元預約壹元 各界定購希到本府編
輯統計股掛號爲盼

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啓